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HUASHENG RUBBER TECHN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销售规模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24,771,035.77 元较 2014 年营业收入 263,834,709.27 下降 39,063,673.50 元，下降幅度为 14.81%。公司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132,095,362.30 元，销售业绩较 2015 年进一步下降。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原因：一方面，2015 年宏观经济环境增速放缓，橡胶助剂行业下游轮胎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产能扩张收敛，价格竞争仍处于持续状态。另一方面，美国轮胎“双反”案和全球总体需求不振使得出口形势变得更为严峻。这两方面不利因素导致公司订单量较 2014 年下降。此外，国内橡胶助剂规模生产企业为了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纷纷采取了扩大生成规模，降低价格等竞争方法，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也受到了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硫、环烷油、二硫化碳等，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2014 年硫磺（颗粒）价格处于上下波动阶段，自 2015 年 3 月至今硫磺（颗粒）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因为下游行业疲软所致。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当经济逐步回暖，市场需求逐步增加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呈现回升趋势。预计未来原材料的价格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而波动，会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68,473,676.96 元，占资产总额的 26.34%，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净额为 68,137,299.28 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96.6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较短，欠款客户主要是常年合作的经营客户。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

末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若某客户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的销售款，则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安全生产风险

橡胶助剂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机器故障、人为操作错误、恶劣天气等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安全生产，公司子公司京海化工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起因过滤系统存在泄漏点导致的二硫化碳燃爆的一般安全事故，给子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后，京海化工对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整改，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未来，若公司或子公司再次出现安全事故，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会对公司的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五）环境保护风险

环境保护现已受到政府和社会的重视，而橡胶助剂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报告期内，华盛新材与京海化工各受到过一次环保行政处罚，受到处罚后，华盛新材与京海化工对环保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京海化工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对华盛新材环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出具《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现场笔录》，确认“华盛新材已按惠山区环保局下发的责改书要求整改到位”。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环境保护证明》：“经审查，华盛新材 2016 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环罚决[2016]第 163 号）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污染物等严重污染环境行为”。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再次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存在增加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各项制度设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杰，陈杰直接持有公司 46.29%的股份，陈杰之子陈冠宇持有公司 21.43%的股份，由陈杰作为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陈杰直接与间接控制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陈杰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在公司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掌控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够对股份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国外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0%以内，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因为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与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导致了人民币汇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外汇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09,793.85 元、-248,873.25 元、和-121,594.40 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以欧元和美元计价的销售价格波动不大，但是若人民币未来大幅升值，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当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时，可能导致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价格提高，将对公司的利润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风险。

##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目录.....	V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 简要情况 .....	3
二、 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4
三、 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6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39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3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43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46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50
四、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74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	81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92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完善情况 .....	92
二、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103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6
四、 公司的分开情况 .....	109
五、 同业竞争的情况 .....	111
六、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1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115
八、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21
一、 财务报表 .....	121
二、 审计意见 .....	15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55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59
五、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81
六、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	192
七、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214
八、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	244

九、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257
十、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	26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6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	26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265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266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26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71</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72
三、审计机构声明 .....	273
四、律师声明 .....	2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75
<b>第六节附件 .....</b>	<b>276</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华盛新材	指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化工	指	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建化工	指	<b>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
苏州嘉鹏	指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无锡嘉杰	指	无锡嘉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国联昆吾	指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华盛助剂厂	指	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
华丰化工	指	无锡市华丰化工纺织有限公司
无锡华精	指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浦资管	指	上海周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的《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497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橡胶助剂	指	在生橡胶加工成具备优良弹性和物性的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
不溶性硫磺	指	简称IS，因不溶于二硫化碳和橡胶烃而得名，广泛用作子午线轮胎的硫化剂，也用于优质的电缆、胶带、胶鞋、胶带、各种汽车橡胶零件、日用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等。不溶性硫磺在子午线轮胎生产中，能有效的避免喷霜，也不易产生早期硫化，并使胶料保持较好的黏性，有利于成型操作，而且确保硫化胶硫化的均匀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橡胶粘合剂	指	用于促进橡胶与橡胶骨架如钢丝、帘线等粘合的助剂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UASHENG RUBBER TECHN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杰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伟业路 1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伟业路 18 号

邮编: 214151

电话: 0510-83250239

传真: 0510-832502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sheng-chem.com/>

电子邮箱: huasheng@huasheng-chem.com

董事会秘书: 顾蓉英

经营范围: 不溶性硫磺的制造、加工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橡胶粘合剂（A、RA、RE）的制造、加工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为

C26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为C26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橡胶助剂行业

主营业务：不溶性硫磺与橡胶粘合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677535648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6,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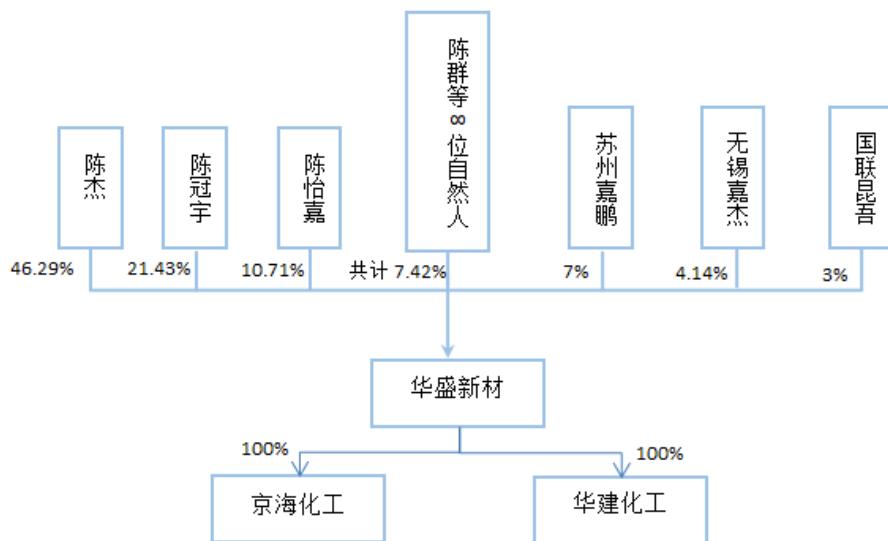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不予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是否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1	陈杰	25,920,000	6,480,000	19,440,000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有的股份	否
2	陈冠宇	12,000,000	4,000,000	8,000,000	从实际控制人配	否

					偶继承的股权	
3	陈怡嘉	6,000,000	1,500,000	4,500,000	董监高持有的股份	否
4	苏州嘉鹏	3,920,000	3,920,000	0	-	否
5	无锡嘉杰	2,320,000	2,320,000	0	-	否
6	国联昆吾	1,680,000	1,680,000	0	-	否
7	陈群	1,400,000	350,000	1,050,000	董监高持有的股份	否
8	杭敏	660,000	660,000	0	-	否
9	陈培康	400,000	100,000	300,000	董监高持有的股份	否
10	陆洲新	400,000	400,000	0	-	否
11	周红卫	400,000	100,000	300,000	董监高持有的股份	否
12	高颖栋	400,000	100,000	300,000	董监高持有的股份	否
13	陈锡林	300,000	300,000	0	-	否
14	陆韵秋	200,000	200,000	0	-	否
合计		56,000,000	22,110,000	33,890,000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杰直接持有公司 46.29%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公司设立至今，陈杰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公司 2010 年成立至 2016 年 11 月前，陈杰一直持有公司 70%以上股份。2013 年 9 月 15 日，陈杰的原配偶杭敏华去世，陈杰与杭敏华未曾有关于夫妻财产的分割协议，陈杰当时持有的华盛新材 4,500 万股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2,250 万股股份为杭敏华的遗产。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2016）锡梁证民内字第 16547 号”、“（2016）锡梁证民内字第 16548 号”《公证书》，对陈杰、杭惠仙、陈怡嘉、陈冠宇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析产协议书》公证，根据该《析产协议书》，上述 2,250 万股股份中 450 万股由陈杰继承，600 万股由陈杰之女陈怡嘉继承；1,200 万股由陈杰之子陈冠宇继承，由于陈冠宇尚未成年，陈杰作为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

综上所述，陈杰直接持有公司 46.29%的股份，陈杰之子陈冠宇持有公司 21.43%的股份，由陈杰作为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陈杰直接与间接控制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自公司成立时起，陈杰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对公司的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陈杰直接与间接控制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其作为公司董事长、经理，亦可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杰：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无锡市压力容器检测站任分站负责人；199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任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无锡市华丰化工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杰，未发生变更。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杰	25,920,000	46.29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冠宇	12,000,000	21.43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怡嘉	6,000,000	10.71	境内自然人	否
4	苏州嘉鹏	3,920,000	7.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无锡嘉杰	2,320,000	4.1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国联昆吾	1,680,000	3.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陈群	1,4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杭敏	660,000	1.18	境内自然人	否
9	陈培康	400,000	0.7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陆洲新	400,000	0.7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周红卫	400,000	0.7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高颖栋	400,000	0.71	境内自然人	否
<b>合计</b>		<b>55,500,000</b>	<b>99.09</b>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0]102 号），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无锡工商局、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科技局《关于开展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的通知》（锡金融办[2012]4 号）的相关规定，非上市股份公司应当到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股权登记手续。公司自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后的历次股权转让都按规定在托管中心完成了股权变更的手续，其变更内容真实有效，变更程序符合规定。

### (1) 公司历史上未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为无锡市指定的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的专门机构，是经无锡市政府同意，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中介服务机构，纳入无锡产权交易所管理。

公司与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合同书》，办理了相关股权登记手续，仅包括“股权登记服务”、“股权查询服务”、“股权证明服务”以及“信息披露服务”等四项，协议中未见挂牌交易等相关内容。

根据《股权登记托管合同书》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史上未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 公司自与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建立托管关系以来，依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及《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的约定办理了股权登记、股权变更等业务，不存在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情形。

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情形，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

公司股份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登记与托管行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禁止的情况，其登记和托管行为合法有效。

(3) 2016 年 12 月，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与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解除托管的声明》，承诺公司将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公司挂牌的函后，立即办理与托管中心的解除托管事宜，如因解除托管事宜未符合要求而造成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的损失由公司全部承担。

因此，公司不需要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停牌，公司承诺在收到挂牌函后与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解除托管，公司股份托管于无锡市股权登

记托管中心的行为符合《常见问题解答（汇总）》中关于在地方股权交易所挂牌的规定。

（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2、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情况

陈杰：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怡嘉：女，199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员；2014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陈冠宇：男，2003 年 12 月出生，13 周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无锡市钱桥中学初一年级。

## 3、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1）苏州嘉鹏：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嘉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8182488E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3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注册资本	70,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07 月 12 日

该有限合伙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34	97.51

3	长沙祥利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6	2.35
总计			70,800	100

苏州嘉鹏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49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7）。

## （2）无锡嘉杰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嘉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嘉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378634XG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溪南社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瑞英
注册资本	69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该有限合伙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瑞英	普通合伙人	60	8.62
2	刘豫生	有限合伙人	45	6.47
3	平新建	有限合伙人	39	5.60
4	徐冬敏	有限合伙人	39	5.60
5	芮志敏	有限合伙人	33	4.74
6	沈纪良	有限合伙人	30	4.31
7	朱国祥	有限合伙人	30	4.31
8	陈静	有限合伙人	30	4.31
9	周雄	有限合伙人	27	3.88
10	顾琛	有限合伙人	27	3.88
11	邬锡兴	有限合伙人	27	3.88
12	时振杰	有限合伙人	24	3.45
13	陈群	有限合伙人	24	3.45

14	丁桂芳	有限合伙人	21	3.02
15	陈月红	有限合伙人	21	3.02
1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8	2.59
17	梁兵	有限合伙人	15	2.16
18	郑志红	有限合伙人	15	2.16
19	倪申稳	有限合伙人	15	2.16
20	吴渝红	有限合伙人	15	2.16
21	万世仁	有限合伙人	12	1.72
22	费胜云	有限合伙人	12	1.72
23	刘晓锋	有限合伙人	12	1.72
24	张建忠	有限合伙人	9	1.29
25	吴晓良	有限合伙人	9	1.29
26	浦航标	有限合伙人	9	1.29
27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9	1.29
28	支建强	有限合伙人	9	1.29
29	邹建英	有限合伙人	9	1.29
30	温红霞	有限合伙人	9	1.29
31	苏成根	有限合伙人	9	1.29
32	张彦安	有限合伙人	9	1.29
33	刘应财	有限合伙人	9	1.29
34	刘晓琳	有限合伙人	9	1.29
35	周年高	有限合伙人	6	0.86
总计			696	100

无锡嘉杰为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 (3) 国联昆吾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国联昆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94474568J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7 日
住所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一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08 月 26 日

该有限合伙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00	64
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总计			20,000	100

国联昆吾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55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21）。

#### （四）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中，陈怡嘉为陈杰之女；陈冠宇为陈杰之子；陈怡嘉与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群为陈杰之弟；杭敏为陈杰已故配偶之姐，陈怡嘉、陈冠宇已故母亲之姐；无锡嘉杰中陈群为有限合伙人；苏州嘉鹏与国联昆吾有共同的有限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系 2010 年由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的设立

（1）2010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出具“（02000616）名称预核

登记[2010]第 1209002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 2010 年 12 月 9 日，陈杰、陈群、陈培康作为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发起设立华盛新材，并审议通过股东及股本结构、公司章程。

(3) 2010 年 12 月 21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内验(2010) 6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4)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5)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90658)。

公司设立时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杰	450	450	90	货币
2	陈群	25	25	5	货币
3	陈培康	2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新增股份 1,400 万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杰以每股 1 元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 2011 年 6 月 16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 综字第 19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就本次增资缴入的出资款 1,400 万元。

(3) 2011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为公司颁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杰	1,850	1,850	97.37	货币
2	陈群	25	25	1.32	货币
3	陈培康	25	25	1.32	货币
	合计	<b>1,900</b>	<b>1,900</b>	<b>100</b>	

### 3、2011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加至 3,080 万元，新增股份 1180 万股，由全体股东以每股 1 元按近似持股比例认购，其中陈杰认购 1,150 万股，陈群认购 15 万股，陈培康认购 1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 2011 年 10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无锡分所出具“立信锡验（2011）字第 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缴入的出资款 1,180 万元。

(3) 2011 年 10 月 13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为公司颁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杰	3,000	3,000	97.40	货币
2	陈群	40	40	1.30	货币
3	陈培康	40	40	1.30	货币
	合计	<b>3,080</b>	<b>3,080</b>	<b>100</b>	

### 4、201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6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式以未分配利润 1,540 万元等额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80 万元增加至 4,6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

事宜，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 2012年5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3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540万元转增股本。

(3) 2012年6月1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为公司颁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杰	4,500	4,500	97.40	货币
2	陈群	60	60	1.30	货币
3	陈培康	60	60	1.30	货币
<b>合计</b>		<b>4,620</b>	<b>4,620</b>	<b>100</b>	

公司各股东已经缴纳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的个人所得税。

### 5、2014年1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620万元增加至5,040万元，新增股份420万股，其中无锡嘉杰以372万元价格认购124万股，杭敏认购66万股，陈群60万股，陆洲新、周宏伟、高颖栋分别认购40万股，陈锡林认购30万股，陆韵秋认购20万股；陈杰将其持有的公司108万股股份以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嘉杰，陈培康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群，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权价格均为协议双方参照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为每股3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 2013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

(3) 2013年11月14日，陈杰与无锡嘉杰，陈培康与陈群分别签署股权转让

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4) 2013年12月26日，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无锡股登[2013]第140号”《公司股权确权证明》，就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情况予以登记。

(5) 2014年1月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为公司颁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杰	4,392	4,392	87.15	货币
2	无锡嘉杰	232	232	4.60	货币
3	陈群	135	135	2.68	货币
4	杭敏	66	66	1.31	货币
5	陈培康	45	45	0.89	货币
6	陆洲新	40	40	0.79	货币
7	周红卫	40	40	0.79	货币
8	高颖栋	40	40	0.79	货币
9	陈锡林	30	30	0.60	货币
10	陆韵秋	20	20	0.40	货币
合计		5,040	5,040	100	

## 6、2014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陈培康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群，股权转让价格为协议双方参照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为每股3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 2014年1月20日，陈培康与陈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3) 2014年2月13日，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无锡股登[2014]第019号”《公司股权确权证明》，就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情况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杰	4,392	4,392	87.15	货币
2	无锡嘉杰	232	232	4.60	货币
3	陈群	140	140	2.78	货币
4	杭敏	66	66	1.31	货币
5	陈培康	40	40	0.79	货币
6	陆洲新	40	40	0.79	货币
7	周红卫	40	40	0.79	货币
8	高颖栋	40	40	0.79	货币
9	陈锡林	30	30	0.60	货币
10	陆韵秋	20	20	0.40	货币
合计		5,040	5,040	100	

### 7、2014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40 万元增加至 5,432 万元，新增股份 392 万股由苏州嘉鹏以 2,480 万元认购，增资价格由公司全体股东与苏州嘉鹏，以公司 2014 年预计利润 5,200 万元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并参考行业平均市盈率（取值 6.61），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 2014 年 4 月 8 日，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无锡股登[2014]050 号”《公司股权确权证明》，就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情况予以登记。

(3) 2014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为公司颁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杰	4,392	4,392	80.85	货币
2	苏州嘉鹏	392	392	7.22	货币
3	无锡嘉杰	232	232	4.27	货币

4	陈群	140	140	2.58	货币
5	杭敏	66	66	1.22	货币
6	陈培康	40	40	0.74	货币
7	陆洲新	40	40	0.74	货币
8	周红卫	40	40	0.74	货币
9	高颖栋	40	40	0.74	货币
10	陈锡林	30	30	0.55	货币
11	陆韵秋	20	20	0.37	货币
<b>合计</b>		<b>5,432</b>	<b>5,432</b>	<b>100</b>	

苏州嘉鹏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存在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股票发行协议监管要求的以下情形，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公司不能进行利润分派、未来融资由于本次融资条款自动适用本次认购方”等特殊条款。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杰与苏州嘉鹏签署了《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杰关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该协议签署后，公司不存在任何**与新三板挂牌要求不一致的约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等特殊条款，相关事项均按照股份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 8、2014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432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新增股份 168 万股由国联昆吾以 1,063 万元认购，增资价格由公司全体股东与国联昆吾，以公司 2014 年预计利润 5,200 万元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并参考行业平均市盈率（取值 6.81），协商确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 2014 年 6 月 6 日，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无锡股登[2014]098

号”《公司股权确权证明》，就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情况予以登记。

(3) 2014年6月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为公司颁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杰	4,392	4,392	78.43	货币
2	苏州嘉鹏	392	392	7.00	货币
3	无锡嘉杰	232	232	4.14	货币
3	国联昆吾	168	168	3.00	货币
4	陈群	140	140	2.50	货币
5	杭敏	66	66	1.18	货币
6	陈培康	40	40	0.71	货币
7	陆洲新	40	40	0.71	货币
8	周红卫	40	40	0.71	货币
9	高颖栋	40	40	0.71	货币
10	陈锡林	30	30	0.54	货币
11	陆韵秋	20	20	0.36	货币
合计		5,600	5,600	100	

国联昆吾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存在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股票发行协议监管要求的以下情形，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公司不能进行利润分派、未来融资由于本次融资条款自动适用本次认购方”等特殊条款。

2016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杰与国联昆吾签署了《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杰关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该协议签署后，公司不存在任何与新三板挂牌要求不一致的约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等特殊条款，相关事项均按照股份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 9、继承

陈杰的原配偶杭敏华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去世，陈杰与杭敏华未曾有关于夫妻财产的分割协议，陈杰当时持有的华盛新材 4,500 万股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2,250 万股股份为杭敏华的遗产。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2016）锡梁证民内字第 16547 号”、“（2016）锡梁证民内字第 16548 号”《公证书》，对陈杰、杭惠仙、陈怡嘉、陈冠宇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析产协议书》公证，根据该《析产协议书》，作为杭敏华遗产的 2,250 万股股份中，450 万股由陈杰继承，600 万股由陈杰之女陈怡嘉继承，1,200 万股由陈杰之子陈冠宇继承。

2016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无锡股登[2016]088 号”《公司股权确权证明》，就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情况予以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杰	2,592	2,592	46.29	货币
2	陈冠宇	1,200	1,200	21.43	货币
3	陈怡嘉	600	600	10.71	货币
4	苏州嘉鹏	392	392	7.00	货币
5	无锡嘉杰	232	232	4.14	货币
6	国联昆吾	168	168	3.00	货币
7	陈群	140	140	2.50	货币
8	杭敏	66	66	1.18	货币
9	陈培康	40	40	0.71	货币
10	陆洲新	40	40	0.71	货币
11	周红卫	40	40	0.71	货币
12	高颖栋	40	40	0.71	货币
13	陈锡林	30	30	0.54	货币
14	陆韵秋	20	20	0.36	货币
合计		5,600	5,600	1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历次股本演变合法有效，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京海化工、**华建化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京海化工

名称	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76084920X2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2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不溶性硫磺生产、销售；橡胶助剂、化工添加剂、2402树脂生产、销售；橡胶粘合剂销售，聚氯乙烯树脂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至	2034年04月12日

#### （1）2004年，京海化工成立

京海化工由周浦资管与顾铭权、张建国等11名自然人投资设立，其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和县历阳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顾铭权，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添加剂、2402树脂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号为3414242300237。

京海化工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浦资管	198	198	39.60	货币
2	蔡冬春	100.25	100.25	20.05	货币
3	顾铭权	82.92	82.92	16.58	货币
4	张建国	24.75	24.75	4.95	货币
5	周永瑜	14.85	14.85	2.97	货币
6	陆韵秋	14.85	14.85	2.97	货币
7	赵国泉	12.38	12.38	2.48	货币

8	顾正杰	12.38	12.38	2.48	货币
9	闵国良	12.38	12.38	2.48	货币
10	沈龙兴	12.38	12.38	2.48	货币
11	顾勇士	7.43	7.43	1.48	货币
12	顾才明	7.43	7.43	1.48	货币
<b>合计</b>		<b>500</b>	<b>500</b>	<b>100</b>	

## (2)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周浦资管、沈龙兴、赵国权、蔡冬春、顾勇士将其合计持有的京海化工 66.09% 的股权以 35,543,739.14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鸿胜。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7 月 15 日，京海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已经周浦镇政府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沪南评报字（2010）第 014 号”《关于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将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京海化工 66.09% 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②2011 年 11 月 10 日，徐鸿胜通过上海联合交易所组织的场内电子竞价，成为上述京海化工 66.09% 股权的受让人。

③2011 年 11 月 15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审核盖章，并出具了编号为“0002819”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

④2011 年 12 月 8 日，和县工商局为京海化工颁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海化工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鸿胜	330.44	330.44	66.09	货币
2	顾铭权	82.92	82.92	16.58	货币
3	张建国	24.75	24.75	4.95	货币
4	周永瑜	14.85	14.85	2.97	货币
5	陆韵秋	14.85	14.85	2.97	货币

6	顾正杰	12.38	12.38	2.48	货币
7	闵国良	12.38	12.38	2.48	货币
8	顾才明	7.43	7.43	1.48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3)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顾铭权将其持有的京海化工 11.58% 的股权转让给徐鸿胜，张建国、周永瑜、陆韵秋、闵国良、顾正杰、顾才明将其持有的共计 17.33% 的京海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徐鸿胜，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2 月 12 日，京海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1 年 12 月，上述股权出让人与徐鸿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③2011 年 12 月 28 日，和县工商局为京海化工颁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元)
1	顾铭权	徐鸿胜	57.92	11.58	6,227,818.12
2	顾才明		7.43	1.48	799,182.88
3	顾正杰		12.38	2.48	1,331,612.92
4	陆韵秋		14.85	2.97	1,597,290.14
5	闵国良		12.38	2.48	1,331,612.92
6	张建国		24.75	4.95	2,662,150.23
7	周永瑜		14.85	2.97	1,597,290.14
合计			144.56	28.91	15,546,957.35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海化工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鸿胜	475	475	95	货币
2	顾铭权	2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	-----	-----	--

#### (4) 2012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徐鸿胜将其持有的京海化工 75% 的股权以 4033.560956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盛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2 年 1 月 18 日，京海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②徐鸿胜与华盛新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③2012 年 1 月 18 日，和县工商局为京海化工颁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海化工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盛新材	375	375	75	货币
2	徐鸿胜	100	100	20	货币
3	顾铭权	2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5) 2013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徐鸿胜将其持有的京海化工 20% 的股权以 1446.575312 元的价格转让予华盛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3 年 4 月 23 日，京海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 ②2013 年 4 月 23 日，徐鸿胜与华盛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京海化工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盛新材	475	475	95	货币
2	顾铭权	25	25	5	货币

<b>合计</b>	<b>500</b>	<b>500</b>	<b>100.00</b>	
-----------	------------	------------	---------------	--

### (6) 2014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顾铭权将其持有的京海化工 5% 的股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盛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4 年 12 月 10 日，京海化工召开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 ②2014 年 12 月 11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③2014 年 12 月 16 日，和县市场监督局颁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海化工的股东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盛新材	500	5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500</b>	<b>500</b>	<b>100.00</b>	

至此，华盛新材成为京海化工的唯一股东。

### (7) 徐鸿胜为华盛新材代持京海化工股权的情况说明

#### ① 代持背景

2011 年 7 月 15 日，京海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已经周浦镇政府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沪南评报字（2010）第 014 号”《关于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将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京海化工 66.09% 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京海化工与股份公司均从事不溶性硫磺及橡胶助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为确保股份公司以合理的价格获得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京海化工的股权，股份公司委托自然人徐鸿胜进行竞购，并约定在徐鸿胜成功竞购京海化工此部分股权后按照竞购价格分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②代持协议

2011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和徐鸿胜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A.

徐鸿胜竞得的安徽京海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 66.09%的股权中，其中 51%的股权系股份公司委托徐鸿胜以其名义代股份公司持有，15%的股权归徐鸿胜持有。B. 安徽京海未经挂牌转让的剩余 33.91%的股权，由股份公司委托徐鸿胜以其名义代股份公司参与其中 28.91%股权的转让，并以徐鸿胜名义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股份公司持有相应的股权。C. 在前述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在以徐鸿胜名义持有的安徽京海的全部股权中，除 20%的股权之外的其他股权均为徐鸿胜以其名义代股份公司持有。

### ③股权购买

2011 年 11 月 10 日，徐鸿胜通过上海联合交易所组织的场内电子竞价，成为周浦资管、沈龙兴、赵国权、蔡冬春、顾勇士合计持有的京海化工 66.09%股权的受让人；2011 年 11 月 15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0002819”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徐鸿胜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受让周浦资管、沈龙兴、赵国权、蔡冬春、顾勇士持有的京海化工总计 66.09%的股权的价格为 35,543,739.14 元，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内结算。该部分股权中，51.09%的股权系徐鸿胜为股份公司代持。

2011 年 12 月，顾铭权将其持有的京海化工 11.58%的股权转让给徐鸿胜，张建国、周永瑜、陆韵秋、闵国良、顾正杰、顾才明将其持有的京海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徐鸿胜。该部分共计 28.91%股权中，23.91%的股权系徐鸿胜为股份公司代持。

### ④代持解除

2012 年 1 月，徐鸿胜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徐鸿胜将其所持有的京海化工的 75%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徐鸿胜取得该等股权的原始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033.560956 万元。

根据银行转账记录，2011 年 11 月 14 日，股份公司为徐鸿胜提供了 2140 万元往来款，2011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为徐鸿胜提供了 300 万元借款，2011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为徐鸿胜提供了 300 万元借款，2011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为徐鸿胜提供了 500 万元委托竞购款，2011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为徐鸿胜提供了 2 笔共 1,000 万元委托竞购款；总计转账金额为 3940 万元。转账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格差额为代扣的个人所得税款。据此，徐鸿胜取得代持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股份公司支付，双方不存在权利义务纠纷。

2012 年 1 月 18 日，和县工商局核准了京海化工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至此，徐鸿胜为股份公司代持京海化工股权的行为已经解除。

#### ⑤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徐鸿胜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京海化工 66.09% 股权，系为股份公司代持，2012 年 1 月徐鸿胜将京海化工 75% 股份转让给股份公司，代持行为解除。2014 年 12 月 16 日后，京海化工变更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海化工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

## 2、华建化工

名称	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554588408C (1-1)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4 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 2010 年 5 月，华建化工设立

2010 年 5 月 14 日，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前身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建平”）和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华”）共同出资

设立公司，注册号为“341424000016688”，住所为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纪祖焕，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华信国际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徐州建平和江苏国华分别出资 73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4.5%。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工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77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②2010 年 4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③2010 年 5 月 5 日，安徽天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天门验字[2010]第 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4 日止，华建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华信国际实缴 30 万元，徐州建平和江苏国华各自实缴 73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④2010 年 5 月 14 日，和县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41424000016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建化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信国际	1,530	30	51
2	徐州建平	735	735	24.5
3	江苏国华	735	735	24.5
合计		3,000	1,500	100

## (2)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缴足

2013 年 6 月，华建化工实收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至此，华建化工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6 月 5 日，华建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第二次出资，由华信国际以土地使用权（工业出让土地）出资 1,500 万元。

②2013 年 6 月 22 日，马鞍山滨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马滨江

验字[2013]第 6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华建化工已收到华信国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华信国际出资的无形资产已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经巢湖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巢兴华评字[2013]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评估价值 1,500 万元。

本次出资后，华建化工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国际	1,530	51
2	徐州建平	735	24.5
3	江苏国华	735	24.5
合计		3,000	100

### (3)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江苏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 的股权以 65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建平，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6 月 10 日，江苏国华与徐州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②2014 年 6 月 16 日，华建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③2014 年 8 月 11 日，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建化工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国际	1,530	51
2	徐州建平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 (4) 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年9月，华建化工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华信国际认缴1,020万元，徐州市建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建化”）认缴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4年8月13日，华建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 ②2014年9月18日，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建化工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国际	2,550	51
2	徐州建平	1,470	29.4
3	徐州建化	980	19.6
合计		5,000	100

#### (5)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徐州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4.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建化，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4年11月，徐州建化与徐州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②2014年11月28日，华建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③2014年12月5日，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建化工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国际	2,550	51
2	徐州建化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 (6)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华信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以 3,245.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信石油，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②2015 年 9 月 24 日，华信国际与华信石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③2015 年 11 月 23 日，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建化工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石油	2,550	51
2	徐州建化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 (7)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徐州建化将其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以 2,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信石油，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5 年 12 月 1 日，华建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②2015 年 12 月 1 日，徐州建化与华信石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建化工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信石油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8)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华信石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华盛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1月9日，华盛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②2017年1月，华盛新材与华信石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华建化工100%的股权，双方经协商的交易价格为10,598,472.15元。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锡报字[2016]第5004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1月30日，华建化工资产总计35,363,125.63元，负债合计21,754,606.2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608,519.40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111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总额3,982.85万元，负债总额2,175.4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807.39万元。

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并查阅上市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8，股票简称“华信国际”，原股票简称“华星化工”）公开披露资料、华建化工工商资料等文件，华建化工自设立后尚未运营。华建化工股权转让价格系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华建化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主要资产的评估值打折后调整并扣减华建化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审计值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③2017年2月13日，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建化工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盛新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至此，华建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

情况。

1、2012 年 1 月，公司受让现全资子公司京海化工 7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2、2010 年 12 月，为登陆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陈杰、陈群与陈培康发起设立了股份公司，并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陈杰的个人独资企业华盛助剂厂所拥有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华盛助剂厂与不溶性硫磺及粘合剂业务相关的生产、技术、销售、行政管理人员于 2011 年 6 月与华盛新材签订劳动合同。

### （1）交易背景

华盛助剂厂成立于 1992 年，主营不溶性硫磺的制造、加工，橡胶粘合剂（A、RA、RE）的制造、加工，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橡胶助剂、粘合剂的生产销售经验。华盛助剂厂自 1998 年由陈杰受让并全资所有以来，其生产经营与申请挂牌公司华盛新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杰控制，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基本相同。

为实现橡胶助剂与粘合剂业务的资源整合、突出主业，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决定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盛助剂厂相关业务包。

### （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及判断依据

#### 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评估状况

华盛助剂厂橡胶助剂、粘合剂业务相关资产交易价格：

2011 年 4-10 月，华盛新材收购华盛助剂厂的设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36 号”《评估报告》，华盛助剂厂拟出售的相关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872.99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累计折旧因素影响，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作价 795.00 万元（入账金额）；华盛助剂厂出售的与橡胶助剂、粘合

剂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收票据等按账面价值分别作价 1743.27 万元、201.43 万元、546.64 万元（入账金额）。

2013 年，华盛新材收购华盛助剂厂部分设备，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0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213.39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准作价 213.39 万元（入账金额）。

2016 年 5 月收购房产、土地，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400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3482.39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准作价 3474.59 万元(合同金额)。

上述交易作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②重大资产重组判断依据

华盛新材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交易总额显著高于 2010 年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满足了中国证监会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的“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同意收购华盛助剂厂相关业务及资产，将上述收购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并入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生产运行。业务合并后，华盛助剂厂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活动。

## （4）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在单体报表及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果

### ①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1年4月至10月以及2013年所收购设备等资产，已于收购时并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用于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按时计提折旧，完成交割。收购房产和土地于2016年6月28日办妥相关权证。

### ②人员安置、业务转移情况

2011年6月，华盛助剂厂原业务相关人员已与华盛助剂厂解除劳动合同，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员工的薪酬转移至公司发放，社保、公积金等由公司缴纳，完全实现了人员的转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盛助剂厂已将所有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和销售客户资源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与相关合同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将旗下经营的橡胶助剂、粘合剂业务整体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实现了相关产业链上的整合优化及资源整合、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的同时突出主业，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公司的规模经济效应，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陈杰、陈群、陈培康、高颖栋、陈怡嘉、牛涛、周红卫等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1、陈杰

陈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陈群

陈群：男，197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至1995年4月，任百乐皮件厂车间主任；1995年4月至2010年12

月，任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销售员；1999年9月至今，任无锡市华丰化工纺织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负责人；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3、陈培康

陈培康：男，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至2002年8月，任无锡市三力工业布厂（原无锡市玻璃纤维厂）车间主任；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 4、高颖栋

高颖栋：男，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至1995年9月，任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提前器厂财务主管；1995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惠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管员；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南京市绿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 5、陈怡嘉

陈怡嘉：女，199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员；2014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6、牛涛

牛涛：男，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海航集团职员；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自主创业；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南开大学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年8月至今，任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7、周红卫

周红卫：男，196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销售科长；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16年0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股东监事朱瑞英、陈月红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朱国祥等3人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1、朱瑞英

朱瑞英：女，1961年5月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无锡市溪南鞋厂车间主任；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采购员；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员；2013年03月22日至今，任无锡嘉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2、陈月红

陈月红：女，197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销售后勤；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出纳；2013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3、朱国祥

朱国祥：男，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车间主任；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杰：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陈群：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高颖栋：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顾蓉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顾蓉英：女，197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月6月至2010年7月，任无锡市天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无锡诺赛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998.71	26,160.56	29,815.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06.43	17,107.97	15,75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06.43	17,107.97	15,757.92
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5	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5	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8	44.96	50.34
流动比率(倍)	1.72	1.62	1.30
速动比率(倍)	1.50	1.41	1.16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09.54	22,477.10	26,383.47
净利润(万元)	725.70	1,283.65	3,32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70	1,283.65	3,25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7.28	1,261.49	3,10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7.28	1,261.49	3,039.24
毛利率(%)	29.12	30.99	33.99
净资产收益率(%)	4.15	7.84	2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8	7.71	2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0.6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6	3.06	4.24
存货周转率（次）	7.52	11.78	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56.75	3,569.42	95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64	0.1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组成员： 谢森、余杨、朱虹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王月鹏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4 号四楼

电话： 0510-68780786

传真： 0510-687807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陈锦福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话： 0510-85887276

传真： 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远飞、臧国锋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华盛新材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化工新材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为不溶性硫磺与橡胶粘合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溶性硫磺（7020、6033等）、高热稳定性高分散性不溶性硫磺（HD6033、HD-OT20）、R型橡胶粘合剂（RA、RS、RE）等。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12.73万元、22,079.63万元、25,949.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51%、98.23%、98.3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子公司京海化工主营不溶性硫磺的生产、销售，与华盛新材生产产品一致。

公司子公司华建化工尚处建设期，拟进行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建设，用以进行不溶性硫磺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 1、产品概况

橡胶是具有高弹性的高分子聚合物，并且具有优异的疲劳强度，很高的耐磨性，电绝缘性，致密以及耐腐蚀、耐高温、耐低温等特殊性能，因此成为重要的工业材料，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工业、农业、能源建设、医疗卫生、国防军工、航天、航海等领域。

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包括硫化类助剂、防护类助剂、加工型助剂、粘合型助剂和特种功能型助剂等五大类二百余个品种。

功能大类	硫化体系	防护体系	粘合体系	加工体系	功能体系
具体分类	硫化剂、硫化促进剂、硫化活性剂等	防老剂、抗硫化、返原剂等。	间甲白体系剂、钴盐类、均三嗪类。	分散剂、均匀剂、增粘剂、防焦剂等。	偶联剂、着色剂、发泡剂、抗静电剂等。
功能	使橡胶发生硫化反应（即分子间结构由线型变为网状）。	延长橡胶制品的贮存期和使用寿命，延缓老化。	促进橡胶与橡胶骨架如钢丝、帘线等粘合。	提高橡胶制品质量、改善操作条件、提高加工效率。	赋予橡胶制品特定功能和性能。

## 2、华盛新材产品概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和市场拓展，公司已形成包括不溶性硫磺（7020、6033、HD6033、HD-OT20等）、R型橡胶粘合剂（RA、RS、RE）等产品系列，其中不溶性硫磺属于橡胶助剂中的硫化体系，R型橡胶粘合剂属于橡胶助剂中的粘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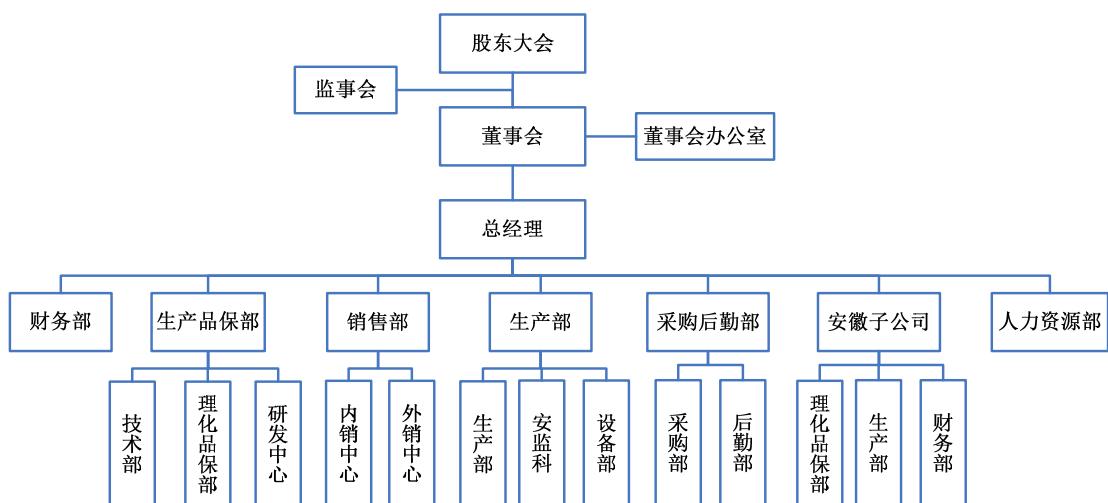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组成成分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不溶性硫磺	IS-HS-70 20		80%不溶性硫磺（不溶性硫含量≥70%） 20%的环烷油	1、胶料在存放期内不喷霜。 2、在混炼和存放过程中减少烧焦。 3、在子午线轮胎生产中，能有效的避免喷霜，也不易产生早期硫化，并使胶料保持较好的黏性，有利于成型操作，而且确保硫化胶硫化的均匀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不溶性硫磺，它主要作为一种橡胶工业的高级促进剂和硫化剂被广泛应用于轮胎及其它橡胶复合制品的生产制造中，诸如轮胎的胎体胶料、缓冲胶料、白胎侧胶及翻胎、胶管、胶带等橡胶与骨架材料粘合的胶料中，也可用于电缆、胶辊、油封、胶鞋等橡胶制品的胶料中，同时也应用于硫磺用量大的浅色橡胶制品中。由于不溶性硫磺能使子午线、钢丝与橡胶粘贴更牢固，有效防止胶料喷霜，提高轮胎的耐热、耐磨性能。因此，不溶性硫磺是轮胎生产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料。
	IS-HS-60 33		70%不溶性硫磺（不溶性硫含量≥60%） 30%的环烷油		
	IS-90		100%不溶性硫磺（不溶性硫含量≥90%）		

	IS-60		100%不溶性硫磺（不溶性硫含量≥60%）		
高热稳定高分散性不溶性硫磺	HD-OT20		80%不溶性硫磺（不溶性硫含量≥70%） 20%的环烷油	与普通不溶性硫磺相比特点： 1、高热稳定性 2、高分散性	在钢丝骨架材料等主要部件中均需采用高热稳定性高分散性不溶性硫磺，以抑制喷霜、提高橡胶部件的粘着性能。
	HD6033		70%不溶性硫磺（不溶性硫含量≥60%） 30%的环烷油		
粘合剂	粘合剂 RA-65		35%二氧化硅 65%粘合剂 A	橡胶粘合剂 RA(HMMM)是直接粘合间、甲、白粘合体系剂。是性能优良的次甲基给予体，与甲醛接受体粘合剂 RS、RH、RE 等配合使用，适用于多种橡胶与多种骨架材料粘合之用。	橡胶粘合剂 RA-65 是 65%的六甲氧基甲基蜜胺 (HMMM) 与加载体白炭黑复配而成，属于亚甲基给予体粘合剂。它与亚甲基接受体配合使用，生成热固性树脂，起到使橡胶与钢丝等骨架材料粘合的作用。
	粘合剂 RS		40%硬脂酸 60%间苯二酚	橡胶粘合剂 RS 是直接粘合间、甲、白粘合体系剂。它是性能优良的甲醛给予体，与甲醛给予体 A、RA 等配合使用，适用于多种橡胶与多种骨架材料粘合之用。	与甲醛给予体配合使用。适用于多种橡胶与多种骨架材料粘合之用。本品在橡胶混炼时加入，通过硫化就能获得良好的效果。本品适用性广，适用于多种橡胶与多种骨架材料粘合之用。

	粘合剂 RE		40%乙醛 60%间苯二酚	橡胶粘合剂 RE 是间苯二酚乙醛预缩树脂，是直接粘合间、甲、白粘合体系粘合剂的一种。可单独使用或与粘合剂 A、RA 等配合使用，适用于多种橡胶与多种骨架材料粘合之用。	在橡胶混炼前期加入，最好有一个 140℃高温炼 2 分钟过程，然后加入其它配合剂。用量一般 3~4 份，可根据粘合剂要求适当增减。适用性广，适用于多种橡胶与多种骨架材料粘合之用。本品极易吸潮发粘，影响使用与粘合效果，应注意每次使用后及时密封包装。
--	-----------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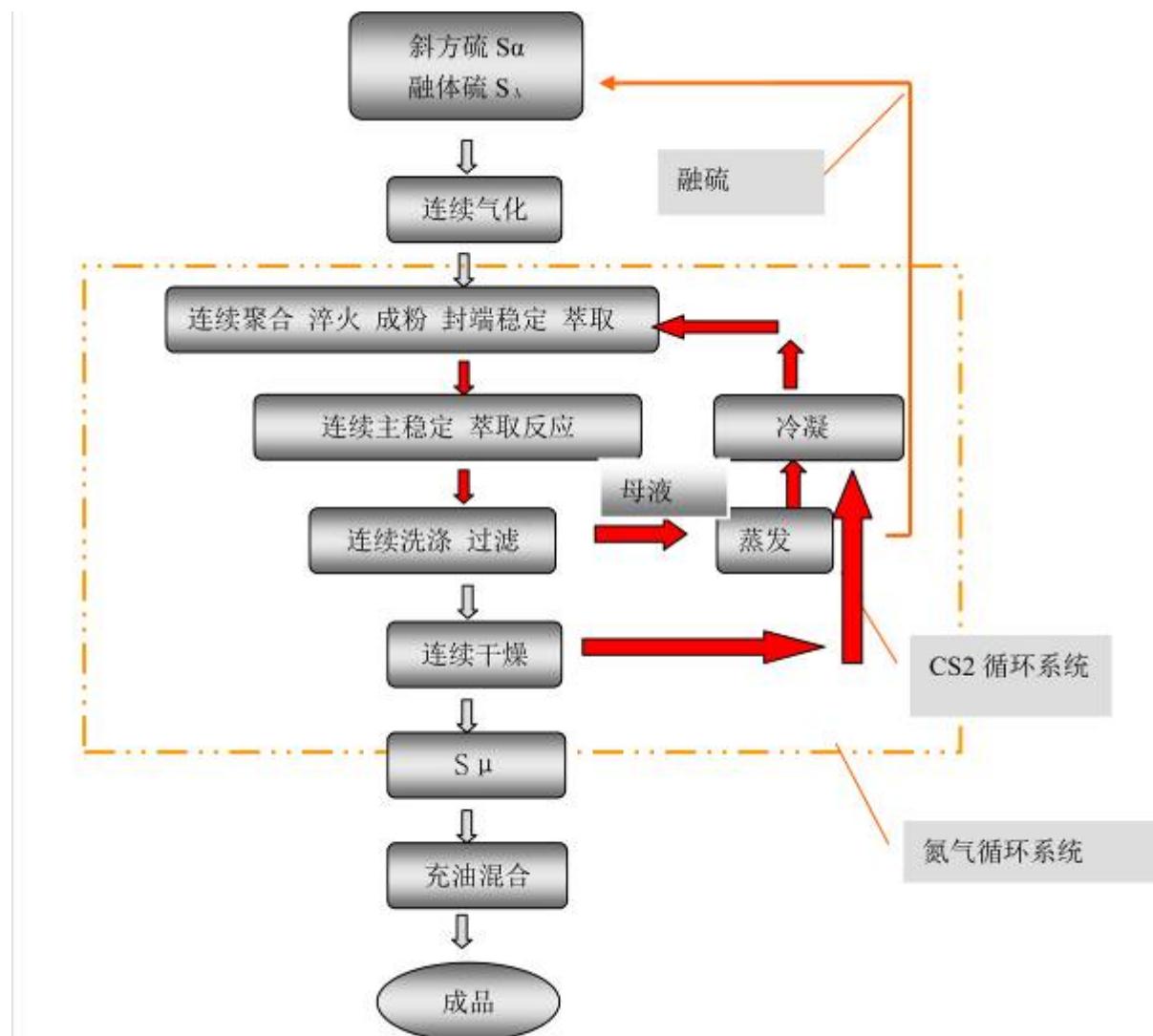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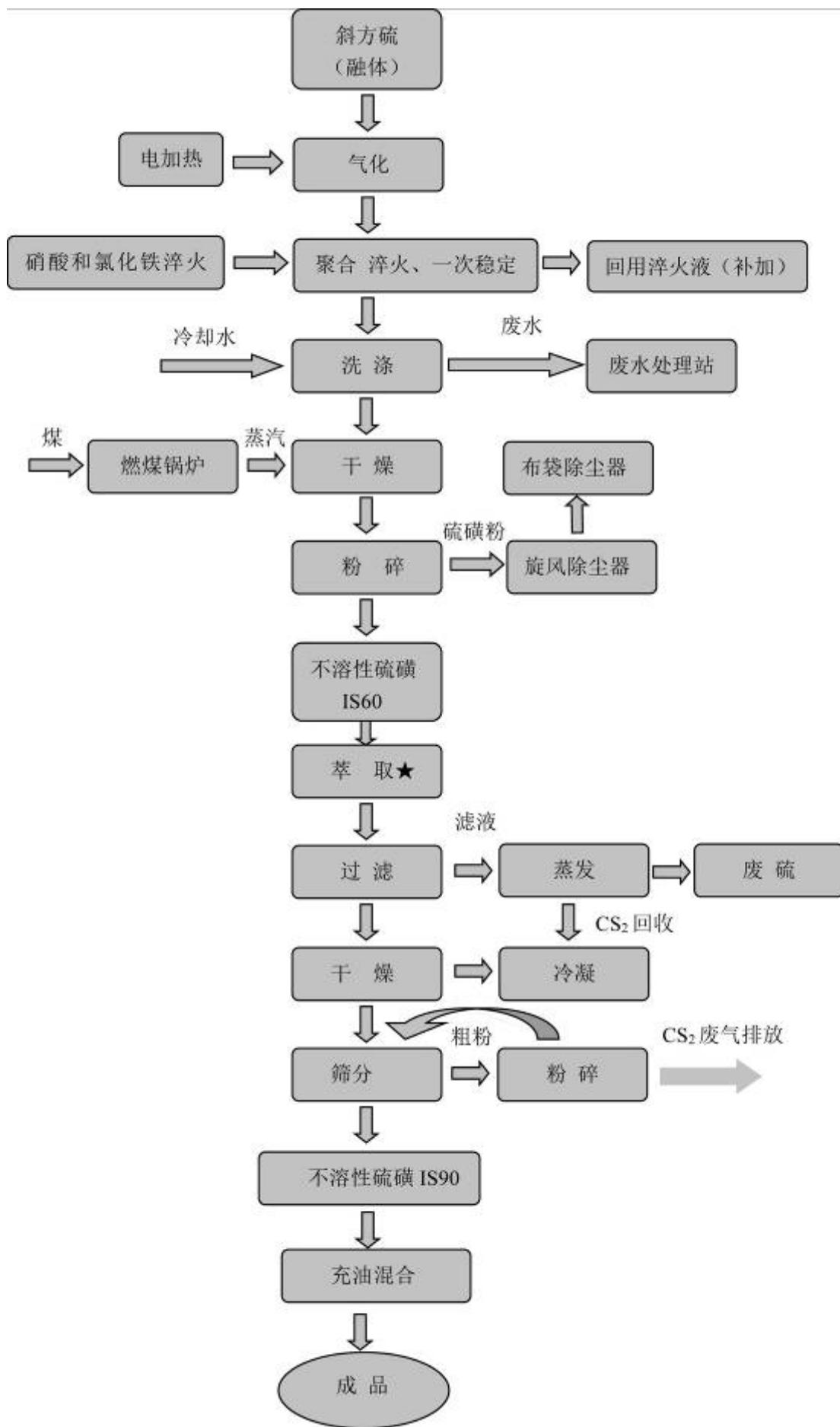
### 1、工艺流程图

#### (1) 不溶性硫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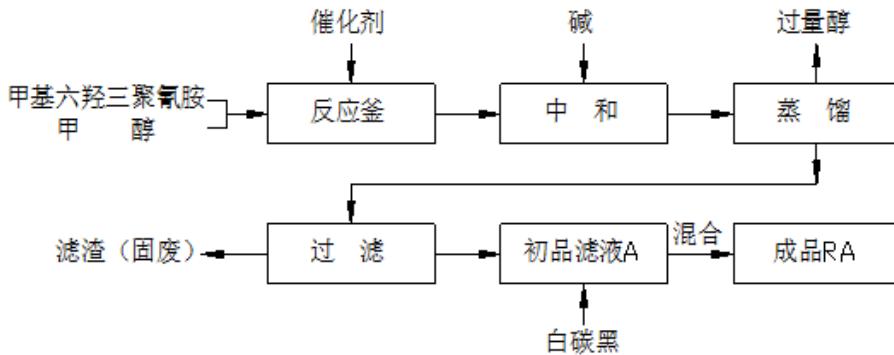
##### A、一步法（溶剂连续法）工艺流程



##### B、二步法（高温水法）工艺流程



## (2) 粘合剂RA



## 2、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单位生产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生产粘合剂 RA、粘合剂 RT，委托无锡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硫化剂 IS-90/G 的情况。公司委托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粘合剂 RA、粘合剂 RT，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客户之一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均处河南地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而公司地处江苏无锡，与风神轮胎距离较远，为弥补公司对风神轮胎产品供应缺口，公司会将少量粘合剂 RA、粘合剂 RT 委托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生产，生产产品质量标准根据风神轮胎公司要求。公司委托无锡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硫化剂 IS-90/G，IS-90/G 为公司不溶性硫磺 IS-90 产品的深加工品种，因 2016 年其市场需求量较小，公司自产 IS-90/G 不具经济性，故公司将自产的不溶性硫磺 IS-90 发往无锡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委托其加工成 IS-90/G 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外协产品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1	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570,704.79	粘合剂RA、粘合剂RT	0.40%
	合计	570,704.79	-	0.40%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外协产品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1	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304,678.18	粘合剂RA、粘合剂RT	0.25%
	合计	304,678.18	-	0.25%
2016年1-8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外协产品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1	无锡诚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008.55	硫化剂IS-90/G	0.35%
2	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125,183.58	粘合剂RA	0.17%
	合计	382,192.13	-	0.53%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较小，公司对外协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 高热稳定性高分散性不溶性硫磺生产技术（一步法、溶剂连续法）

A、创新设计具有特殊结构的动态反应塔，在湍流状态下，有效调节气、液、固的转化，快速完成聚合、淬火、成粉和封端稳定等连续化反应，实现球形颗粒、平均粒径小于 30μm 的高分散性指标。

B、研制新型结构稳定剂并集成多元稳定技术，实现全过程的分层次、分阶段的多步骤稳定化工艺，大幅度降低了聚合硫的降解，实现产品高热稳定性：120℃，15min，聚合硫质量百分数高于 45%。

C、突破母液回收处理关键技术，实现 CS2 的循环使用，降低了项目产品的生产能耗，达到无泄漏、无排放的清洁生产要求。

D、自主设计了成套生产装备，实现主要反应过程连续化，确保生产过程安全、节能、环保和高效。

高热稳定性高分散性不溶性硫磺使用一步法（溶剂连续法）生产工艺，主要用于子午线轮胎等高端轮胎生产，目前主要依赖于美国伊士曼公司进口，公司在国内率先突破了气化连续一步法的技术瓶颈，自主创新设计并完成高性能不溶性

硫磺的全密闭清洁生产成套装备，打破产品的国际技术封锁与垄断，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进口替代潜力较大。国内各工艺路线不溶性硫磺产能统计情况如下：

公司	产能	工艺路线	优缺点
美国伊士曼	约 18 万吨	一步法（溶剂连续法）	
日本四国	约 3 万吨	一步法（溶剂连续法）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	2-3 万吨	一步法（溶剂连续法）	产品指标稳定，安全性高，污染少，生产成本较低。但工艺较复杂
		二步法（高温水法）	
江苏宏泰橡胶助剂	合计约 10 万吨	二步法（高温水法）	生产安全性、转化率高，热稳定性差，生产工艺废水
潍坊嘉鸿化工		二步法（高温水法）	
山东阳谷华泰		一步法（溶剂间歇法）	
山东尚舜化工		一步法（溶剂间歇法）	
阿克思福化工		一步法（溶剂间歇法）	
江西恒兴源化工		一步法（溶剂间歇法）	
蔚林化工		一步法（溶剂间歇法）	生产控制过程相对简单，设备较少，但产能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安全性较差

### （2）不溶性硫磺生产环保处理技术

- A、创新研制不溶性硫磺粉尘回收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 B、创新研制二步法环保生产不溶性硫磺生产技术，改善生产现场工作环境。

### （3）粘合剂生产技术及甲醇回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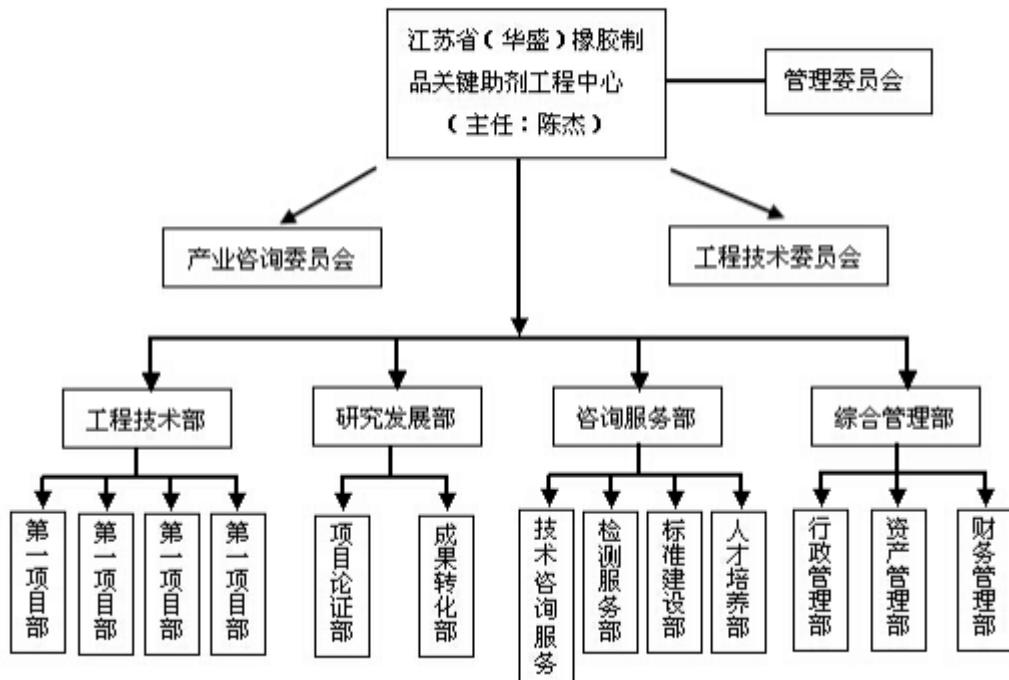
- A、创新研制粘合剂生产工艺技术，与同类技术相比节约能源、成本；
- B、创新研制甲醇回收技术，有效提高甲醇回收利用率。

## 2、研发基本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江苏省（华盛）橡胶制品关键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研发主任及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又分为工程技术部、研究发展部、咨询服务部、综合管理部。

### 江苏省（华盛）橡胶制品关键助剂工程中心



#### (2) 研发成果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	气化一步法生产高分散不溶性硫磺工艺及产品开发	(1) 完成连续化生产技术改进，提高系统产能和产品质量，并保证工艺的稳定性，缩短交货期；(2)解决粉剂型产品向胶母粒产品转变，减少产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粉尘，便于产品的贮存和运输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分散性能；(3)完成产业化设备开发工作，实现年产量达1.5万吨的生产规模。	正在产业化
2	橡胶预分散母胶粒工艺及产品开发	开发出聚合物载体和各种添加剂最佳品种及配比，分散性好、颗粒硬度适宜的硫磺胶母粒产品。 (1)软化油对预分散母胶粒配方的影响；(2)粉体对预分散母胶粒配方的影响研究；(3)预分散母胶粒配方对载体的要求；(4)造粒加工过程工艺研究。	产业化
3	清洁型高性能不溶性硫磺工艺及产品开发	不溶性硫磺生产工艺的环保安全优化研究	研发

#### (3)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同合作研究，承担“气化连续一步法高性能不溶性硫磺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的开发项目，合作内容包括：1) 高性能不溶性硫磺四次

稳定过程稳定剂配方优化；2) 高性能不溶性硫磺抗静电剂配方优化；3) 不溶性硫磺与多组分树脂复合工艺优化；4) 胶母粒产品产业化过程技术指导；5) 产品性能评价体系建立；6) 共同实施企业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双方对科技成果归属作出明确约定，江南大学协助公司对项目产业化技术攻关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独立使用权，江南大学不得单独转让给第三方。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同申请并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其专利号为“ZL2012104555306”、名称为“一种不溶性硫磺高效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正在共同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其申请号为“2015101186430”、名称为“一种不溶性硫磺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及申请号为“201510118500X”、名称为“一种高分散高稳定不溶性硫磺及制备方法”。

#### (4) 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开展一系列产品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投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年1-8月	7,125,726.47	5.39
2015年度	13,107,073.27	5.83
2014年度	13,704,944.37	5.19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杰、陈培康。

①陈杰，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②陈培康，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董事会成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2,592.00	46.29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培康	董事	40.00	0.71

###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1	IS-HS-7020	HG/T 2525-2011	行业标准
2	IS-HS-6033		
3	IS90		
4	IS60		
5	HD OT20		
6	HD 6033		
7	橡胶硫化剂 200 系列	Q/320206 GQJC03-2013	企业标准
8	粘合剂 RA-65	Q/320206 GQJC01-2014	企业标准
9	AS-88		
10	RC		
11	粘合剂 RS	HG/T 2188-91	行业标准
12	粘合剂 RE	HG/T 2189-91	行业标准
13	粘合剂 RH	HG/T 2190-91	行业标准

###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4200548	工业用粘合剂; 轮胎粘合剂	华盛新材	至 2017/9/13
2		4722742	硫化剂; 工业用氨(挥发性碱); 工业用挥发碱(氨水); 轮胎粘合剂; 工业用粘合剂; 轮胎胶粘剂	华盛新材	至 2018/11/20
3		10613657	硫化加速剂; 橡胶防腐剂; 橡胶用化学增强剂; 促进剂; 抗静电剂; 抗氧剂; 生物化学催化剂; 硝酸盐纸; 摄影用还原剂; 摄影用化学制剂	京海化工	至 2023/7/6

## 2、专利

### (1) 已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共33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分别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不溶性硫磺的投料筒	实用新型	2015205812941	华盛新材	原始取得	2015/8/5	2016/2/3
2	一种用于不溶性硫磺生产的普通硫磺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13785	华盛新材	原始取得	2015/8/5	2015/12/23
3	一种防爆固液磁力泵	实用新型	2013208373203	华盛新材	受让取得	2013/12/17	2014/7/16
4	一种连续生产中含量不溶性硫磺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6982688	华盛新材	原始取得	2013/11/7	2014/4/9
5	一种用于不溶性硫磺筛分机的旋风布袋收尘器	实用新型	2013206876532	华盛新材	原始取得	2013/11/4	2014/4/9
6	一种用于连续生产230目高温稳定性不溶性硫磺的组合釜	发明	2012105061996	华盛新材	受让取得	2012/11/30	2014/5/14
7	一种甲醇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661912	华盛新材	原始取得	2012/6/7	2012/12/12
8	一种不溶性硫磺高效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4555306	华盛新材/江南	原始取得	2012/11/14	2015/11/11

				大学			
9	一种不溶性硫磺真空混合机投料筒	发明	2011102745547	华盛新材	原始取得	2011/9/16	2013/3/13
10	一种不溶性硫磺溶剂回收硫磺的处理装置	发明	2011102745763	华盛新材	原始取得	2011/9/16	2013/5/22
11	一种不溶性硫磺溶剂回收连续蒸发塔	发明	2011102746323	华盛新材	原始取得	2011/9/16	2013/2/6
12	一种用于硫磺粉碎机的冷雾增湿器	实用新型	2011203471569	华盛新材	原始取得	2011/9/16	2012/6/20
13	一种不溶性硫磺粉碎机双级锁风旋风收尘器	实用新型	2011203471592	华盛新材	原始取得	2011/9/16	2012/5/30
14	一种用于不溶性硫磺生产的防爆真空过滤干燥机组	实用新型	2011201332504	华盛新材	受让取得	2011/4/29	2011/12/28
15	一种连续陈化法中品位不溶性硫磺生产设备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344496	华盛新材	受让取得	2011/2/1	2012/7/18
16	一种可用于硫磺粉碎机的收尘器	实用新型	2008201500300	华盛新材	受让取得	2008/6/26	2009/4/1
17	废水收集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086997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8	2013/8/21
18	硫化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089177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8	2013/8/21
19	自动控温的烘房	实用新型	2013200092659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8	2013/8/21
20	硫磺粉搅拌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093168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8	2013/8/21
21	磺硫粉的筛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093191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8	2013/8/21
22	粗碎废硫磺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093219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8	2013/8/21
23	液硫磺的储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093276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3/1/8	2013/8/21
24	一种多级高效搅拌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200594432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6/1/20	2016/8/31
25	一种高效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592102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6/1/20	2016/8/31
26	一种循环吸附式防爆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589773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6/1/20	2016/8/17
27	一种物料全面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615195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6/1/20	2016/8/31
28	一种污水处理池升降排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615104	京海化工	原始取得	2016/1/20	2016/8/31
29	一种新型快速振动筛粉装	实用	2016200615087	京海	原始	2016/1/20	2016/8/17

	置	新型		化工	取得		
30	一种自控式节能环保抽滤器	实用 新型	2016200614192	京海 化工	原始 取得	2016/1/20	2016/8/31
31	一种适用于硫磺片的冷干燥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200593444	京海 化工	原始 取得	2016/1/22	2016/11/30
32	一种盘管冷防爆硫磺粉碎装置	实用 新型	2006200594470	京海 化工	原始 取得	2016/1/22	2016/11/30
33	一种适用于易爆品的分层收集粉碎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200594894	京海 化工	原始 取得	2016/1/22	2016/11/30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法定有效时间为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定有效时间为10 年。以上法定有效时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序号3，专利号为“2013208373203”的“一种防爆固液磁力泵”的实用新型专利，序号6，专利号为“2012105061996”的“一种用于连续生产230目高温稳定性不溶性硫磺的组合釜”的发明专利，序号14，专利号为“2011201332504”的“一种用于不溶性硫磺生产的防爆真空过滤干燥机组”的实用新型专利，原专利权人为陈锡林，华盛新材与陈锡林于2012年11月签订的转让协议，华盛新材支付陈锡林人民币105.10万元，购买陈锡林拥有的上述三项专利。

序号16，专利号为“2008201500300”的“一种可用于硫磺粉碎机的收尘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原专利人为陈锡林，华盛新材于2012年4月无偿受让陈锡林拥有的该项专利。

序号15，专利号为“2011100344496”的“一种连续陈化法中品位不溶性硫磺生产设备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无锡市华盛橡胶助剂厂，华盛新材于2011年11月无偿受让华盛橡胶助剂厂拥有的该项专利。

序号8，专利号为“2012104555306”的“一种不溶性硫磺高效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为华盛新材与江南大学合作研发申请，双方已对科技成果归属作出明确约定，江南大学协助华盛新材对项目产业化技术攻关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华盛新材拥有独立使用权，江南大学不得单独转让给第三方。

## (2) 提交申请已受理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3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不溶性硫磺预分散母胶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1186430	华盛新材/江南大学	2015/3/19
2	一种高分散高稳定不溶性硫磺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118500X	华盛新材/江南大学	2015/3/19
3	不溶性硫磺预分散母胶粒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1235117	华盛新材	2015/3/23
4	氮气循环处理利用系统	发明	2015101381096	华盛新材	2015/3/27
5	一种橡胶粘合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1782674	华盛新材	2015/4/16
6	一种不溶性硫磺生产二硫化碳全循环生产方法	发明	2015102951398	华盛新材	2015/6/3
7	高含量高稳定分散性不溶性硫磺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3101945954	京海化工	2013/5/23
8	高分散高热稳定型不溶性硫磺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3101946919	京海化工	2013/5/23
9	一种改性高分散高热稳定型不溶性硫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945901	京海化工	2013/5/23
10	一种高稳定性不溶性硫磺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3100940154	京海化工	2013/3/22
11	一种高含量不溶性硫磺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3100940169	京海化工	2013/3/22
12	一种耐候抗老化高热稳定性不溶性硫磺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0715117	京海化工	2015/1/23
13	一种耐候性佳高温稳定性强的不溶性硫磺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0715780	京海化工	2015/1/23
14	一种高分散性高细度不溶性硫磺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0714928	京海化工	2015/1/23
15	一种添加碳纤维的高热稳定性不溶性硫磺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0715174	京海化工	2015/1/23
16	一种可提高橡胶阻燃性的不溶性硫磺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0714843	京海化工	2015/1/23
17	一种纳米硼纤维/玻璃纤维复合的不溶性硫磺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0715672	京海化工	2015/1/23
18	一种可提高橡胶产品韧性和耐磨性能的不溶性硫磺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0715013	京海化工	2015/1/23
19	一种添加纳米不锈钢纤维的不溶性硫磺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0714839	京海化工	2015/1/23
20	一种可提高橡胶产品耐磨性能的不溶性硫磺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0715687	京海化工	2015/1/23
21	一种高品质抗寒型不溶性硫磺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0715579	京海化工	2015/1/23
22	一种节能环保型不溶性硫磺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6100486682	京海化工	2016/1/22
23	一种单斜相硫磺晶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0486856	京海化工	2016/1/22
24	一种高纯度高分散性不溶性硫磺的制	发明	2016100486502	京海化工	2016/1/22

	备方法				
25	一种液相法生产不溶性硫磺的方法	发明	2016100486273	京海化工	2016/1/22
26	一种低静电防爆不溶性硫磺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6100486682	京海化工	2016/1/22
27	一种制备高热稳定性高含量不溶性硫磺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6100486201	京海化工	2016/1/22
28	一种抗压、粘结强度高的硫磺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0486945	京海化工	2016/1/22
29	一种橡胶用高品质耐磨型不溶性硫磺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6100486466	京海化工	2016/1/22
30	一种延长胶料存放时间的不溶性硫磺及制备工艺	发明	2016100486593	京海化工	2016/1/22
31	高热稳定性不溶性硫磺炼胶生产高性能橡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0486080	京海化工	2016/1/22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uasheng-chem.com	华盛新材	苏 ICP 备 05012865 号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4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利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华盛新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8941号	伟业路18号	29,470.40	工业	出让	2062.4.4	无
2	华盛新材	锡惠国用(2015)第003900号	百乐商业广场66	129.7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9.11.1	无
3	京海化工	和县国用(2005)第5112号	历阳镇工业园区	75,432	工业	出让	2055.9.8	抵押【和县他项(2015)第096】
4	华建化工	和县国用(2013)第1008号	和县乌江镇精细化工基地内	66,666.67	工业	出让	2062.1.10	无

公司的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华盛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2001206	2015.11.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2	京海化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919	2014.10.2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3	华盛新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06-00025	2016.5.3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5.29
4	京海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XK13-006-00010	2016.9.13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9.12
5	华盛新材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锡惠-100114	2016.1.1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31
6	华盛新材	排污许可证	3202062017030002B	2017.1.26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2.8
7	京海化工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	2013.8.26	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5.8.25
8	京海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E)WH安许证字[2015]13号	2015.11.14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13
9	华盛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标准)	USA14Q25289R1M	2014.9.22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7.9.21
10	京海化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标准)	USA14Q25253R1S	2014.9.22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7.9.21
11	华盛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04标准)	USA14E25290R1M	2014.9.22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7.9.21
12	京海化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04标准)	USA14E25255R1S	2014.9.22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7.9.21
13	华盛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6794	2016.3.18	-	-
14	华盛新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2968647	-	无锡海关	-
15	京海化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5960731	-	马鞍山海关	-
16	京海化工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4600665	-	马鞍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公司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在到期前已向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申领新排污许可证，但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的《说明》：因新排污许可证申报系统处于试运行期，无锡市惠山区尚未全面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故暂未发放华盛新材新排污许可证。此后，公司积极跟进排污许可证申领事宜，并取得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26日发放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202062017030002B”)。

公司子公司京海化工现持有和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其已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根据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证明：京海化工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三同时”验收手续，鉴于目前安徽省排污许可证制度尚未开展，暂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京海化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与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京海化工将在安徽省排污许可证制度细则完善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获奖单位	颁发单位	荣誉
1	荣誉证书	2015.10	华盛新材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	荣誉证书	2015.1	华盛新材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3	荣誉证书	2015.1	华盛新材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无锡市名牌产品
4	荣誉证书	2014.11	华盛新材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5	荣誉证书	2014.4	华盛新材	无锡市人民政府	第六届无锡市专利奖
6	荣誉证书	2014.1	华盛新材	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7	荣誉证书	2013.9	华盛新材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8	荣誉证书	2013.1	京海化工	安徽省统计局	一套表联网直报先进企业
9	荣誉证书	2013	京海化工	马鞍山市工商业联合会等	2013年度马鞍山市民营企业100强企业

#### (七)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等，截至2016年8月31日固定资产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0,178,700.08	10,252,813.78	29,925,886.30	74.48
机器设备	45,403,567.39	21,364,296.54	24,039,270.85	52.95
运输设备	2,459,278.50	1,895,613.50	563,665.00	22.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9,206.64	1,183,093.32	516,113.32	30.37
合 计	<b>89,740,752.61</b>	<b>34,695,817.14</b>	<b>55,044,935.47</b>	-

##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盛新材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8941号	伟业路18号	11,284.0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	华盛新材	锡房权证字第HS1000951585	百乐商业广场66	389.49	成套住宅	无
2	京海化工	房地权和字第00002368号	历阳镇县经济开发区	2,491.04	综合	抵押(和县房地产他证历阳镇字第201502611号)
				588.26	仓库	
				1,035.99	生产	
				448.47	生产	
				1,321.75	生产	
3	京海化工	房地权和字第00002369号	历阳镇县经济开发区	286.49	生产	抵押(和县房地产他证历阳镇字第201502611号)
				1,306.65	仓库	
				789.40	仓库	
				241.96	其他	
				312.78	生产	
4	京海化工	房地权和字第00002370号	历阳镇县经济开发区	167.27	配电	
				31.05	门卫	

华建化工存在未办理房产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华建化工于2013年10月28日取得和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2013-1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办公楼、车间、主控变电室、机修车间、水泵房；建设位置：和县乌江镇精细化工基地内；建设规模：5,007.6平方米；华建化工于2014年9月25日取得和县建设工程管理处核发的“34052314081901S01号”《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总面积：3,944.1平方米；准予施工内容：车间、办公楼。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完工，办公楼、车间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主控变电室、机修车间、水泵房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根据2016年11月，华盛新材与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双方确认，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华建化工立即办理产权证相关事宜。就华建化工已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的车间、办公楼，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应确保华建化工继续办理申请验收等程序并取得产权证；对于仅办理了规划许可证的主控变电室、机修车间、水泵房，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华建化工继续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后续审批事项并办得产权证。并由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承担办理上述产权证涉及的各项补交、应缴费用和各项税费及滞纳金。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建化工正在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因华建化工整体处于项目建设期，且华建化工原股东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已确认将承担办理产权证涉及的各项补交、应缴费用和各项税费及滞纳金，因此，华建化工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和华建化工利益不会因为办理产权证受到损失。

### 3、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华盛新材	萃取锅	2012年10月	1,313,538.08	662,135.96	50.41
2	华盛新材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2012年10月	1,027,603.87	51,380.19	5.00
3	华盛新材	急冷制粉釜	2012年12月	787,920.68	438,608.98	55.67
4	华盛新材	硫磺气化系统	2013年12月	972,928.30	479,978.22	49.33
5	华盛新材	萃取锅	2013年12月	1,690,359.22	833,910.86	49.33
6	华盛新材	粉烘干机组	2013年12月	2,124,434.48	1,048,054.64	49.33
7	华盛新材	CS2回收尾气系统	2013年12月	739,052.53	364,599.41	49.33
8	华盛新材	陈化系统	2013年12月	1,412,889.31	697,025.63	49.33
9	华盛新材	连续蒸馏塔系统	2013年12月	1,988,471.06	980,979.22	49.33
10	华盛新材	燃气锅炉系统	2014年4月	1,534,487.17	1,194,342.33	77.83

11	华盛新材	连续陈化反应系统	2015年3月	1,157,457.28	1,001,682.71	86.54
12	华盛新材	连续蒸发系统	2015年3月	1,468,973.29	1,271,273.83	86.54
13	京海化工	过滤洗涤二合一	2007年4月	1,129,107.54	127,814.90	11.32
14	京海化工	60工段设备	2012年10月	760,683.76	483,566.48	63.57

除公司收购的华建化工存在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八) 公司员工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67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财务人员	7	2.62
采购人员	5	1.87
管理人员	34	12.73
生产人员	179	67.05
销售人员	14	5.24
研发人员	28	10.49
合计	267	100.00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0岁及以上	33	12.36
40-50岁	136	50.93
30-40岁	61	22.85
30岁以下	37	13.86
合计	267	100.00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专科及以上	61	22.85
专科以下	206	77.15
<b>合计</b>	<b>267</b>	<b>100.00</b>

#### (4) 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67 人。公司已为 260 名员工缴纳社保，剩余 7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4 名员工已办理退休无需缴纳；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

#### (九) 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为 C26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为 C26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橡胶助剂行业。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相关规定,被列入重污染行业的有：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及子公司属化工行业，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

##### 1、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盛新材和京海化工的建设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 (1) 华盛新材年产 2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03年8月1日对2000吨不溶性硫磺、500吨橡胶粘合剂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4月12日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2) 华盛新材年产15000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关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2]43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关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5]28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锡环管验[2016]27号），同意华盛新材该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京海化工橡胶助剂项目（年产5000吨不溶性硫磺TS-60生产装置，年产3000吨TS-90生产装置，年产400吨DTDM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8月20日出具《关于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字（2006）36号），批准项目建设。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8月23日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07）19号），“该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4) 华建化工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

华建化工原计划进行年产5万吨三氯化磷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厂房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鉴于华建化工被华盛新材收购后，拟利用现已建成厂房及公建设施，进行不溶性硫磺项目的建设，不溶性硫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取得工作需待新项目具体确定后进行。

## 2、排污资质

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3202062017030002B”《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8日。公司子公司京海化工现持有和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其已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根据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证明：京海化工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三同时”验收手续，鉴于目前安徽省排污许可证制度尚未开展，暂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京海化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与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京海化工将在安徽省排污许可证制度细则完善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 3、日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华盛新材受到1次环保方面行政处罚，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1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环罚决[2016]第163号），2016年6月13日，华盛新材“年产15000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未经环评审批同意，擅自新增生产设备（3台五吨反应釜）；二步法不溶性硫磺60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酸雾吸收塔喷淋泵停运，喷淋液呈酸性；橡胶粘合剂车间后道混合工序的粉碎机正在使用，未配套除尘设施，粉尘无组织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对华盛新材处以罚款5万元整。公司于2016年9月缴纳上述罚款50,000.00元。

针对上述情况，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2日对华盛新材环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出具《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

监察现场笔录》，确认“华盛新材已按惠山区环保局下发的责改书要求整改到位，原二步法涉及的酸雾吸收塔现已拆除，3台5吨反应釜已不具备生产条件”。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环境保护证明》：“经审查，华盛新材2016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环罚决[2016]第163号）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污染物等严重污染环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京海化工受到1次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环罚字[2015]5号），2014年11月22日，京海化工的部分废硫磺、污泥、硫磺渣等露天堆放，地面冲洗水流入雨污水管网，采用PH试纸检测，PH值3-4，超标。硫磺粉碎车间地面、包装车间地面、厂区道路有大量硫磺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相关规定，和县环境保护局对京海化工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三个月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2014年第四季度排污费二倍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整）。公司于2015年3月缴纳上述罚款24,690.00元。

针对上述情形，京海化工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 针对废硫磺、污泥、硫磺渣露天堆放问题，①已新建存储仓库专门堆放废硫磺、硫磺渣；库房内废硫磺堆放应有所规划、不凌乱、无水迹；周边杂物清理，及时放到垃圾池区域等待处理；②污泥处理区域：板框压滤机周边无废渣洒落，无污水横流；污泥存放库内污水收集池污水及时清理；2) 针对地面冲洗水流入雨污水管网，导致PH值超标问题，①地面冲洗水收集池附近杂物及时清理、整顿；②淬火液池区域：保持地面干燥，无酸水、污水集存、横流；3) 针对车间地面、道路硫磺粉尘问题，①硫磺废渣收集装袋，及时送入废硫磺库存放，收集操作台周边无废硫磺洒落；②厂房周边垃圾粉袋子及时清理，放入仓库，做好的硫磺粉及时放入仓库，不露天放在外面；③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分开堆放，及时处置，周围杂物及时清理整顿。

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证明：“2014年11月，京海化工在环保部门的监察过程中被发现存在原材料露天堆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依法对其作出限期整改并罚款的行政处罚，京海化工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并改正了违法行为。京海化工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京海化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与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环保处罚针对性整改措施，建立环保相关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员岗位职责制》、《环境治理管理制度》、《“跑、冒、滴、漏”管理制度》等，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大环保设备投入，办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在“年产15000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针对工艺流程，配置二硫化碳冷凝回收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装置，用于环境保护，并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环保验收；

2) 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使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由环保管理员监督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

3) 设置环保管理员职位，环保管理员负责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对公司建设、技改项目的环保验收进行监督，对环保设备运行、维修进行管理，监督环保设施正常开工。

3)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对员工进行国家地方环保法规标准教育培训，针对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对员工进行清洁生产教育培训，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突发事故，进行环保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理能力。

除上述两项环保处罚，公司未发生其他因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各项排污设备的运营正常，各项污染严格执行达标排放。

#### 4、环保合法合规性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部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惠环发[2015]54号），华盛新材2014年度环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蓝色。根据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关于2015年度部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http://hbj.wuxi.gov.cn/doc/2016/05/30/1063728.shtml>），华盛新材2015年度环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

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及评价办法》的规定，颜色标识为绿色的企业为“环保信用优秀”，“企业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具有很好的社会影响”，颜色标识为蓝色的企业为“环保信用良好”，“企业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没有环境违法情况”。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环境保护证明》：“经审查，华盛新材2016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环罚决[2016]第163号）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污染物等严重污染环境行为。”

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京海化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与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21日出具的说明：华盛橡胶生产的不溶性硫磺、橡胶粘合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华盛橡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京海化工持有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E）WH安许证字[2015]13号），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3日。

## 2、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盛新材及京海化工的建设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 （1）华盛新材 2000 吨/年橡胶助剂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 3 月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华盛新材橡胶助剂项目通过安全“三同时”验收。

### （2）华盛新材年产 15000 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 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意华盛新材年产 15000 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 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安全备案。

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危化品企业定期安全评价备案通知书》（（惠安监）安危评备字（2016）S036 号），对华盛新材年产 15000 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 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备案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华盛新材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及时备案。

### （3）京海化工年产 8000 吨不溶性硫磺、400 吨促进剂项目

巢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出具《备案通知书》（巢安监化[2007]1 号），同意京海化工年产 8000 吨不溶性硫磺、400 吨促进剂项目安全备案。

巢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巢危化项目验收审字[2009]007 号），同意京海化工年产 8000 吨不溶性硫磺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4）华建化工不溶性硫磺生产项目

华建化工原计划进行年产 5 万吨三氯化磷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厂房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鉴于华建化工被华盛新材收购后，拟利用现已建成厂房及公建设施，进行不溶性硫磺项目的建设，相关安全备案及验收证明需要待新项目确定完工后申请。

### 3、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防火、防爆、消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对各生产工序涉及的安全事项编制相应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各生产工序的安全生产，公司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纠纷。

公司针对原材料中存在危险化学品情况，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出入库，存储具体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于专用仓库、专用储罐、专用场地；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特性在库房、罐区设置相应安全设施，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与周围环境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办公室保管人员经培训后上岗。出入库管理情况措施包括：生产办公室严格进行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和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均应进行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核对无误后入库；进入危化品储存区域人员、车辆采取防火措施；装卸危险化学品时按相关规定，做到轻装、轻卸，严禁碰撞、撞击、倾倒、滚动等。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消防设施正常运转，公司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事故演练，公司员工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上岗。**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京海化工于2016年3月28日发生二硫化碳燃爆事故，京海化工IS90车间不溶性硫磺萃取工段2#抽滤机过滤系统存在泄漏点，空气进入过滤系统内，导致易燃二硫化碳燃爆，造成一人死亡。

2016年5月11日，安徽马鞍山市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2016.3.28”二硫化碳燃爆事故调查组出具《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2016.3.28”二硫化碳燃爆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此次事故属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和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据此，对京海化工及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并提出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1)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进一步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检；3)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5)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6)京海化工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现役所有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对诊断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进行验收，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2016年5月25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人民政府出具《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2016.3.28”二硫化碳燃爆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政秘[2016]53号），同意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2016.3.28”二硫化碳燃爆事故调查报告》；同意对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事故发生后，京海化工委托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针对其安全隐患出具安全设计诊断报告，专家组于2016年4月15日对安全诊断报告进行初审，并于2016年5月15日对安全设计诊断报告进行评审，同意报告意见。

京海化工按照安全设计诊断报告要求进行了隐患整改，并进行了初步试压、试漏、联动试车，完成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测，2016年5月17日，专家组对京海化工开车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同意开车安全技术方案。

2016年6月29日，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和安监管[2016]35号），同意京海化工恢复生产。

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证明》：“2016年3月28日，京海化工发生一起二硫化碳燃爆事故，导致一名操作工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本局对该事故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本局认为，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京海化工已进行妥善处置，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京海化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9日出具《证明》：华盛新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证明》：京海化工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京海化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127,338.94	98.51	220,796,266.88	98.23	259,491,639.71	98.35

其他业务收入	1,968,023.36	1.49	3,974,768.89	1.77	4,343,069.56	1.65
合计	<b>132,095,362.30</b>	<b>100.00</b>	<b>224,771,035.77</b>	<b>100.00</b>	<b>263,834,709.27</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不溶性硫磺	104,895,029.92	80.61	163,290,772.67	73.96	187,667,985.42	72.32
橡胶粘合剂	25,232,309.02	19.39	57,505,494.21	26.04	71,823,654.29	27.68
合计	<b>130,127,338.94</b>	<b>100.00</b>	<b>220,796,266.88</b>	<b>100.00</b>	<b>259,491,639.71</b>	<b>100.00</b>

##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内销	东北	4,069,634.51	3.08	5,279,045.75	2.35	6,154,329.02	2.33
	华北	40,006,286.75	30.29	79,812,757.30	35.51	92,291,796.82	34.98
	华东	42,311,489.14	32.03	67,422,799.68	30.00	79,079,082.58	29.97
	华南	25,826,468.57	19.55	33,055,586.50	14.71	37,652,686.11	14.27
	华中	743,102.56	0.56	1,611,517.97	0.72	2,495,460.69	0.95
	西北	3,456,717.76	2.62	4,093,155.26	1.82	6,156,465.16	2.33
	西南	4,743,304.25	3.59	11,971,648.73	5.33	17,250,048.03	6.54
外销		10,938,358.76	8.28	21,524,524.58	9.58	22,754,840.86	8.62
合计		<b>132,095,362.30</b>	<b>100.00</b>	<b>224,771,035.77</b>	<b>100.00</b>	<b>263,834,709.27</b>	<b>100.00</b>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是轮胎生产企业。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2014 年度</b>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2,622,223.76	12.3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4,012,096.85	5.31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13,936,711.54	5.28
Belshina JSC(白俄罗斯)	11,198,370.14	4.24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10,716,239.32	4.06
<b>合计</b>	<b>82,485,641.61</b>	<b>31.26</b>
<b>2015 年度</b>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8,947,012.82	12.8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4,914,041.95	6.64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9,426,923.09	4.19
广州万力轮胎商贸有限公司(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7,475,291.45	3.33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7,298,373.91	3.25
<b>合计</b>	<b>68,061,643.22</b>	<b>30.28</b>
<b>2016 年 1-8 月</b>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2,819,764.96	9.7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875,080.56	6.72
厦门市博锟化工有限公司	7,173,504.27	5.43
广州万力轮胎商贸有限公司(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223,178.42	4.71
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	5,789,316.33	4.38
<b>合计</b>	<b>40,880,844.54</b>	<b>30.95</b>

公司与以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6%、30.28%、30.95%，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硫、环烷油、二硫化碳、粘合剂A、白炭黑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1,211,793.23	66.54	110,360,787.04	72.37	131,807,314.63	77.13
人工成本	10,689,525.66	11.62	14,288,801.64	9.37	13,790,808.10	8.07
制造费用	19,708,964.53	21.42	27,540,948.07	18.06	24,720,987.89	14.47
外协成本	382,192.13	0.42	304,678.18	0.20	570,704.79	0.33
合计	<b>91,992,475.55</b>	<b>100.00</b>	<b>152,495,214.93</b>	<b>100.00</b>	<b>170,889,815.41</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额 的比例(%)
<b>2014年度</b>			
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粘合剂 A	26,527,898.60	18.48
徐州大统华润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环烷油、冷冻机油	12,271,177.13	8.55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硫	11,891,906.76	8.28
中石化炼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液硫、硫磺	11,368,975.56	7.92
江苏天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六羟	8,414,123.17	5.86
	<b>合计</b>	<b>70,474,081.22</b>	<b>49.10</b>
<b>2015年度</b>			
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粘合剂 A	28,727,715.11	23.97
中石化炼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液硫、硫磺	11,277,481.15	9.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润滑油厂	环烷油	9,674,138.90	8.07
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	液硫	7,900,992.39	6.59
福建省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5,603,474.51	4.68
	<b>合计</b>	<b>63,183,802.06</b>	<b>52.71</b>
<b>2016年1-8月</b>			
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粘合剂 A	15,595,861.35	21.43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额 的比例(%)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6,474,523.10	8.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润滑油厂	环烷油	5,870,174.73	8.07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环烷油	5,414,712.55	7.44
中石化炼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液硫	5,357,856.23	7.36
<b>合计</b>		<b>38,713,127.96</b>	<b>53.20</b>

公司与以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10%、52.71%和53.2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盛新材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橡胶粘合剂、硫磺粉	2014年1月	框架协议，2014年收入32,622,223.76元	履行完毕
2	华盛新材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橡胶粘合剂、硫磺粉	2015年1月	框架协议，2015年收入28,947,012.82元	履行完毕
3	华盛新材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橡胶粘合剂、硫磺粉	2016年1月	框架协议，2016年1-8月收入12,819,764.96元	正在履行
4	华盛新材	凤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粘合剂	2014年4月	框架协议，2014年收入14,012,096.85元	履行完毕
5	华盛新材	凤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粘合剂	2015年1月	框架协议，2015年收入14,914,041.95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6	华盛新材	凤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粘合剂	2016年1月	框架合同，2016年1-8月收入8,875,080.56元	正在履行
7	华盛新材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	2014年11月	6,376,700.00	履行完毕
8	华盛新材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	2014年11月	3,254,900.00	履行完毕
9	华盛新材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	2015年11月	6,435,000.00	正在履行
10	华盛新材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不溶性硫磺	2015年11月	3,510,000.0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盛新材	福建省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2014.11	3,240,000.00	履行完毕
2	华盛新材	福建省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2014.4	3,213,000.00	履行完毕
3	华盛新材	福建省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2015.6	3,525,000.00	履行完毕
4	华盛新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润滑油厂	环烷油K10B	2015.9	5,606,000.00	履行完毕
5	华盛新材	淄博荣邦化工有限公司	乙基钠黄药	2016.1	3,050,000.00	正在履行
6	华盛新材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2016.6	4,900,000.00	履行完毕
7	华盛新材	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粘合剂A	2014.4	框架协议，2014年采购26,527,898.60元，2015年采购28,727,715.11元，2016年1-8月采购15,595,861.35元	正在履行
8	华盛新材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2015.12	框架协议，2016年1-8月采购6,474,523.10元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类别	借款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备注
1	京海化工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15年马中银中心企贷字105号	500.00	2015.12.23至2016.12.2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备注1
2	京海化工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15年马中银中心企贷字106号	1000.00	2016.1.12至2017.1.1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华盛新材	流动资金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苏银锡（山北）借合字第2015121117号	500.00	2015.12.11至2016.12.10	保证	正在履行	备注2
4	华盛新材	流动资金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苏银锡（山北）借合字第2016071116号	1,000.00	2016.7.11至2017.7.10	保证	正在履行	备注3
5	华盛新材	票据贴现业务协议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2015480306	1,000.00	2015.11.2至2016.11.2	保证	正在履行	备注4
6	华盛新材	票据贴现业务协议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2015480312	1,000.00	2015.11.2至2016.11.2	保证	正在履行	

备注1：华盛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马中银中小企保字1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盛新材为京海化工提供最高额1500万元的保证担保。京海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马中银中小企抵字0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京海化工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1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和国用（2005）第中心5112号”，房屋建筑物编号为“房地权和字第00002368、00002369、00002370号”。

备注2：京海化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签署编号为“苏银锡（山北）高保合字第20151117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京海化工为华盛新材与江苏银行无锡山北支行在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备注3：京海化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签署编号为“苏银锡（山北）高保合字第20160711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京海化工为华盛新材与江苏银行无锡山北支行在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备注4：陈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编号为“ZB8401201400000036”《最高额保证合同》，陈杰为华盛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在2014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签订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16年9月6日，华盛新材与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签订《10000吨不溶性硫磺60成套技术转让及产品包销合同》，约定华盛新材向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提供10000吨不溶性硫磺60产品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转让华盛新材拥有的10000吨不溶性硫磺60产品成套专有生产技术的使用权（普通许可方式），许可费50万元/年。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生产的不溶性硫磺60产品应全部供应给华盛新材，由华盛新材统一对外销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尚未办理10000吨不溶性硫磺项目工程的规划建设许可事项，因此项目合作尚未实际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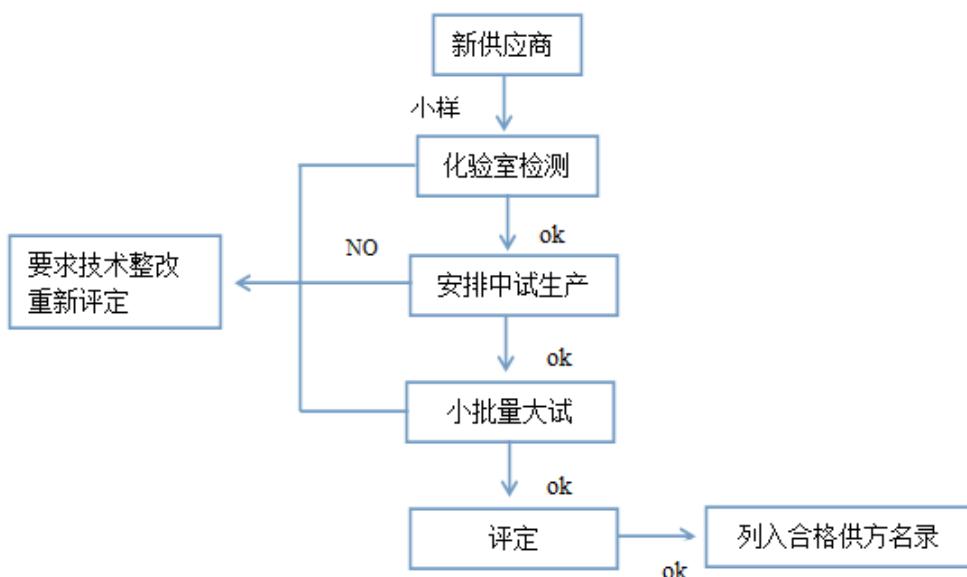
(2) 2016年11月，华盛新材、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及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工”，系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45亩土地收储和重新出让的协议书》，各方约定：1) 在华建化工100%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华星化工立即为华星化工拥有的坐落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精细化工基地内的45亩土地办理政府收储和招拍挂手续，由华建化工通过招拍挂手续获得45亩土地的使用权；2) 在华建化工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45亩土地使用权后2个工作日内，华盛新材通过华建化工向华星化工支付土地款500万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45亩土地产权变更正在进行，华盛新材尚未支付500万元土地款。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结合销售订单或合同、销售计划、现有库存量和公司安全库存量，制订公司的物料需求计划、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在履行完物料验收、物料检验、入库、审批等流程后，由财务部门付款。

对于采购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部门需要根据“采购明细表”技术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名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对于新开发的供应商，需要采取如下流程：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状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置，满足客户个性需求；品保技术部对产出的成品进行检测把关；包装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包装后入库。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是汽车轮胎制造企业，目

前，公司已与产品主要需求企业普利司通、中策橡胶、风神轮胎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根据客户提供的要求确认后进行汇总转至品保技术部（合同评审）；品保技术部确认技术标准、原料标准及做法说明提供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标准及做法说明如需采购原料，开具生产物料采购单交由采购部采购；采购部根据要求采购物料；采购物料到厂后，品保技术部立即进行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部按要求进行生产，由品保技术部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销售内勤按合同规定时间组织发货。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为C26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为C26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橡胶助剂行业。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橡胶助剂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工信部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橡胶助剂的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橡胶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其对橡胶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橡胶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通过组织制定国家橡胶助剂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等方式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主要是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助剂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内的综合统计工作，行业交流，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协助企业建立科技开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以及开展专题调研协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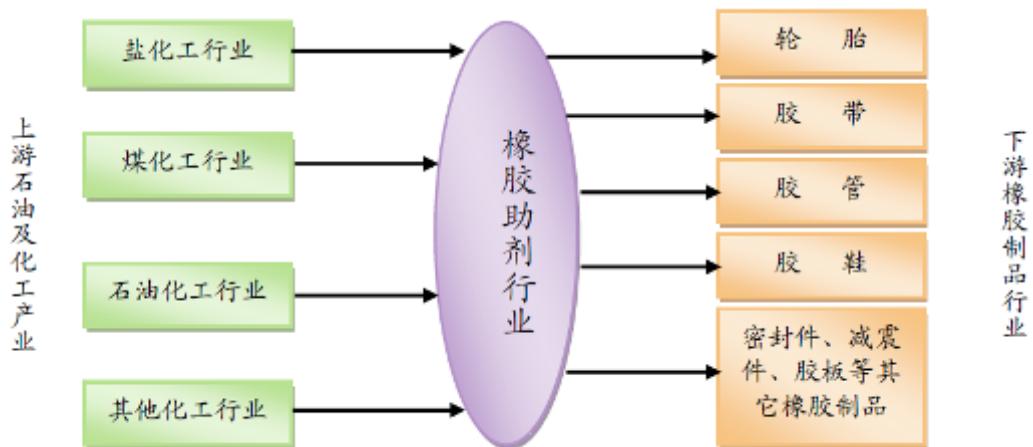
### (2) 产业政策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0 年	工信部	《轮胎产业政策》（工业政策[2010]第 2 号）	第十四条部分“开发可回收再利用的橡胶、环保型助剂等原材料”列为引导和鼓励企业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和安全生产为重点的技术改造；第十九条：“鼓励发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白炭黑等原料”。
2011 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11]年第 10 号）	第四“新材料”之“57、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和关键原材料”中将“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确定为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2013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项“石油化工”之第 14 小项“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和第 17 小项“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均涉及到对橡胶助剂行业的支持。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6 年	国税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第四项“新材料技术”中的第（五）部分“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第 4 项“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将“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列为当前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发展领域。

### 3、细分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橡胶助剂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及化工产业，下游为橡胶制品行业。橡胶助剂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见下图：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上游主要涉及原料有液硫、二硫化碳、环烷油、白炭黑、间苯二酚等基础化工品，细分行业主要原料供应充足，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保证。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是轮胎制造业，轮胎及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细分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很大。

### 4、细分行业进入壁垒

#### (1) 管理和技术壁垒

橡胶助剂对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橡胶制品对橡胶助剂的质量稳定有着严格的要求，生产流程中某个环节的微小变化都可能带来产品质量的瑕疵或不稳定。新进入企业因为在客户需求、工艺技术和管理组织等

方面缺乏经验，可能无法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从而难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 (2) 资本壁垒

近年来，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普遍重视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橡胶助剂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也在加速，这对橡胶助剂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只有具备一定资本实力的企业，才能加大设备、技术、人才等投入，从而避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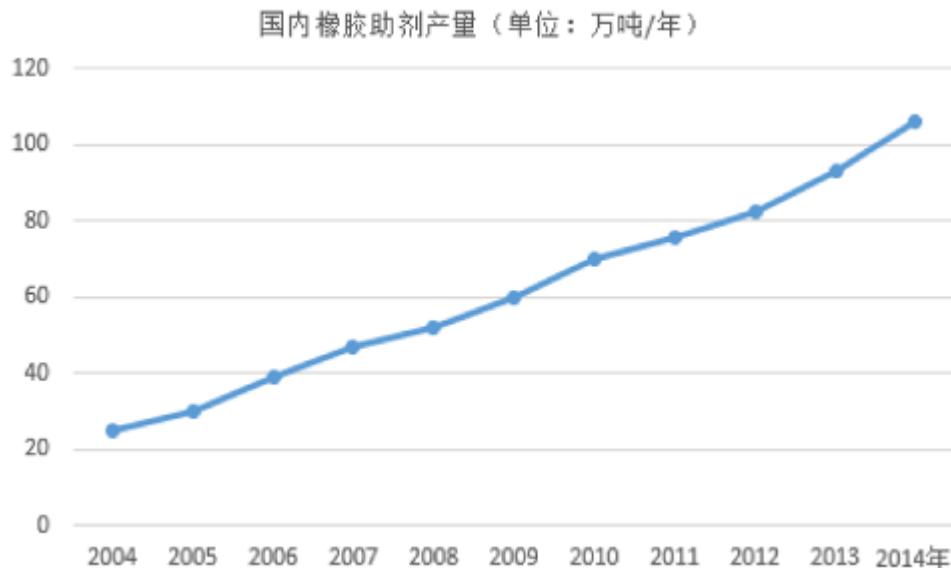
### (3) 客户壁垒

橡胶加工企业对橡胶助剂的需求多基于订制，一旦合作展开，一般都会形成长期合作，以节省沟通成本和供应商转换成本，因此橡胶加工企业对橡胶助剂的品种、品质都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在选择橡胶助剂供应商时都非常谨慎，不会轻易更改已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由此产生了很强的客户关系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早期，橡胶助剂需求一般占橡胶消耗量的 4%，随着橡胶助剂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和橡胶制品性能的提高，目前橡胶助剂的需求量增加至橡胶消耗量的 5%-6%，与橡胶消耗量有着密切的关系，橡胶助剂行业周期与橡胶制品行业的周期基本吻合。2013 年全球橡胶助剂的消耗量约 140 余万吨。

近年来我国橡胶助剂产量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橡胶助剂工业科技发展报告》的描述，橡胶助剂主要消耗在汽车工业，其中约 70% 用于橡胶轮胎生产。中国是市场增长最强劲的国家，市场的发展将刺激中国增加企业投资，发展汽车制造业。中国国内对汽车的需求仍将继续增加，并会延续到至少 2018 年。



数据来源：OICA（国际汽车协会，网址：<http://oica.net>）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此可见，汽车工业带动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较高速增长，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橡胶助剂行业未来市场容量扩大趋势较为乐观。

### （三）风险特征

#### 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需求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橡胶助剂硫化剂行业的下游客户为轮胎生产企业，最终消费对象为汽车工业。汽车工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总体趋向一致，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橡胶助剂及硫化剂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下行，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汽车行业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国内外市场对橡胶助剂及硫化剂的需求，从而对橡胶助剂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环境保护的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近年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更趋严格，对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无疑会加大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

#### 3、安全生产的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存在部分原材料易燃易爆、部分生产环节为高温高压环境的情况，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尽管各企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措施，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程度也不断较高，技术水平逐步提升，但仍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格局和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的统计，中国国内企业2014年、2015年不溶性硫磺销售收入规模连续达6亿元左右，国内千吨以上规模化生产企业将近10家。公司在江苏省和安徽省拥有生产基地，凭借多年努力拼搏，依托雄厚的新品研发创新实力，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5,949.16万元、22,079.63万元，其中不溶性硫磺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18,766.80万元、16,329.08万元，公司不溶性硫磺产品占国内企业不溶性硫磺销售规模比例约为31.28%、27.22%。公

司生产“帆盛”牌橡胶用高抗热高分散不溶性硫磺系列、橡胶粘合剂系列等二十多个规格产品，性能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橡胶化学品供应商，产品包括防老剂PPD以及中间体RT培司、不溶性硫磺、高纯度TMQ等。公司专注于橡胶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营销服务，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公司运营中心位于上海，在中国多地拥有生产、研发基地，并在欧洲、美国等地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

(2) 中国尚舜化工控股公司

中国尚舜化工控股公司是在新加坡主板上市的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资本运营为一体的现代化、专业化、国际化橡胶助剂集团公司，拥有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潍坊尚舜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盛陶化工有限公司等三个生产基地，产品主要有橡胶促进剂、防老剂、硫化剂、防焦剂、预分散体（胶母粒）等五大类十几个品种，广泛用于橡胶、轮胎、胶鞋、胶管、胶带以及医药、农药等行业。目前产品出口40多个国家和地区，总资产15亿元，员工2500人，工程技术人员350人。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主席团成员单位，中国橡胶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橡胶助剂年生产能力达到15万吨，成为全球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橡胶助剂专业生产公司。

(3) 江西恒兴源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恒兴源化工有限公司集科研、开发、生产于一体，专注于不溶性硫磺生产。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获得国家认可。产品具有“四高”特点（高含量、高细度、高热稳定性、高分散性），质量远超国内行业标准。荣获《江西省重点新产

品荣誉证书》《优秀科技新产品荣誉证书》。并于2010年获得江西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目前，国内高性能不溶性硫磺依赖自美国伊士曼公司进口，其采用的气化连续一步法工艺对外高度封锁，其产品主要用于子午线轮胎等高端轮胎生产。公司在国内率先突破了气化连续一步法的技术瓶颈，自主创新设计并完成高性能不溶性硫磺的全密闭清洁生产成套装备，打破项目产品的国际技术封锁与垄断。与美国伊士曼公司进口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未来逐步替换进口产品具有广阔市场空间。

### (2) 研发优势

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建立了江苏省橡胶制品关键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力量和硬件设备均为国内同行之首，与国内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保持着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技术33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6件，实用新型专利27件。

###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使品质更放心 诚信使服务更贴心"为企业营销准则，产品受到国内大中型轮胎及橡胶制品企业青睐，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普利司通、中策橡胶、风神轮胎等，公司多次被评为"优质原材料供应商"。与此同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保障， "门到门"一站式物流配送网络，公司出口量占总销量10%左右。

###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控制。创立伊始，公司就着手建立以技术研发中心为基础；以品保中心为核心；生产中心、商务中心实时反馈、动态跟踪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公司自身规模和资本相对有限。在公司高速发展的过程当中，在新产品研发、人才储备、市场拓展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因此制约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产品和技术的创新以及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从而降低企业的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完善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的规定履行会议、决策程序，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 1、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0年12月9日	创立大会	1、审议《关于发起设立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股东及股本结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委托高颖栋办理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在公司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委托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加工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公司取得房屋设备之前，租赁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房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3	2011年6月14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陈杰对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1年9月28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陈杰、陈群、陈培康对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公司收购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的资产》 2、审议《公司受让无锡市华盛助剂厂的商标、专利》
6	2012年1月18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收购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7	2012年4月9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信用业务的议案》
8	2012年5月25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2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6、审议《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2年10月22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向无锡市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1260万元贷款的议案》

10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为1000万元的贷款业务的议案》
11	2013年4月19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同意受让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2	2013年6月20日	2012年股东大会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3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申请折合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
14	2013年12月06日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陈杰、陈培康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5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的1500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办理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2014年3月12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32万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600万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2014年5月20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2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收购陈怡嘉个人房产作为专家楼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股利分配的方案》。
21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 年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22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 年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6、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3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7、审议《关于制定&lt;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制定&lt;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制定&lt;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制定&lt;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p>
--	--	---

## 2、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0年1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审议《选举董事长的议案》</p> <p>3、审议《选举经理的议案》</p> <p>4、审议《选举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审议《选举副经理的议案》</p>
2	2010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在公司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委托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加工产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在公司取得房屋设备之前，租赁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房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11年5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审议《陈杰对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11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陈杰、陈群、陈培康对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改&lt;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11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1、审议《公司收购无锡市华盛化工助

		会议	剂厂的资产》 2、审议《公司受让无锡市华盛助剂厂的商标、专利》 3、审议《公司受让陈锡林实用新型专利》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2 年 1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向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7	2012 年 1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收购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2 年 3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接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的融资额度》
9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信用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2 年 4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上海银行无锡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11	2012 年 4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	1、审议《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6、审议《关于以未分派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2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	1、审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决议》
13	2012 年 10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	1、审议《关于向无锡市农村商业银行

		次会议	办理总金额人民币 1260 万元的贷款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3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
15	2013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3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同意受让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3 年 5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13 年 6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申请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陈杰、陈培康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

			<b>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b>
21	2014年1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	1. 《关于办理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2014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32万 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 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2014年3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600万 元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4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	1、审议《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融资额度并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东营兴隆橡胶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余款处理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 大会的议案》
25	2014年10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	1、《关于收购陈怡嘉个人房产作为专 家楼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半年度股利分配的方 案》 3、《关于同意受让上海京海（安徽） 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2015年0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1、审议《201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p>3、审议《2014 年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7	2016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审议《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审议《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2015 年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4、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改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8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改&lt;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制定&lt;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制定&lt;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p>

			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2017 年 1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收购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 3、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	2011年2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在公司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之前委托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加工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公司取得房屋设备之前，租赁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房屋的议案》
3	2011年10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收购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的资产》 2、审议《公司受让无锡市华盛助剂厂的商标、专利》
4	2012年4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5	2013年5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年11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7	2013年12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朱瑞英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14年2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2014年3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4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11	2014年10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收购陈怡嘉个人房产作为专家楼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股利分配的方案》
12	2015年3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13	2016年4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

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系统管理制度》、《生产系统管理制度》、《营销系统管理制度》、《行政系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产品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规范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股份公司财务部现有7名财务人员，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并公司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会议召

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今后将不断深化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理念，严格监督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其合法合规意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未来公司将通过辅导、培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等方式提升全体管理层、员工的规范治理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一次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锡惠环罚决[2016]第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下发之后，公司缴纳了罚款。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下发后，公司已及时纠正并消除上述违规行为，且处罚金额较小，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京海化工过二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①环保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19 日，和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和环罚字[2015]5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京海化工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的行为处于责令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和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查询公开信息，京海化工已经履行了行政处罚并改正了违法行为，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京海化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与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京海化工发生一起“二硫化碳燃爆”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 0.5 万元。上述事故发生后，进行了如下整改：

A. 2016 年 4 月 1 日，京海化工与本次事故遇难者的家属就相关赔偿事宜签订了协议，约定本次事故相关的赔偿事宜。

B. 上述事故发生后，京海化工采取了整改措施，2016 年 5 月 15 日，京海化工组织召开安全设计诊断报告评估会议，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和县安监局进行了督查，经过评审，专家组原则同意京海化工安全设计诊断报告的意见。2016 年 5 月 17 日，京海化工召开“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开车安全技术方案”评审会，经过评审，与会专家原则同意京海化工开车安全技术方案。

C. 2016 年 6 月 29 日，和县安监局作出“和安监管[2016]35 号”《关于同意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同意京海化工恢复生产。

D. 2016 年 7 月 11 日，和县安监局作出“（和）安监管罚字[2016]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上述事故对京海化工罚款 23 万元。经查验，上述罚款已经由京海化工全部缴纳。

E. 2016 年 7 月 11 日，和县安监局作出“（和）安监管罚字[2016]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因上述事故对京海化工法定代表人罚款 1.4 万元，上述罚款已经全部缴纳。

F. 2016 年 11 月 3 日，和县安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后京海化工已进行妥善处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京海化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京海化工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惠山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和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和县地方税务局、和县房地产管理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县国土资源局等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网络检索等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之外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网络检索等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诉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因与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303,158.35 元。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303,158.35 元。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杰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京海化工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十）安

全生产情况”之“3、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及本节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2016 年 3 月 28 日，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二硫化碳燃爆事故，导致一名操作工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本局对该事故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本局认为，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已进行妥善处置；我局对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杰进行的罚款 1.4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核查，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杰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不溶性硫磺与橡胶粘合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认证和许可证。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经营、管理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三）公司人员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公司财务

独立。

### （五）公司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总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仅有华盛助剂厂，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A80645732N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1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溪南村伟业路18号）
投资人	陈杰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印染助剂(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出资比例	陈杰个人独资

控制或投资关系	陈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010年12月，陈杰、陈群与陈培康发起设立了股份公司，并收购了助剂厂所拥有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助剂厂与不溶性硫磺及粘合剂业务相关的生产、技术、销售、行政管理人员已于2011年6月与华盛新材签订劳动合同。自此，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经营性资产已全部剥离，不存在继续生产的客观可能。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的经营范围已经变更为：“印染助剂（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显著不同。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独资企业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无锡市华丰化工纺织有限公司

华丰化工系实际控制人陈杰已故配偶之姐杭敏控制的、陈杰第弟陈群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华丰化工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174357576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无锡市洛社镇盛巷村
法定代表人	杭敏
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用布的制造、加工；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杭敏持股 99.09%， 陈群持股 0.91%

杭敏、陈群出具了《声明》，华丰化工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活动，未来将不再经营。华丰化工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出资金</b>				
华盛助剂厂	4,500,000.00	2012.09.24	2014.12.25	不计息
华盛助剂厂	500,000.00	2012.12.25	2014.12.25	不计息
华盛助剂厂	7,500,000.00	2012.09.24	2015.01.30	不计息

2015年度，上述往来款项已全部清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

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其中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管理层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2,592	46.29
2	陈群	董事、副总经理	140	2.50
3	陈培康	董事	40	0.71
4	高颖栋	董事、财务总监	40	0.71
5	陈怡嘉	董事	600	10.71
6	牛涛	董事	0	0
7	周红卫	董事	40	0.71
8	朱瑞英	监事会主席	0	0
9	陈月红	监事	0	0
10	朱国祥	职工监事	0	0

11	顾蓉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b>合计</b>		<b>3,452</b>	<b>61.63</b>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朱瑞英、朱国祥、陈群、陈月红持有无锡嘉杰的有限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华盛新材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嘉杰持有华盛新材 4.14%股份，共计 232 万股，陈群持有无锡嘉杰有限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有无锡嘉杰有 限合伙份额(万 元)	持有无锡嘉杰 有限合伙份额 比例(%)
1	朱瑞英	监事会主席	60	8.62
2	朱国祥	职工监事	30	4.31
3	陈群	董事、副总经理	24	3.45
4	陈月红	监事	21	3.02
	<b>合计</b>		<b>135</b>	<b>19.40</b>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怡嘉为陈杰之女；陈群为陈杰之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华盛助剂厂	投资人	-
		京海化工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群	董事、副总经理	京海化工	销售部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华丰化工	监事	
陈培康	董事	-	-	-
高颖栋	董事、财务总监	-	-	-
陈怡嘉	董事	-	-	-
牛涛	董事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红卫	董事	-	-	-
朱瑞英	监事会主席	无锡嘉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陈月红	监事	-	-	-
朱国祥	职工监事	-	-	-
顾蓉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除此以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有限合伙份额) 比例(%)	主营业务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华盛助剂厂	100	印染助剂(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陈群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嘉杰	3.4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丰化工	0.91		工业用布的制造、加工；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培康	董事			
高颖栋	董事、财务总监			
陈怡嘉	董事			
牛涛	董事			
周红卫	董事			
朱瑞英	监事会主席	无锡嘉杰	8.6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精新材	0.83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热浸铝锌硅合金板带（无酸洗）、高磁感取向硅钢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陈月红	监事	无锡嘉杰	3.0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国祥	职工监事	无锡嘉杰	4.3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顾蓉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限制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董事4名，由陈杰、陈群、陈培康、高颖栋担任。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杰、陈群、陈培康、高颖栋、陈怡嘉、王亦颉为董事。其中，王亦颉为受苏州嘉鹏、国联昆吾的委派担任公司的董事。

2016年4月，王亦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牛涛、周红卫为董事。其中，牛涛为受苏州嘉鹏、国联昆吾的委派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监事3名，由朱瑞英、陈月红、平新建担任，其中平新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国祥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瑞英、陈月红为股东代表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陈杰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陈群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高颖栋担任。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杰为总经理，陈群为副总经理，高颖栋为财务总监，聘任陆洲新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顾蓉英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陆洲新辞去相应职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不大，且系由于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管理岗位，细化岗位职责分工所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数均长期任职于公司，一直担任各部门管理职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352,578.76	20,707,704.03	31,939,98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13,853.65	23,259,246.33	39,321,805.13
应收账款	68,473,676.96	73,507,087.21	73,401,753.20
预付款项	2,226,158.13	3,322,772.65	2,548,07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3,704.71	2,171,233.18	11,578,444.02
存货	16,241,146.07	17,123,613.83	18,779,64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0,975.79	1,266,771.20	425,410.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992,094.07</b>	<b>141,358,428.43</b>	<b>177,995,119.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44,935.47	51,744,646.47	55,196,436.68
在建工程	20,427,102.68	17,863,649.21	15,128,24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33,374.81	22,254,862.62	22,819,443.94
开发支出			
商誉	24,911,776.81	24,911,776.81	24,911,776.81
长期待摊费用	540,322.41	779,515.24	190,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502.72	1,091,439.82	1,125,03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	1,501,278.99	690,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3,995,014.90</b>	<b>120,247,169.16</b>	<b>120,162,102.82</b>
<b>资产总计</b>	<b>259,987,108.97</b>	<b>261,605,597.59</b>	<b>298,157,222.4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400,000.00	7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75,579.40	13,458,600.74	21,037,675.63
预收款项	322,070.92	653,074.66	299,343.89
应付职工薪酬	3,390,161.54	4,992,004.84	4,175,916.65
应交税费	3,423,879.14	1,810,172.28	3,805,677.03
应付利息	164,925.00	211,776.81	114,657.53
应付股利			19,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529,181.00	15,668,206.00	8,721,86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905,797.00</b>	<b>87,193,835.33</b>	<b>136,755,133.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17,040.69	2,178,220.64	2,595,83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0,017.73	1,153,807.80	1,227,01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17,058.42</b>	<b>3,332,028.44</b>	<b>3,822,852.13</b>
<b>负债合计</b>	<b>81,922,855.42</b>	<b>90,525,863.77</b>	<b>140,577,985.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99,000.60	26,571,504.44	25,907,48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83,248.97	9,783,248.97	8,781,160.93
未分配利润	85,982,003.98	78,724,980.41	66,890,585.8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8,064,253.55</b>	<b>171,079,733.82</b>	<b>157,579,236.58</b>
<b>少数股东权益</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8,064,253.55</b>	<b>171,079,733.82</b>	<b>157,579,236.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9,987,108.97</b>	<b>261,605,597.59</b>	<b>298,157,222.44</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2,095,362.30</b>	<b>224,771,035.77</b>	<b>263,834,709.27</b>
减：营业成本	93,627,924.31	155,120,681.41	174,164,18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684.71	1,537,350.70	1,730,147.57
销售费用	11,565,459.75	15,685,547.38	16,900,676.32
管理费用	17,272,343.73	32,118,271.66	28,626,374.49
财务费用	1,628,145.66	6,048,726.16	5,854,809.13
资产减值损失	674,215.22	879,071.53	1,249,98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6,662,588.92</b>	<b>13,381,386.93</b>	<b>35,308,538.76</b>
加：营业外收入	2,897,234.54	2,204,267.81	5,282,59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7,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774,503.65	123,012.54	880,78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0,296.70
<b>三、利润总额</b>	<b>8,785,319.81</b>	<b>15,462,642.20</b>	<b>39,710,349.39</b>
减：所得税费用	1,528,296.24	2,626,159.61	6,480,160.42
<b>四、净利润</b>	<b>7,257,023.57</b>	<b>12,836,482.59</b>	<b>33,230,188.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7,023.57	12,836,482.59	32,543,586.88
少数股东损益	-	-	686,602.0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7,023.57	12,836,482.59	32,543,58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86,602.09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3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3	0.6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55,128.55	173,143,360.15	130,008,92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578.85	167,316.1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078.70	3,389,189.79	3,210,975.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599,786.10</b>	<b>176,699,866.12</b>	<b>133,219,902.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04,330.96	65,871,429.75	45,081,95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00,687.85	30,185,448.22	29,906,99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0,537.58	20,000,035.98	23,292,609.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6,716.01	24,948,758.12	25,434,051.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032,272.40</b>	<b>141,005,672.07</b>	<b>123,715,605.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67,513.70</b>	<b>35,694,194.05</b>	<b>9,504,297.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7,500,000.00	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000.00</b>	<b>7,500,000.00</b>	<b>5,39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510,869.33	9,535,418.06	20,696,59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50.00	1,052,750.00	4,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58,119.33</b>	<b>10,588,168.06</b>	<b>25,096,590.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48,119.33</b>	<b>-3,088,168.06</b>	<b>-19,706,590.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4,600,000.00	11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74,846.67	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0</b>	<b>85,474,846.67</b>	<b>159,4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	103,200,000.0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5,039.23	23,437,975.63	5,886,13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4,000,000.00	4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565,039.23</b>	<b>130,637,975.63</b>	<b>142,886,131.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65,039.23</b>	<b>-45,163,128.96</b>	<b>16,543,868.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2,507.99</b>	<b>282,832.53</b>	<b>-148,178.7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86,863.13</b>	<b>-12,274,270.44</b>	<b>6,193,396.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5,715.63	31,939,986.07	25,746,589.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352,578.76</b>	<b>19,665,715.63</b>	<b>31,939,986.07</b>

## 2016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26,571,504.44	-	-	-	9,783,248.97	78,724,980.41	-	171,079,73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	26,571,504.44	-	-	-	9,783,248.97	78,724,980.41	-	171,079,73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2,503.84	-	-	-	-	7,257,023.57	-	6,984,51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72,503.84	-	-	-	-	-	-	-272,503.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272,503.84	-	-	-	-	-	-	-	-272,503.8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746,326.41	-	-	-	2,746,326.41
2.本期使用	-	-	-	-	-	-	-2,746,326.41	-	-	-	-2,746,326.41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b>56,000,000.00</b>	-	<b>26,299,000.60</b>	-	-	-	-	<b>9,783,248.97</b>	<b>85,982,003.98</b>	-	<b>178,064,253.55</b>

## 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25,907,489.79	-	-	-	8,781,160.93	66,890,585.86	-	157,579,23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	25,907,489.79	-	-	-	8,781,160.93	66,890,585.86	-	157,579,23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64,014.65	-	-	-	1,002,088.04	11,834,394.55	-	13,500,49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836,482.59	-	12,836,482.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64,014.65	-	-	-	-	-	-	664,014.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664,014.65	-	-	-	-	-	-	664,014.6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002,088.04	-1,002,088.0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02,088.04	-1,002,088.0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4,315,032.84	-	-	-	4,315,032.84

2.本期使用	-	-	-	-	-	-	-4,315,032.84	-	-	-	-	-4,315,032.84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6,000,000.00</b>	<b>-</b>	<b>26,571,504.44</b>	<b>-</b>	<b>-</b>	<b>-</b>	<b>9,783,248.97</b>	<b>78,724,980.41</b>	<b>-</b>	<b>171,079,733.82</b>		

##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00,000.00	-	-	-	-	-	-	6,664,466.57	56,063,693.34	1,897,661.33	115,025,82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00,000.00	-	-	-	-	-	-	6,664,466.57	56,063,693.34	1,897,661.33	115,025,82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00,000.00	-	25,907,489.79	-	-	-	-	2,116,694.36	10,826,892.52	-1,897,661.33	42,553,41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2,543,586.88	686,602.09	33,230,188.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	-	29,830,000.00	-	-	-	-	-	-	-2,584,263.42	28,923,226.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	-	29,830,000.00	-	-	-	-	-	-	-	35,4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3,922,510.21	-	-	-	-	-	-2,584,263.42	-6,506,773.6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116,694.36	-21,716,694.36	-	-1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116,694.36	-2,116,694.36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9,600,000.00	-	-19,6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z1.本期提取	-	-	-	-	-	4,013,683.05	-	-	-	4,013,683.05

2.本期使用	-	-	-	-	-	-	-4,013,683.05	-	-	-	-	-4,013,683.05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6,000,000.00</b>		<b>25,907,489.79</b>	-	-	-	<b>8,781,160.93</b>	<b>66,890,585.86</b>	-	-	<b>157,579,236.5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745,101.70	18,423,733.51	30,951,14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713,353.65	42,101,196.33	33,060,328.55
应收账款	60,691,042.91	67,975,317.57	67,206,308.45
预付款项	1,368,398.99	2,276,805.49	1,981,977.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35,024.99	2,157,249.39	4,052,839.14
存货	13,754,061.90	13,311,586.11	15,630,15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0,975.79	1,266,771.2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857,959.93</b>	<b>147,512,659.60</b>	<b>152,882,754.2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844,928.19	60,844,928.19	60,844,928.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811,480.78	20,747,873.70	21,224,209.02
在建工程	20,427,102.68	17,245,298.52	15,128,244.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465,685.16	948,104.62	1,024,884.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0,322.41	640,848.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719.40	1,043,236.50	1,071,28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950,714.43	42,344,935.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6,100,238.62</b>	<b>136,421,004.53</b>	<b>141,638,484.25</b>
<b>资产总计</b>	<b>275,958,198.55</b>	<b>283,933,664.13</b>	<b>294,521,238.50</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400,000.00	6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289,838.83	34,180,845.94	32,233,482.34
预收款项	305,010.92	605,414.66	283,491.41
应付职工薪酬	2,129,311.74	3,902,561.04	3,072,399.65
应交税费	1,063,929.65	504,116.85	2,740,654.29
应付利息	23,925.00	211,776.81	114,657.53
应付股利	-	-	19,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027,095.00	50,668,206.00	23,619,07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0,839,111.14</b>	<b>125,472,921.30</b>	<b>145,663,764.2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17,040.69	2,178,220.64	2,595,83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17,040.69</b>	<b>2,178,220.64</b>	<b>2,595,832.45</b>
<b>负债合计</b>	<b>122,756,151.83</b>	<b>127,651,141.94</b>	<b>148,259,596.6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32,062,710.31	38,230,000.00	38,230,000.0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783,248.97	9,783,248.97	8,781,160.93
未分配利润	55,356,087.44	52,269,273.22	43,250,480.9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3,202,046.72</b>	<b>156,282,522.19</b>	<b>146,261,641.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5,958,198.55</b>	<b>283,933,664.13</b>	<b>294,521,238.50</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4,356,098.55</b>	<b>190,582,590.71</b>	<b>215,094,893.82</b>
减：营业成本	90,527,876.93	143,433,071.05	154,541,02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840.89	1,098,306.80	1,192,405.62
销售费用	8,545,290.33	11,102,531.93	12,384,434.18
管理费用	11,690,181.00	18,757,319.45	19,706,071.40
财务费用	1,077,432.35	5,017,262.75	4,758,948.00
资产减值损失	317,015.24	916,060.80	1,295,81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773,461.81</b>	<b>10,258,037.93</b>	<b>21,216,198.47</b>
加：营业外收入	2,239,334.54	1,695,217.81	5,013,56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7,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80,717.65	95,322.54	794,34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3,732,078.70</b>	<b>11,857,933.20</b>	<b>25,435,419.50</b>
减：所得税费用	645,264.48	1,837,052.84	4,268,475.95
<b>四、净利润</b>	<b>3,086,814.22</b>	<b>10,020,880.36</b>	<b>21,166,943.5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86,814.22</b>	<b>10,020,880.36</b>	<b>21,166,943.55</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8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8	0.3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29,313.41	135,409,764.27	86,553,61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578.85	167,316.1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414.75	3,227,471.67	2,640,4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11,307.01	138,804,552.12	89,194,05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62,652.76	56,869,256.23	27,452,73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8,568.51	17,584,978.99	21,019,33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1,063.74	14,759,268.83	12,036,938.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6,033.78	18,047,418.89	19,693,45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68,318.79	107,260,922.94	80,202,471.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42,988.22</b>	<b>31,543,629.18</b>	<b>8,991,582.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05,397.26	125,423.43	13,849,691.70

<b>投资支付的现金</b>	47,250.00	1,052,750.00	4,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52,647.26</b>	<b>1,178,173.43</b>	<b>18,249,691.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52,647.26</b>	<b>-1,178,173.43</b>	<b>-17,859,691.7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4,600,000.00	10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	30,874,846.67	2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500,000.00</b>	<b>65,474,846.67</b>	<b>159,4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	83,200,000.0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9,492.36	22,492,532.93	4,889,13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4,000,000.00	4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159,492.36</b>	<b>109,692,532.93</b>	<b>141,889,131.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59,492.36</b>	<b>-44,217,686.26</b>	<b>17,540,868.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2,507.99</b>	<b>282,832.53</b>	<b>-148,178.7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63,356.59</b>	<b>-13,569,397.98</b>	<b>8,524,580.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1,745.11	30,951,143.09	22,426,562.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745,101.70</b>	<b>17,381,745.11</b>	<b>30,951,143.09</b>

## 母公司2016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38,230,000.00	-	-	-	9,783,248.97	52,269,273.22	156,282,52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	38,230,000.00	-	-	-	9,783,248.97	52,269,273.22	156,282,52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167,289.69	-	-	-	-	3,086,814.22	-3,080,47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167,289.69	-	-	-	-	-	-6,167,289.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b>-6,167,289.69</b>	-	-	-	-	-	<b>-6,167,289.69</b>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1,768,608.63	-	-	1,768,608.63
2.本期使用	-	-	-	-	-	-1,768,608.63	-	-	-1,768,608.63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32,062,710.31	-	-	-	9,783,248.97	55,356,087.44	153,202,046.72
----------	---------------	--	---------------	---	---	---	--------------	---------------	----------------

## 母公司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38,230,000.00				8,781,160.93	43,250,480.90	146,261,64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38,230,000.00				8,781,160.93	43,250,480.90	146,261,64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2,088.04	9,018,792.32	10,020,88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20,880.36	10,020,880.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2,088.04	-1,002,088.04	
1.提取盈余公积						1,002,088.04	-1,002,088.0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775,474.47			2,775,474.47
2.本期使用					-2,775,474.47			-2,775,474.4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38,230,000.00				9,783,248.97	52,269,273.22	156,282,522.19
----------	---------------	--	---------------	--	--	--	--------------	---------------	----------------

## 母公司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00,000.00	-	8,400,000.00	-	-	-	6,664,466.57	43,800,231.71	109,264,69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00,000.00	-	8,400,000.00	-	-	-	6,664,466.57	43,800,231.71	109,264,69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00,000.00	-	29,830,000.00	-	-	-	2,116,694.36	-549,750.81	36,996,943.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1,166,943.55	21,166,943.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	-	29,830,000.00	-	-	-	-	-	35,43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	-	29,830,000.00	-	-	-	-	-	35,4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116,694.36	-21,716,694.36	-19,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116,694.36	-2,116,694.36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9,600,000.00	-19,6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638,838.24	-	-	2,638,838.24
2.本期使用	-	-	-	-	-	-2,638,838.24	-	-	-2,638,838.24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000,000.00	-	38,230,000.00	-	-	-	8,781,160.93	43,250,480.90	146,261,641.83
----------	---------------	---	---------------	---	---	---	--------------	---------------	----------------

##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649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 1、合并主体情况

合并主体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出资)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取得方式

		(额)			
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万元	安徽和县	不溶性硫磺生产、销售；橡胶助剂、化工添加剂、2402树脂生产、销售；橡胶粘合剂销售，聚氯乙烯树脂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经营）	收购取得
无锡市华盛助剂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0万元	江苏无锡	不溶性硫磺、橡胶粘合剂的制造、加工	收购取得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变化时间	合并方式
无锡市华盛助剂厂	2016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 (1) 收购华盛助剂厂业务的具体过程

华盛助剂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杰出资300万元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为登陆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2010年12月，陈杰、陈群与陈培康发起设立了股份公司，并收购了华盛助剂厂所拥有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华盛助剂厂与不溶性硫磺及粘合剂业务相关的生产、技术、销售、行政管理人员已于2011年6月与华盛新材签订劳动合同。

### (2)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之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2010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上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

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 （3）资产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的认定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华盛助剂厂从事的不溶性硫磺及粘合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经营资产负债的组合构成一项业务。这些资产负债的组合同时具备以下要素：其一、组合中包括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存货、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及必要的劳动力，同时还包含相关商标及专利，因此该组合具备投入能力。其二、资产收购之前该组合能够有效进行管理、具备产供销各项经营职能，即具备加工处理能力。其三、该组合生产出的不溶性硫磺和橡胶粘合剂产品可对外直接销售，给投资者等带来稳定的经济利益，故具备产出能力。

综上所述，华盛助剂厂从事的不溶性硫磺及粘合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经营资产负债的组合构成一项业务。

### （4）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

华盛助剂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杰出资 300 万元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华盛助剂厂和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杰所控制，公司收购华盛助剂厂业务的会计处理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 （5）“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因此，华盛助剂厂的业务合并比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视同业务合并与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从合并报告期的期初将其与华盛助剂厂不溶性硫磺和橡胶粘合剂业务相关的资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将华盛助剂厂不溶性硫磺和橡胶粘合剂业务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6）合并日的确定

合并日确认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合并日的判断：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合并方已支付全部合并款项；财产权转移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妥；合并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考虑到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盛助剂厂业务极少，为简化核算，故将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D.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户余额占 10%（含）以上且单户余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
组合 2	其他款项
组合 3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年	40.00	4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有效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20年	专利权授予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赁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租赁费	5 年	直线法

## 20、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1、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国内销售：货物已发出，收到购买方（客户）签收或者验收回执（或者收到购买方领用清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货物已报关离岸，根据报关单和提货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2、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3、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7,257,023.57	12,836,482.59	33,230,188.97
毛利率(%)	29.12	30.99	33.99
净利率(%)	5.49	5.71	12.60
净资产收益率(%)	4.15	7.84	21.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8	7.71	20.23

- (1)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降幅61.37%，系由于：  
 ①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取得的订单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14.81%；②公司收入规模下降，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不变，故毛利率水平

下滑；③2015 年因京海化工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④2015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有所下降。综合上述因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2)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略有下跌，总体态势趋于稳定，波动不大。具体分析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6 年 1-8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下降的原因其一是 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下降，而公司的期间费用仍然在发生，净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增资 3,543 万元，同时为扩大产能投入建设一步法生产线，而 2015 年末新生产线尚未完工投产产生经济效益，短期来看会在一定程度上摊低净资产收益率；②2015 年因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取得的订单量下降，导致公司毛利下降。同时因京海化工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③2015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有所下降。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8	44.96	50.34
流动比率(倍)	1.72	1.62	1.30
速动比率(倍)	1.50	1.41	1.16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4%、44.96%、44.48%，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改善，2015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等负债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1.62 倍、1.7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1.41 倍、1.50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冻

比率均有所提高。公司存货及预付账款余额较低，流动资产项目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上述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配比合理，可以有效保障短期债务的偿还。

###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3.06	4.24
存货周转率(次)	7.52	11.78	12.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80	0.99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4次、3.06次、1.86次。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系2015年销售收入下滑，而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较大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平均天数维持在3-4个月，主要系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83次、11.78次、7.52次。2015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降低，加之2015年期初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9次、0.80次、0.51次，变动原因主要系2015年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0,599,786.10	176,699,866.12	133,219,9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1,032,272.40	141,005,672.07	123,715,60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567,513.70</b>	<b>35,694,194.05</b>	<b>9,504,297.2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000.00	7,500,000.00	5,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558,119.33	10,588,168.06	25,096,590.68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119.33	-3,088,168.06	-19,706,59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000,000.00	85,474,846.67	159,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9,565,039.23	130,637,975.63	142,886,1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5,039.23	-45,163,128.96	16,543,868.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507.99	282,832.53	-148,17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686,863.13	-12,274,270.44	6,193,396.17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7,513.70	35,694,194.05	9,504,297.21
2、净利润	7,257,023.57	12,836,482.59	33,230,188.97
3、差额（=1-2）	12,310,490.13	22,857,711.46	-23,725,891.76
4、盈利现金比率（=1/2）	2.70	2.78	0.29

###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7,023.57	12,836,482.59	33,230,188.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4,215.22	879,071.53	1,249,98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09,613.13	8,508,538.92	8,140,878.74
无形资产摊销	421,487.81	564,581.32	540,91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192.83	165,091.43	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2,796.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5,739.43	4,777,415.71	4,953,007.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2.90	33,594.90	-469,13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90.07	-73,211.88	-85,118.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381.51	1,102,103.61	864,78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0,108.73	3,599,290.20	-53,057,49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96,001.85	3,718,847.53	16,455,662.88
其他	-261,179.95	-417,611.81	-2,404,1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7,513.70	35,694,194.05	9,504,297.2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52,578.76	19,665,715.63	31,939,986.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65,715.63	31,939,986.07	25,746,58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863.13	-12,274,270.44	6,193,396.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上：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2014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3,057,495.68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015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599,290.20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下降。2016 年 1-8 月经营性应收增加 7,810,108.73 元，主要系 2016 年 8 月末京海化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公司 201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6,455,662.88 元，系 2014 年末，公司为年末销售备货导致资金链较为紧张，故减少了与供应商结算的金额。2015 年、2016 年 1-8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 3,718,847.53 元、11,796,001.85 元，主要系由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相应增加且未及时结算所致。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看，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程度不高。

###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2,095,362.30	224,771,035.77	263,834,709.27
加：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4,683,549.90	39,506,409.51	44,141,768.77
减：销售固定资产销项税	-	-	56,666.67
加：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	4,812,036.06	-239,356.05	-16,495,119.02
减：本期实际核销坏账损失、接受以修改条件进行债务重组而减少的应收账款	-	399,599.05	381,620.65
减：因现金折扣，票据贴现或汇率调整记入财务费用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66,494.82	1,222,895.46	880,563.56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期末数）	-1,054,607.32	16,062,558.80	-20,604,240.34
减：应收票据背书至供应商（应	64,040,062.09	106,688,524.14	138,475,707.49

付预付)			
加: 应收票据借入	-	1,000,000.00	-
减: 应收票据背书至其他应付款、支付工程款	643,651.74	-	572,500.00
加: 预收账款(期末数-期初数)	-331,003.74	353,730.77	-501,132.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55,128.55	173,143,360.15	130,008,927.39

##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93,627,924.31	155,120,681.41	174,164,181.81
加: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470,699.21	26,487,753.34	30,399,129.31
加: 应付账款(期初数-期末数)	-616,978.66	7,579,074.89	-7,174,607.89
加: 预付账款(期末数-期初数)	-1,096,614.52	774,693.52	1,049,458.59
加: 存货(期末数-期初数)	-1,110,172.84	-1,283,878.42	-864,783.85
减: 本期列入制造费用的待摊、预提费用、折旧、租金等	5,275,350.33	4,225,671.53	4,152,471.84
减: 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	7,064,734.86	13,608,655.81	14,407,144.76
加: 进入期间费用的存货	914,174.28	2,572,741.55	3,065,315.43
减: 实际核销不需支付的应付帐款	239,938.00	-	-
加: 在其他应付款中支付的货款	269,791.33	-	-1,718.43
减: 用于工程的应付款(期初-期末)	-1,775,766.41	856,785.06	-853,170.19
减: 应收票据支付购买存货款	64,040,062.09	106,688,524.14	138,475,707.49
加: 期间费用、营业外支出中应付账款贷方增加	89,826.72	-	627,13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04,330.96	65,871,429.75	45,081,953.93

##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收到的银行保证金净额	1,041,988.40	-	-
营业外收入	2,396,034.00	1,609,013.64	2,830,926.73
利息收入	13,404.87	39,403.27	85,048.62
其他往来款	1,977,651.43	1,740,772.88	295,000.00
<b>合计</b>	<b>5,429,078.70</b>	<b>3,389,189.79</b>	<b>3,210,975.35</b>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支出	6,770,885.39	9,180,255.58	8,339,443.86
销售费用支出	9,678,349.97	12,822,483.76	13,662,516.79
营业外支出	765,199.47	3,000.00	311,368.47
支付其他往来款	3,351,816.58	1,837,187.57	3,012,717.58
银行手续费	50,464.60	63,842.81	108,004.74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净额	-	1,041,988.40	-
<b>合计</b>	<b>20,616,716.01</b>	<b>24,948,758.12</b>	<b>25,434,051.44</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7,500,000.00	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000.00</b>	<b>7,500,000.00</b>	<b>5,39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0,869.33	9,535,418.06	20,696,59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50.00	1,052,750.00	4,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58,119.33</b>	<b>10,588,168.06</b>	<b>25,096,590.68</b>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119.33	-3,088,168.06	-19,706,590.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06,590.68 元、-3,088,168.06 元、-8,448,119.33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由于：（1）2014 年、2015 年公司收到华盛助剂厂归还的无偿借款 5,000,000.00 元及 7,500,000.00 元；（2）2014 年，公司自顾铭权收购京海化工 5%少数股权（25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5,500,000.00 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分别支付顾铭权股权转让款 4,400,000.00 元、1,052,750.00 和 47,250.00 元；（3）为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分散性，保持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橡胶助剂行业的地位，公司购入了较多生产设备，同时推进进一步法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从而各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20,696,590.68 元、9,535,418.06 元、8,510,869.33 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4,600,000.00	1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74,846.67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0,000,000.00</b>	<b>85,474,846.67</b>	<b>159,4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	103,200,000.0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039.23	23,437,975.63	5,886,13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4,000,000.00	4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9,565,039.23</b>	<b>130,637,975.63</b>	<b>142,886,131.6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565,039.23</b>	<b>-45,163,128.96</b>	<b>16,543,868.37</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43,868.37 元、-45,163,128.96 元、-9,565,039.23 元。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金流量净额为 16,543,868.37，主要原因系：（1）公司分别收到投资机构苏州嘉鹏、国联昆吾增资款 24,800,000.00 元和 10,630,000.00 元；（2）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 94,000,000.00 元的同时新增借款 119,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及贴息支出等 5,886,131.63 元；（3）收到项目补贴款 5,000,000.00；（4）支付陈锡林借款 1,000,000.00 元；（5）归还投资机构苏州嘉鹏、国联昆吾借款 42,000,000.00 元。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金流量净额为 -45,163,128.96 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收到银行借款 54,600,000.00 元和归还银行借款 103,2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及贴息支出等 3,837,975.63 元；（2）公司本期派发现金股利 19,600,000.00 元；（3）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18,874,846.67 元；（4）收到个人借款 12,000,000.00 元并偿还个人借款 4,000,000.00 元。

2016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金流量净额为 -9,565,039.23 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收到银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和归还银行借款 20,4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及贴息支出等 1,165,039.23 元；（3）归还个人借款 8,000,000.00 元。

## （五）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21）、新三板挂牌公司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256）、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31866）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阳谷华泰	华星新材	蔚林股份	平均值	华盛新材
一、 盈利能力					
净利润率（%）	4.57	8.57	10.95	8.03	5.71
毛利率（%）	24.17	31.99	25.56	27.24	30.99
净资产收益率（%）	8.11	10.55	19.73	12.80	7.84
二、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59.79	31.32	38.43	43.18	44.96
流动比率 (倍)	1.16	2.15	0.97	1.43	1.62
速动比率 (倍)	0.95	1.55	0.66	1.05	1.41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37	4.38	5.91	4.56	3.06
存货周转率 (次)	5.05	3.00	6.31	4.79	11.78
四、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9	0.59	1.88	0.92	0.64
财务指标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阳谷华泰	华星新材	蔚林股份	平均值	华盛新材
一、盈利能力					
净利率 (%)	3.62	12.83	11.34	9.26	12.60
毛利率 (%)	18.92	28.40	26.68	24.66	33.99
净资产收益率 (%)	5.84	11.67	22.86	13.46	21.66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61.35	20.62	38.69	40.22	50.34
流动比率 (倍)	1.15	3.95	1.05	2.05	1.30
速动比率 (倍)	0.92	2.78	0.69	1.47	1.16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52	4.00	6.96	4.83	4.24
存货周转率 (次)	5.56	2.51	7.15	5.07	12.83
四、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3	0.30	1.24	0.44	2.21

###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企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因为橡胶助剂同行业不同公司提供的细分产品不同。阳谷华泰主要产品系橡胶防焦剂 CTP、促进剂 NS 和增塑剂 A 等橡胶助剂。华星新材专注于橡胶助剂中交联剂及小品种防

老剂的生产和销售。蔚林股份主要产品为硫化促进剂。而公司主要产品为不溶性硫磺，与前者有较大区别。

2014 年公司净利率高于可比企业平均值，而 2015 年公司净利率低于可比企业平均值。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5 年毛利下降较多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上市公司经过资本市场融资，净资产规模较大。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企业平均值，但已有下降的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企业平均值，系由于公司在扩大运营规模的过程中融资渠道十分有限，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融资及商业信用，因此偿债能力稍弱。

## 3、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企业平均值，主要系蔚林股份周转率过高，拉高了平均水平所致。事实上，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客户群多属于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回款时间较为及时，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账期之内。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可比企业平均值，主要系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制定采购生产计划，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获取现金能力略高于可比企业平均值，2015 年获取现金能力略低于可比企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32,095,362.30	224,771,035.77	-14.81	263,834,709.27

营业成本	93,627,924.31	155,120,681.41	-10.93	174,164,181.81
营业利润	6,662,588.92	13,381,386.93	-62.10	35,308,538.76
利润总额	8,785,319.81	15,462,642.20	-61.06	39,710,349.3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257,023.57	12,836,482.59	-60.56	32,543,586.88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4.81%，主要系由于：（1）一方面，2015 年宏观经济环境增速放缓，橡胶助剂行业下游轮胎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产能扩张收敛，价格竞争仍处于持续状态。另一方面，美国轮胎“双反”案和全球总体需求不振使得出口形势变得更为严峻。这两方面不利因素导致公司订单量较 2014 年下降；（2）国内橡胶助剂规模生产企业为了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纷纷采取了扩大生成规模，降低价格等竞争方法，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也受到了不利影响。

###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0.93%，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下降，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 3、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62.10%，主要系：（1）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取得的订单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14.81%；（2）公司收入规模下降，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不变，故毛利率水平下滑；（3）因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净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60.56%，系由于：（1）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取得的订单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14.81%；（2）公司收入规模下降，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不变，故毛利率水平下滑；（3）因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4）2014 年公司受到环保部门罚款、发生债务重组损失等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127,338.94	98.51	220,796,266.88	98.23	259,491,639.71	98.35
其他业务收入	1,968,023.36	1.49	3,974,768.89	1.77	4,343,069.56	1.65
合计	<b>132,095,362.30</b>	<b>100.00</b>	<b>224,771,035.77</b>	<b>100.00</b>	<b>263,834,709.27</b>	<b>100.00</b>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不溶性硫磺和橡胶粘合剂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综合物流服务、国内运输、仓储分拨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2014年、2015年末及2016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5%、98.23%及98.51%，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销售抵债取得的固定资产和生产中产生的废料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不溶性硫磺	98,034,399.85	75.34	163,440,003.44	74.02	184,198,600.79	70.98
橡胶粘合剂	32,092,939.09	24.66	57,356,263.44	25.98	75,293,038.92	29.02
合计	<b>130,127,338.94</b>	<b>100.00</b>	<b>220,796,266.88</b>	<b>100.00</b>	<b>259,491,639.71</b>	<b>100.00</b>

公司业务部分已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配匹配。

报告期内，不溶性硫磺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其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分别为72.32%、73.96%和80.61%。报告期内，橡胶粘合剂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是集中重点资源发展细分市场前景较好、毛利率较高的不溶性硫磺产品。

###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内销	东北	4,069,634.51	3.08	5,279,045.75	2.35	6,154,329.02	2.33
	华北	40,006,286.75	30.29	79,812,757.30	35.51	92,291,796.82	34.98
	华东	42,311,489.14	32.03	67,422,799.68	30.00	79,079,082.58	29.97
	华南	25,826,468.57	19.55	33,055,586.50	14.71	37,652,686.11	14.27
	华中	743,102.56	0.56	1,611,517.97	0.72	2,495,460.69	0.95
	西北	3,456,717.76	2.62	4,093,155.26	1.82	6,156,465.16	2.33
	西南	4,743,304.25	3.59	11,971,648.73	5.33	17,250,048.03	6.54
外销		10,938,358.76	8.28	21,524,524.58	9.58	22,754,840.86	8.62
合计		<b>132,095,362.30</b>	<b>100.00</b>	<b>224,771,035.77</b>	<b>100.00</b>	<b>263,834,709.27</b>	<b>100.00</b>

橡胶助剂行业的区域性比较突出，主要围绕原材料产地、橡胶制品特别是轮胎生产基地等形成产业带，依托地缘优势，行业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等。公司销售收入绝大部分为内销，占比在90%以上，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收入波动不大。

### 4、境外收入情况

#### (1) 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直接销售、参加行业国际展会等方式取得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主要国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结算方式
Belshina JSC (白俄罗斯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Belshina是白俄罗斯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以生产工程机械轮胎闻名。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销售人员直接销售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电汇
CGS TYRES LIMITED (CGS) 轮胎制造有限	CGS控股公司专注于农业和工程轮胎制造，旗下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通过国际展会接触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	信用证

公司)	拥有著名的米塔斯 (Mitas) 轮胎品牌。			进行交易	
DANANG RUBBER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岘港橡胶股份公司)	Danang 橡胶公司是一家越南的轮胎制造及橡胶加工企业。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公司网站建立合作关系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电汇
PT MULTISTRADA ARAH SARANA (PMAS 轮胎制造公司)	PT MULTISTRADA ARAH SARANA 是一家成立于 1988 年的印尼轮胎制造公司。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销售人员直接销售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托收
MITAS A.S. (米塔斯轮胎有限公司)	Mitas 是一家捷克轮胎生产企业，产品针对工程机械及农机用轮胎为主。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通过国际展会接触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信用证
BKT (BKT 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BKT 为印度第六大轮胎公司，2010 年销售总额达 3 亿美元，主要产品为工程轮胎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通过国际展会接触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托收
YAZD RUBBER INDUSTNES COMPLEX(亚兹德橡胶工业公司)	亚兹德橡胶工业公司伊朗轮胎制造企业，产品主要为斜交轮胎，年产能达到 1.6 万吨。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通过国际展会接触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电汇
SONQUEM LIMITED(宋柯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SONQUEM 是香港一家贸易公司，从事橡胶助剂的推广与经销。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通过国际展会接触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电汇
Topflight (拓普法特有限公司)	Topflight 是泰国本地一家贸易公司，专注于橡胶助剂的经销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通过国际展会接触	通过签订合同或直接通过邮件下单进行交易	托收

公司存在与境外贸易公司的销售业务，占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与境外贸易公司采用买断的方式进行销售。因此，公司通过向其销售产品最终实现了销售。

外销产品的结算方式包括托收、电汇和信用证。公司要求海外客户在提货前必须支付全部款项，对个别信誉较好的客户授予 1 个月的信用期。外销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主，供需双方通过谈判共同议价。（2）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及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针对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完成报关离岸，根据报关单和提货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船抵卸港后，由货运代理公司出具提货单，由公司交于客户作提货之用。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2%、9.58% 和 8.28%，外销部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国内	国外
主营业务收入	236,736,798. 85	22,754,840. 86	199,271,742.3 0	21,524,524. 58	119,188,980. 18	10,938,358.76
主营业务成本	157,255,078. 26	13,634,737. 15	139,367,216.4 4	13,127,998. 49	85,296,065.3 5	6,696,410.20
毛利率 (%)	33.57	40.08	30.06	39.01	28.44	38.78

外销产品售价平均较内销产品高出 6-10% 不等。2014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外销产品售价相对国内售价而言降幅不大，故外销产品毛利率跌幅小于内销产品。

### （3）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09,793.85 元、-248,873.25 元、-121,594.40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8%、-1.61%、-1.38%。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但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业绩的影响也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中外汇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美元	592,740.66	6.6908	3,965,909.21	428,771.56	6.4936	2,784,271.00	580,543.98	6.1190	3,552,348.61

欧元	134,060.72	7.4602	1,000,119.77	447,697.24	7.0952	3,176,501.46	211,946.91	7.4556	1,580,191.29
合计	-	-	21,175,094.83	-	-	19,541,620.95	-	-	31,665,468.19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中外汇余额列示如下：

应收 账 款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算人 民币
美元	104,418.05	6.6908	698,640.29	228,082.10	6.4936	1,481,073.92	286,825.00	6.1190	1,755,082.17
欧元	133,200.00	7.4602	993,698.64	-	-	-	356,161.69	7.4556	2,655,399.10
合计	-	-	1,692,338.93	-	-	1,481,073.92	-	-	4,410,481.27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美元和欧元呈现升值态势，人民币呈贬值态势，当前汇率波动对公司是比较有利的。

报告期内，公司缺乏熟悉金融工具知识的专业人才，因此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未来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未来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公司将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

第二，未来当公司海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后，公司将考虑引进专业的金融人才，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 (4) 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0元、167,316.18元、115,496.26元。粘合剂和不溶性硫磺的出口退税比率分别为13%和5%。

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由于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10%，即使出口退税率降低，也不会对公司产生显著影响。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成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1,211,793.23	66.54	110,360,787.04	72.37	131,807,314.63	77.13
人工成本	10,689,525.66	11.62	14,288,801.64	9.37	13,790,808.10	8.07
制造费用	19,708,964.53	21.42	27,540,948.07	18.06	24,720,987.89	14.47
外协成本	382,192.13	0.42	304,678.18	0.20	570,704.79	0.33
合计	<b>91,992,475.55</b>	<b>100.00</b>	<b>152,495,214.93</b>	<b>100.00</b>	<b>170,889,815.41</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且逐年减少，系自2015年3月以来主要原材料液硫采购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成本下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况，但子公司京海化工的销售情况良好，且2016年3月京海发生二硫化碳燃爆事故，导致京海化工停工。在此期间，工人的工资照常支付。公司恢复生产后，为尽快完成停工期间的积压的订单，京海化工聘用了更多的工人，并增加了工人的工作时间，导致2016年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5年上升略大。2015年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4年上升，系由于主营业务成本随销售收入下降而减少，而工人的固定工资仍需支付所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固定资产新增金额分别为5,897,313.64元、5,056,748.71元和8,909,902.13元。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1、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2、2016年及其设备的维护检修费用有所增加；3、主营业务成本随销售收入下降而减少，而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仍在发生。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溶性硫磺和粘合剂。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公司将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直接人工）及其他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将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维修费、检测费等），计入“制造费用”。由于公司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产品车间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分步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即第一步，通过气化、聚合淬火、洗涤、干燥、粉碎后形成半成品 IS60 粉和 90 粉，将上述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和分摊；第二步，将上述半成品加工成产成品，并归集加工阶段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产成品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6 年 1-8 月	收入	130,127,338.94	1,968,023.36	132,095,362.30
	成本	91,992,475.55	1,635,448.76	93,627,924.31
	毛利额	38,134,863.39	332,574.60	38,467,437.99
	毛利率 (%)	29.31	16.90	29.12
2015 年度	收入	220,796,266.88	3,974,768.89	224,771,035.77
	成本	152,495,214.93	2,625,466.48	155,120,681.41
	毛利额	68,301,051.95	1,349,302.41	69,650,354.36
	毛利率 (%)	30.93	33.95	30.99
2014 年度	收入	259,491,639.71	4,343,069.56	263,834,709.27
	成本	170,889,815.41	3,274,366.40	174,164,181.81
	毛利额	88,601,824.30	1,068,703.16	89,670,527.46
	毛利率 (%)	34.14	24.61	33.9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99%、30.99% 和 29.12%，公司综合毛利率每年略有下降。一方面，2015 年宏观经济环境增速放缓，橡胶助剂行业下

游轮胎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产能扩张收敛，价格竞争仍处于持续状态。另一方面，美国轮胎“双反”案和全球总体需求不振使得出口形势变得更为严峻。这两方面不利因素导致公司订单量较 2014 年下降，订单量下降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故毛利率下降。此外国内橡胶助剂规模生产企业为了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纷纷采取了扩大生成规模，降低价格等竞争方法，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公司也下调了产品售价。

## 2、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不溶性硫磺	橡胶粘合剂	合计
2016 年 1-8 月	收入	98,034,399.85	32,092,939.09	130,127,338.94
	成本	66,589,811.19	25,402,664.36	91,992,475.55
	毛利额	31,444,588.66	6,690,274.73	38,134,863.39
	毛利率 (%)	32.08	20.85	29.31
2015 年度	收入	163,440,003.44	57,356,263.44	220,796,266.88
	成本	108,421,750.02	44,073,464.91	152,495,214.93
	毛利额	55,018,253.42	13,282,798.53	68,301,051.95
	毛利率 (%)	33.66	23.16	30.93
2014 年度	收入	184,198,600.79	75,293,038.92	259,491,639.71
	成本	114,096,883.98	56,792,931.43	170,889,815.41
	毛利额	70,101,716.81	18,500,107.49	88,601,824.30
	毛利率 (%)	38.06	24.57	34.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略有不同程度下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不溶性硫磺毛利率分别为 38.06%、33.66% 和 32.08%。毛利率总体下降幅度略大，主要原因系受下游行业不景气，行业内竞争加剧影响所致。报告期内，为扩大市场份额，不溶性硫磺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下降 4.40%，系不溶性硫磺各型号产品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价，主要产品年度价格降幅区间在 2.08% 至 12.30% 之间，同时由

于不同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故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为 4.40%的降幅；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毛利率下降 1.58%，系由于在产品售价持续下调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液硫采购价格也有所下降，但材料成本下降幅度不及产品售价下降幅度，故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橡胶粘合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7%、23.16%、20.85%，总体呈下降趋势，系公司生产销售的橡胶粘合剂数量下降，产品单位固定成本提高，导致毛利率被摊薄。

### 3、毛利分析

公司产品毛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不溶性硫磺	橡胶粘合剂	合计
2016 年 1-8 月	收入	98,034,399.85	32,092,939.09	130,127,338.94
	成本	66,589,811.19	25,402,664.36	91,992,475.55
	毛利额	31,444,588.66	6,690,274.73	38,134,863.39
	毛利占比 (%)	82.46	17.54	100.00
	毛利率 (%)	32.08	20.85	29.31
2015 年度	收入	163,440,003.44	57,356,263.44	220,796,266.88
	成本	108,421,750.02	44,073,464.91	152,495,214.93
	毛利额	55,018,253.42	13,282,798.53	68,301,051.95
	毛利占比 (%)	80.55	19.45	100.00
	毛利率 (%)	33.66	23.16	30.93
2014 年度	收入	184,198,600.79	75,293,038.92	259,491,639.71
	成本	114,096,883.98	56,792,931.43	170,889,8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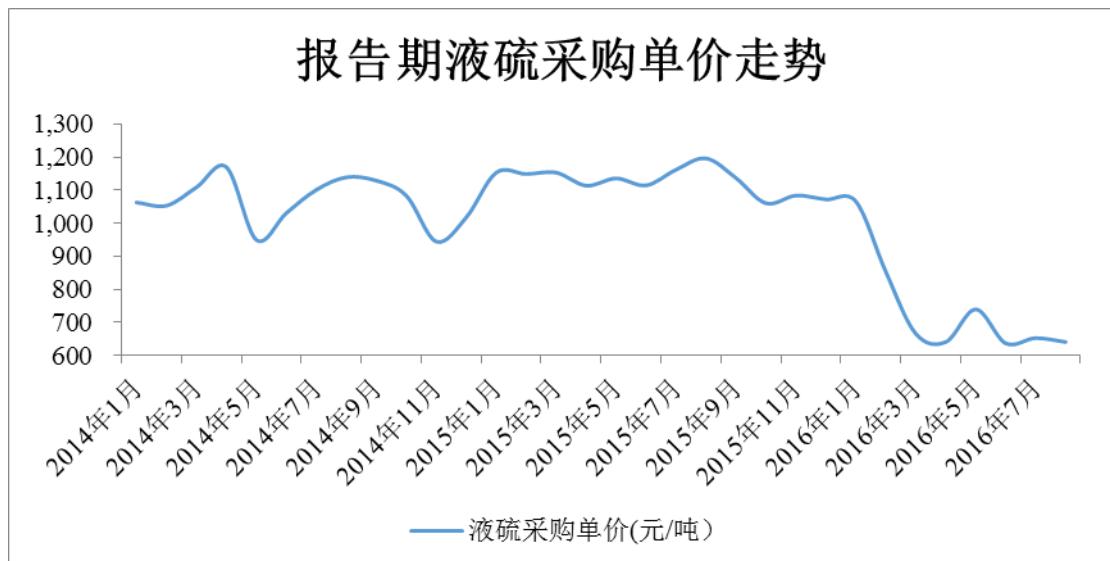
	毛利额	70,101,716.81	18,500,107.49	88,601,824.30
	毛利占比 (%)	79.12	20.88	100.00
	毛利率 (%)	38.06	24.57	34.1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14%、30.93%、29.31%，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均在 29%以上，略有波动。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21%，主要系由于占收入比重较大的不溶性硫磺的毛利率下降 4.40%所致。

单位：元

产品	销售数量 (吨)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单价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成本
2016 年 1-8 月					
不溶性硫磺	16,208.48	98,034,399.85	6,048.34	66,589,811.19	4,108.33
粘合剂	3,390.08	32,092,939.09	9,466.72	25,402,664.36	7,493.23
2015 年度					
不溶性硫磺	23,970.62	163,440,003.44	6,818.35	108,421,750.02	4,523.11
粘合剂	6,016.05	57,356,263.44	9,533.87	44,073,464.91	7,325.98
2014 年度					
不溶性硫磺	25,817.69	184,198,600.79	7,134.59	114,096,883.98	4,419.33
粘合剂	6,586.76	75,293,038.92	11,430.97	56,792,931.43	8,622.29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不溶性硫磺的毛利率分别为 38.06%、33.66%、32.08%，不溶性硫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70.98%、74.02%、75.34%。2015 年不溶性硫磺毛利率下降 4.40%，系主要原材料之一二硫化碳 2015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增加 20.47%，导致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年增长 2.35%；此外，不溶性硫磺 2015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4.43%。2016 年 1-8 月不溶性硫磺较 2015 年毛利率下降 1.58%，虽然 2016 年 1-8 月公司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5 年下降比例为 11.29%，降幅较大。但与此同时，2016 年 1-8 月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也下降 9.17%，系由于主要原材料液硫采购单价下降 34.64% 所致。报告期内液硫和二硫化碳的采购单价请参见下表：



报告期内，粘合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7%、23.16%、20.85%，不溶性硫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7.68%、26.04%、19.39%。粘合剂毛利率下降系公司生产销售的橡胶粘合剂数量下降，产品单位固定成本提高，且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导致毛利率逐年被摊薄。

#### (五)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1,565,459.75	15,685,547.38	-7.19	16,900,676.32
管理费用（含研发）	17,272,343.73	32,118,271.66	12.20	28,626,374.49
研发费用	7,125,726.47	13,107,073.27	-4.36	13,704,944.37
财务费用	1,628,145.66	6,048,726.16	3.31	5,854,809.13
<b>期间费用合计</b>	<b>30,465,949.14</b>	<b>53,852,545.20</b>	<b>4.81</b>	<b>51,381,859.94</b>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8.76	6.98	6.41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3.08	14.30	10.85	
研发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5.39	5.83	5.19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23	2.69	2.22	
<b>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23.06</b>	<b>23.97</b>	<b>19.48</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48%、23.97%、23.06%。2015年期间费用较上年上涨4.49%，主要系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增加，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上升。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用	8,960,438.09	11,316,679.60	13,006,246.36
职工薪酬	1,976,936.50	2,929,447.46	2,698,538.93
差旅费	222,297.20	508,608.90	372,057.90
广告宣传费	125,998.84	209,635.05	295,088.84
其他	279,789.12	721,176.37	528,744.29
<b>合计</b>	<b>11,565,459.75</b>	<b>15,685,547.38</b>	<b>16,900,676.32</b>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等。公司2015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4年下降121.51万元，主要系由于：（1）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4年下降14.81%，故运输费用相应下降约168.96万元，降幅为

12.99%；（2）2015 年公司制定了更为科学合理的销售业绩考核制度，提高了销售人员的提成比例，激励销售人员不断创造新的业绩。故职工薪酬及差旅费较 2014 年上涨 36.75 万元。2016 年 1-8 月，运输费用较高原因系由于公司销售区域发生改变。虽然公司销售总额降低，但公司对华南、西北地区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华南和西北地区客户距离江苏无锡距离较远，故而产生的运输费较高。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465,211.07	9,886,871.27	5,920,444.64
业务招待费	1,653,119.25	2,534,741.33	2,986,196.91
研发费用	7,125,726.47	13,107,073.27	13,704,944.37
办公费	419,718.08	903,814.53	601,574.91
中介机构费	778,584.89	764,811.32	577,655.89
税金	672,835.88	994,713.95	990,250.36
折旧费	1,211,049.79	1,224,229.39	1,209,385.91
修理费	237,250.12	255,861.93	129,454.31
差旅费	289,263.60	450,926.89	367,147.10
低值易耗品		13,192.85	34,177.88
汽车费用	352,241.67	806,437.78	872,166.37
其他费用	1,067,342.91	1,175,597.15	1,232,975.84
<b>合计</b>	<b>17,272,343.73</b>	<b>32,118,271.66</b>	<b>28,626,374.4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机构费及折旧费等。公司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49.19 万元，主要系由于：（1）职工薪酬增加系子公司京海化工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离职补偿金 438.36 万元；（2）公司为提高盈利水平而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导致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下降 104.93 万元；（3）公司因拟挂牌新三板导致 2015 年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办公费较 2014 年增加 48.94 万元。

###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18,247.42	5,060,248.24	4,804,829.15
贴息支出	238,226.72	842,219.51	616,730.01
减：利息收入	13,404.87	39,403.27	85,048.62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21,594.40	-248,873.25	309,793.85
加：手续费支出	50,464.60	63,842.81	108,004.74
加：现金折扣	356,206.19	370,692.12	100,500.00
合计	<b>1,628,145.66</b>	<b>6,048,726.16</b>	<b>5,854,809.13</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贴息支出、汇兑损失（收益）和现金折扣。公司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增加资金流动性，提供更多的现金折扣以便客户尽早付清货款；增加票据贴现，导致贴息支出上涨。

2016 年 1-8 月利息支出为 111.82 万元，而 2015 年为 506 万元。虽然年底借款余额变动不大，但 2015 年借款的发生额大于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分别借入款项 5460 万元和 2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分别归还借款 10320 万元和 2040 万元，且 2015 年公司借款利率普遍高于 2016 年，故 2016 年 1-8 月的利息支出低于 2015 年。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32,796.69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9,613.95	1,896,761.81	5,226,06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0,106.29	-1,624,327.94	-1,668,796.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578.88	279,816.00	-683,96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538,928.78	552,249.87	2,840,51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663.54	-330,640.17	-689,361.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84,265.24	221,609.70	2,151,150.32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184,265.24	221,609.70	2,151,150.32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151,150.32元、221,609.70元、1,184,265.24元。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低系由于当年所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较低所致。

1、非经常性损益对应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7,50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7,500.01
	政府补助	2,569,613.95	1,896,761.81	5,226,067.55
	其他	327,620.59	307,506.00	9,026.73
	小计	2,897,234.54	2,204,267.81	5,282,594.29
减：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0,296.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80,296.70
	罚款支出[注 1]	230,000.00	24,690.00	-
	捐赠支出	3,000.00	3,000.00	5,000.00
	工亡赔偿款[注 2]	526,810.91	-	-
	其他[注 3]	8,388.56	-	687,989.12
	小计	768,199.47	27,690.00	773,285.82
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b>-590,106.29</b>	<b>-1,624,327.94</b>	<b>-1,668,796.31</b>	
加：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b>合计</b>	<b>1,538,928.78</b>	<b>552,249.87</b>	<b>2,840,512.16</b>	

注 1：2016 年 3 月，京海化工因发生二硫化碳燃爆事故，受到了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3 万元。2015 年，京海化工因排放污染物超标收到了和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4,690.00 元。

**注 2:** 2016 年 3 月, 京海化工因发生二硫化碳燃爆事故, 导致一名员工身亡, 由此发生工亡补偿款 260,786.00 元。2016 年 3 月, 华盛新材一名员工因检修工棚屋顶不慎坠地身亡, 由此发生工亡补偿款 266,024.91 元。

**注 3:**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包括支付给患病员工的人道主义经济补偿款 255,506.00 元; 及与客户东营兴隆橡胶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导致债务重组损失 369,120.65 元。

## 2、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61,179.95	417,611.81	2,404,167.55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和重组资金	3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转型扶持补助	2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312,500.00	-	-	与收益相关
注册商标补贴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核准成功补贴	1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政策补助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5,934.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	4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	272,8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工程技术研究补助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会补贴	-	17,8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展会补贴	-	16,5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钱桥街道科技创新资助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金桥工程”项目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报补贴	-	8,050.00	-	与收益相关
注册商标补贴(市名牌产品)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核准成功补贴	-	35,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政策	-	46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	-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专项扶持资金奖励	-	-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钱桥街道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设备扶持贴息扶持	-	-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	-	44,9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六届无锡专利奖获优秀奖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	-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专项补助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基金	-	-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569,613.95</b>	<b>1,896,761.81</b>	<b>5,226,067.55</b>	-

注:2014 年 11 月 6 日,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4】161 号、锡财工贸【2014】92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气化连续一步法清洁生产高性能聚合硫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 万元,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该笔递延收益 2,404,167.55 元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5 年,该笔递延

收益 417,611.81 元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6 年 1-8 月，该笔递延收益 261,179.95 元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构成、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47,500.01	0.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47,500.01	0.90
政府补助	2,569,613.95	89.45	1,896,761.81	86.05	5,226,067.55	98.9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129,863.64	5.89	-	-
供应商赔偿金及违约金	239,938.00	8.35	50,000	2.27	-	-
其他	63,282.59	2.20	127,642.36	5.79	9,026.73	0.17
小计	2,872,834.54	100.00	2,204,267.81	100.00	5,282,594.29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80,296.70	9.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80,296.70	9.12
罚款支出 [注 1]	230,000.00	29.70	24,690.00	20.07	-	-
客户赔偿款		-		-	49,722.04	5.65
捐赠支出	3,000.00	0.39	3,000.00	2.44	5,000.00	0.57
工亡赔偿款 [注 2]	526,810.91	68.02	-	-	-	-
债务重组损失 [注 3]		-		-	381,620.65	43.33
人道主义经		-		-	255,506.0	29.01

济补偿款 [注 4]					0	
防洪保安基 金	6,304.18	0.81	95,322.54	77.49	107,497.8 4	12.20
其他[注 5]	8,388.56	1.08	-	-	1,140.43	0.13
小计	774,503. 65	100.00	123,012.5 4	100.00	880,783.6 6	100.00

注 1：2016 年 3 月，京海化工因发生二硫化碳燃爆事故，受到了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3 万元。2015 年，京海化工因排放污染物超标收到了和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4,690.00 元。

注 2：2016 年 3 月，京海化工因发生二硫化碳燃爆事故，导致一名员工身亡，由此发生工亡补偿款 260,786.00 元。2016 年 3 月，华盛新材一名员工因检修工棚屋顶不慎坠地身亡，由此发生工亡补偿款 266,024.91 元。

注 3：公司与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支付货款的客户东营兴隆橡胶有限公司和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导致债务重组损失 381,620.65 元。

注 4：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人道主义经济补偿款主要包括支付给患病员工的人道主义经济补偿款 255,506.00 元。

注 5：2016 年 1-8 月营业外支出-其他中包含缴纳的印花税、城建税和营业税滞纳金 5,388.56 元。2014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系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140.43 元。税收滞纳金系因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征税行为，该税款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应税销售收入	17%
	出口销售收入	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继续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京海化工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七、报告期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7,483.93	124,094.68	274,517.88
银行存款	21,175,094.83	19,541,620.95	31,665,468.19
其他货币资金	-	1,041,988.40	-
合计	<b>21,352,578.76</b>	<b>20,707,704.03</b>	<b>31,939,986.07</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借款保证金。

###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723,853.65	19,959,246.33	35,871,805.13
商业承兑汇票	2,590,000.00	3,300,000.00	3,450,000.00
合计	<b>24,313,853.65</b>	<b>23,259,246.33</b>	<b>39,321,805.13</b>

为了减轻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应收票据的背书力度，及时将取得的承兑汇票转付供应商，导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逐年下降。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前手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金额	票据号码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81525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81517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00,000.00	26228144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浦发东营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25888294
山东昌丰轮胎有限公司	浦发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26225451
合计	-	3,600,0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前手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金额	票据号码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58169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23815037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东营分行	500,000.00	20959097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00	20963451
厦门市博锐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26649009
合计	-	4,300,0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前手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金额	票据号码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254,334.00	3475383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铁路支行	2,000,000.00	34941529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临沂分行	2,000,000.00	36096344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荣成建行	1,800,000.00	2197129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22581333
合计	-	9,404,334.00	-

2、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36,246,756.65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2,625,851.17元。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916,089.74	99.70	4,442,412.78	6.09	68,473,676.96
其中：销售货款	72,916,089.74	99.70	4,442,412.78	6.09	68,473,676.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00.00	0.30	221,600.00	100.00	-
合计	73,137,689.74	100.00	4,664,012.78	6.38	68,473,676.96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949,725.80	100.00	4,442,638.59	5.70	73,507,087.21
其中：销售货款	77,949,725.80	100.00	4,442,638.59	5.70	73,507,087.2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949,725.80	100.00	4,442,638.59	5.70	73,507,087.2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70,394.70	99.69	4,068,641.50	5.25	73,401,753.20
其中：销售货款	77,470,394.70	99.69	4,068,641.50	5.25	73,401,75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975.05	0.31	239,975.05	100.00	-
合计	77,710,369.75	100.00	4,308,616.55	5.54	73,401,753.20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9,581,592.54	95.43	3,479,079.63	5.00	66,102,512.91
1-2年	2,293,270.62	3.15	229,327.06	10.00	2,063,943.56
2-3年	512,034.15	0.70	204,813.66	40.00	307,220.49

3 年以上	529,192.43	0.73	529,192.43	100.00	-
合计	<b>72,916,089.74</b>	<b>100.00</b>	<b>4,442,412.78</b>	-	<b>68,473,676.96</b>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6,093,774.03	97.62	3,804,688.70	5.00	72,289,085.33
1-2 年	935,427.84	1.20	93,542.78	10.00	841,885.06
2-3 年	626,861.36	0.80	250,744.54	40.00	376,116.82
3 年以上	293,662.57	0.38	293,662.57	100.00	-
合计	<b>77,949,725.80</b>	<b>100.00</b>	<b>4,442,638.59</b>	-	<b>73,507,087.21</b>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6,072,734.86	98.19	3,803,636.74	5.00	72,269,098.12
1-2 年	989,997.27	1.28	98,999.73	10.00	890,997.54
2-3 年	402,762.57	0.52	161,105.03	40.00	241,657.54
3 年以上	4,900.00	0.01	4,900.00	100.00	-
合计	<b>77,470,394.70</b>	<b>100.00</b>	<b>4,068,641.50</b>	-	<b>73,401,753.20</b>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8.19%、97.62%、95.43%，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较小，3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2%、32.70%、51.84%；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62%、28.10%、26.3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系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所致。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三）营运能力分析”。公司的结算模式一般包括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商业承兑仅在个别信誉好的

大客户货款结算中使用。针对资信较好的客户，货物发出且签收或领用后，开具发票（账期一般为1-3个月），客户会以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等方式结算。对于新开发的小客户，对其了解程度不高，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企业、国内上市公司、知名外资企业，付款的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 3、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4.57%，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这是由于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且核心客户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因此整体来看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高。

### 4、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399,599.05	-

据平度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青岛光明轮胎有限公司应付公司货款474,600.00元。2015年1月，因青岛光明轮胎有限公司在平度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且已终结，公司在平度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案件中分得的款项为75,000.95元，余款399,599.05元青岛光明轮胎有限公司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故公司将货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

### 5、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6、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款项。

### 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	与公司	坏账准备期

			款总额的 比例 (%)	关系	末余额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8,623,884.31	1 年以 内	11.79	非关联 方	431,194.22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 司	7,835,866.87	1 年以 内	10.71	非关联 方	391,793.34
厦门市博锟化工有限公司	7,731,278.45	1 年以 内	10.57	非关联 方	386,563.9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387,542.01	1 年以 内	10.10	非关联 方	369,377.10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 公司	2,634,784.77	1 年以 内	3.60	非关联 方	131,739.24
<b>合计</b>	<b>34,213,356.41</b>	-	<b>46.77</b>	-	<b>1,710,667.82</b>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与公 司关 系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2,241,471.65	1 年以内	15.70	非关联 方	612,073.58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1,778,106.98	1 年以内	15.11	非关联 方	588,905.35
厦门市博锟化工有限公司	5,661,735.45	1 年以内	7.26	非关联 方	283,086.77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 司	3,867,248.12	1 年以内	4.96	非关联 方	193,362.41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 公司	3,653,330.77	1 年以内	4.69	非关联 方	182,666.54
<b>合计</b>	<b>37,201,892.97</b>	-	<b>47.72</b>	-	<b>1,860,094.65</b>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与公司 关系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9,173,042.57	1 年以 内	11.80	非关联 方	458,652.1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7,979,738.99	1 年以 内	10.27	非关联 方	398,986.95
厦门市博锟化工有限公司	6,335,445.45	1 年以 内	8.15	非关联 方	316,772.27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4,442,655.65	1 年以内	5.72	非关联方	222,132.78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4,426,326.22	1 年以内	5.70	非关联方	221,316.31
<b>合计</b>	<b>32,357,208.88</b>	-	<b>41.64</b>	-	<b>1,617,860.44</b>

#### 8、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4 年，青岛光明轮胎有限公司已停业，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无法收回 2014 年末公司对青岛光明轮胎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39,975.05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6 年，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而无法正常经营，公司针对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经业务员多次催讨无法收回，故对其欠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21,600.00 元。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72,917.90	93.12	3,297,294.27	99.24	2,522,600.76	99.00
1 至 2 年	128,761.85	5.78	-	-	1,680.02	0.07
2 至 3 年	-	-	2,107.38	0.06	427.35	0.02
3 年以上	24,478.38	1.10	23,371.00	0.70	23,371.00	0.91
<b>合计</b>	<b>2,226,158.13</b>	<b>100.00</b>	<b>3,322,772.65</b>	<b>100.00</b>	<b>2,548,079.13</b>	<b>100.00</b>

#####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4、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551,176.81	1年以内	24.76	非关联方	电费
中石化炼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288,974.78	1年以内	12.9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南京国威化工有限公司	213,678.97	1年以内	9.6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	154,302.61	1年以内	6.9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131,700.00	1年以内	5.9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b>合计</b>	<b>1,339,833.17</b>	-	<b>60.19</b>	-	-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中石化炼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658,961.14	1年以内	19.8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485,446.63	1年以内	14.61	非关联方	电费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76,745.86	1年以内	14.3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上海京藤化工有限公司	464,564.67	1年以内	13.9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358,436.95	1年以内	10.7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b>合计</b>	<b>2,444,155.25</b>	-	<b>73.56</b>	-	-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1,800.00	1年以内	51.09	非关联	材料款

司				方	
中石化炼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502,319.52	1 年以内	19.7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47,426.75	1 年以内	9.71	非关联方	电费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25,795.63	1 年以内	8.8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安徽绿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00.00	3 年以上	0.86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b>2,299,241.90</b>	-	<b>90.23</b>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为 2,548,079.13 元、3,322,772.65 元、2,226,158.13 元。2016 年 8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1,096,614.52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了 774,693.52 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计划不同导致预付金额的波动。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7,419.51	100.00	603,714.80	22.89	2,033,704.71
其中：其他款项	2,637,419.51	100.00	603,714.80	22.89	2,033,704.71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2,637,419.51</b>	<b>100.00</b>	<b>603,714.80</b>	<b>22.89</b>	<b>2,033,704.71</b>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7,017.76	100.00	195,784.58	8.27	2,171,233.18
其中：其他款项	2,367,017.76	100.00	195,784.58	8.27	2,171,233.18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367,017.76</b>	<b>100.00</b>	<b>195,784.58</b>	<b>8.27</b>	<b>2,171,233.18</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00,927.09	100.00	222,483.07	1.89	11,578,444.02
其中：其他款项	4,300,927.09	36.45	222,483.07	5.17	4,078,444.02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款项	7,500,000.00	63.55	-	-	7,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1,800,927.09</b>	<b>100.00</b>	<b>222,483.07</b>	<b>1.89</b>	<b>11,578,444.02</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等。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637,419.51 元、2,367,017.76 元、11,800,927.09 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减少 943.39 万元，主要系由于：（1）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了公司对华盛助剂厂的出借款 750.00 万元；（2）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了陈锡林因个人需求向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3）2015 年末支付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保证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36.30 万元。

##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77,865.73	44.66	58,893.29	1,118,972.44
1-2年	130,000.00	4.93	13,000.00	117,000.00
2-3年	1,329,553.78	50.41	531,821.51	797,732.27
3年以上	-	-	-	-
合计	<b>2,637,419.51</b>	<b>100.00</b>	<b>603,714.80</b>	<b>2,033,704.71</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7,463.98	43.83	51,873.20	985,590.78
1-2年	1,293,033.78	54.63	129,303.38	1,163,730.40
2-3年	36,520.00	1.54	14,608.00	21,912.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b>2,367,017.76</b>	<b>100.00</b>	<b>195,784.58</b>	<b>2,171,233.18</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52,192.73	96.54	207,609.63	3,944,583.10
1-2年	148,734.36	3.46	14,873.44	133,860.92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b>4,300,927.09</b>	<b>100.00</b>	<b>222,483.07</b>	<b>4,078,444.02</b>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000.00	2-3 年	48.80	保证金
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653,114.00	1 年以内	24.76	代垫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58	代垫款
陈杰	关联方	166,690.00	1 年以内	6.32	备用金
周红卫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 万, 1-2 年 8 万元	3.79	备用金
合计	-	2,406,804.00	-	91.25	-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000.00	1-2 年	54.37	保证金
杭敏	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23.24	备用金
周红卫	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4.65	备用金
支建强	非关联方	77,000.00	1 年以内	3.25	备用金
张伟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11	备用金
合计	-	2,074,000.00	-	87.62	-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	关联方	7,500,000.00	2-3 年	63.55	出借款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 年以内	13.98	保证金
陈锡林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47	出借款
杭敏	关联方	619,800.00	1 年以内	5.25	备用金
周红卫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69	备用金
合计	-	10,969,800.00	-	92.94	-

2014 年期末，公司对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向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50 万元，目的在于满足华盛助剂厂偿还贷款、支付土地出让金等用途，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收取任何利息，华盛助剂厂偿已归还公司 750 万元。

2014 年 11 月，陈锡林因购房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归还借款，未签订协议，亦未支付利息。

公司未就资金占用款项与资金占用方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偿还期限。公司现已与关联方结清了资金拆借款项。

公司成立之初，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较为薄弱。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拆借出的资金按照目前六个月至一年（含）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试资金占用的利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方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年资金占用率	占用金额	占用天数	资金占用费

陈锡林	2014/11/30	2015/1/7	4.35%	1,000,000.00	39	4,647.95
华盛助剂厂	2014/1/1	2014/12/27	4.35%	5,000,000.00	361	215,116.44
华盛助剂厂	2014/1/1	2015/1/30	4.35%	7,500,000.00	395	353,065.07
合计						572,829.4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资金占用费分别为545,180.14元、27,649.32元、0元，占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64%、0.22%、0.00%，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 6、备用金明细、用途及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 ① 2016年8月末

预支人	款项用途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吴志坚	安装费	50,000.00	1.90
张伟	差旅费	45,000.00	1.71
顾蓉英	设备采购	38,060.00	1.44
陆洲新	日常费用	36,520.00	1.38
周红卫	差旅费	100,000.00	3.79
毛忠兴	工伤备用金	10,000.00	0.38
赵珺	差旅费	6,033.78	0.23
陈静	公司电话费	5,000.00	0.19
陈杰	设备采购	166,690.00	6.32
陈群	差旅费	35,000.00	1.33
支建强	差旅费	20,000.00	0.76
杭敏	劳保用品	2,285.45	0.09
杨剑	个人借款	500.00	0.02
王余领	个人借款	320.00	0.01
丁书军	运费	50,000.00	1.90
合计	-	565,409.23	21.44

## (2) 2015 年末

预支人	款项用途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支建强	差旅费	77,000.00	3.25
张伟	差旅费	50,000.00	2.11
吴志坚	安装费	50,000.00	2.11
陆洲新	日常费用	36,520.00	1.54
周红卫	差旅费	110,000.00	4.65
万世仁	差旅费	25,000.00	1.06
杜亚军	差旅费	20,000.00	0.84
毛忠兴	工伤备用金	10,000.00	0.42
赵珺	差旅费	6,033.78	0.25
陈静	公司电话费	5,000.00	0.21
谢孔彬	差旅费	1,939.50	0.08
杭敏	设备采购	550,000.00	23.24
合计	-	941,493.28	39.78

## (3) 2014 年末

预支人	款项用途	金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周红卫	差旅费	200,000.00	1.69
张伟	差旅费	140,000.00	1.19
顾建春	设备维修	100,000.00	0.85
陆洲新	日常费用	36,520.00	0.31
杭敏	设备采购	619,800.00	5.25
吴中其	设备维修	20,000.00	0.17
杜亚军	差旅费	10,000.00	0.08
陈洪兴	差旅费	30,000.00	0.25
赵珺	差旅费	6,033.78	0.05
陈静	公司电话费	5,000.00	0.04

艾文孝	差旅费	555.00	0.00
支建强	差旅费	30,000.00	0.25
毛忠兴	工伤备用金	50,000.00	0.42
朱瑞英	香烟费	40,000.00	0.34
龚玉林	安装费	90,000.00	0.76
吴志坚	安装费	50,000.00	0.42
合计		1,427,908.78	12.10

## 7、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

### ① 备用金的提取流程

办事人员填写借款单→所属部门主管或经理复核→财务部门主管审核→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出纳付款

### ② 备用金的报销流程

办事人员填写费用报销单（包括报销项目明细和相关发票单据）所属部门主管或经理复核→财务部门主管审核→总经理审批→财务部会计记账

## （六）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675,502.79	34.45	-	5,675,502.79
在产品	1,669,809.95	10.14	-	1,669,809.95
库存商品	7,333,509.31	44.52	231,916.50	7,101,592.81
委托加工物资	318,716.61	1.93	-	318,716.61
周转材料	1,475,523.91	8.96	-	1,475,523.91
合计	16,473,062.57	100.00	231,916.50	16,241,146.0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3,604,431.17	20.50	-	3,604,431.17
在产品	2,161,950.13	12.30	-	2,161,950.13
库存商品	9,903,269.55	56.32	459,621.58	9,443,647.97
委托加工物资	160,393.13	0.91	-	160,393.13
周转材料	1,753,191.43	9.97	-	1,753,191.43
<b>合计</b>	<b>17,583,235.41</b>	<b>100.00</b>	<b>459,621.58</b>	<b>17,123,613.83</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280,542.65	11.91	-	2,280,542.65
在产品	2,066,034.66	10.79	-	2,066,034.66
库存商品	12,635,649.91	65.97	373,299.42	12,262,350.49
委托加工物资	575,291.99	3.00	-	575,291.99
周转材料	1,595,421.39	8.33	-	1,595,421.39
<b>合计</b>	<b>19,152,940.60</b>	<b>100.00</b>	<b>373,299.42</b>	<b>18,779,641.18</b>

存货余额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原材料主要为液硫、二硫化碳、环烷油等，库存商品主要为不溶性硫磺及粘合剂。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65.97%、56.32% 和 44.5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国内环保治理、安全监督管理压力较大，导致一些不达标的橡胶助剂生产企业面临减产、停产。故此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订单数量增加，库存商品周转较快，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11.91%、20.50%、34.45%，原材料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自 2015 年底以来，主要原材料之一二硫化碳的采购价格有上升趋势，公司在价格优惠的时候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量，故期末原材料金额相应增加。

鉴于橡胶助剂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售价有下调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财务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4年至2016年8月，公司分别计提了373,299.42元、459,621.58元和231,916.50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	1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	-	-	-
<b>合计</b>	<b>100,000.00</b>	<b>-</b>	<b>100,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	1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	-	-	-
<b>合计</b>	<b>100,000.00</b>	<b>-</b>	<b>100,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	1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	-	-	-
合计	<b>100,000.00</b>	-	<b>100,000.00</b>

## 2、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和县农村合作商业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0.00</b>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京海化工对安徽和县农村合作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由于未能持续可靠取得其公允价值，因此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50,975.79	1,266,771.20	425,410.89
合计	<b>1,350,975.79</b>	<b>1,266,771.20</b>	<b>425,410.89</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按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 (八)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3,080,015.44	43,747,962.72	2,459,278.50	1,543,593.82	80,830,850.48

2.本期增加金额	7,098,684.64	1,655,604.67	-	155,612.82	8,909,902.13
(1)购置	65,094.34	1,149,470.09	-	53,639.30	1,268,203.73
(2)在建工程转入	7,033,590.30	506,134.58	-	101,973.52	7,641,698.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40,178,700.08	45,403,567.39	2,459,278.50	1,699,206.64	89,740,752.6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900,029.97	17,576,381.99	1,632,040.40	977,751.65	29,086,204.01
2.本期增加金额	1,352,783.81	3,787,914.55	263,573.10	205,341.67	5,609,613.13
(1)计提	1,352,783.81	3,787,914.55	263,573.10	205,341.67	5,609,613.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10,252,813.78	21,364,296.54	1,895,613.50	1,183,093.32	34,695,817.1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8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9,925,886.30	24,039,270.85	563,665.00	516,113.32	55,044,935.4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179,985.47	26,171,580.73	827,238.10	565,842.17	51,744,646.4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33,080,015.44	38,978,865.52	2,459,278.50	1,255,942.31	75,774,101.77
2.本期增加金 额	-	4,769,097.20	-	287,651.51	5,056,748.71
(1) 购置	-	1,384,301.80	-	287,651.51	1,671,953.31
(2) 在建工程 转入	-	3,384,795.40	-	-	3,384,795.40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1) 处置或报 废	-	-	-	-	-
4. 2015年12 月31日余额	33,080,015.44	43,747,962.72	2,459,278.50	1,543,593.82	80,830,850.48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 月31日余额	7,127,954.09	11,489,706.46	1,236,680.72	723,323.82	20,577,665.09
2.本期增加金 额	1,772,075.88	6,086,675.53	395,359.68	254,427.83	8,508,538.92
(1) 计提	1,772,075.88	6,086,675.53	395,359.68	254,427.83	8,508,538.92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年12 月31日余额	8,900,029.97	17,576,381.99	1,632,040.40	977,751.65	29,086,204.01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 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4.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24,179,985.47	26,171,580.73	827,238.10	565,842.17	51,744,646.47
2.2014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25,952,061.35	27,489,159.06	1,222,597.78	532,618.49	55,196,436.68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3,080,015.44	34,817,813.95	1,222,678.50	1,169,910.27	70,290,418.16
2.本期增加金额	-	4,574,681.60	1,236,600.00	86,032.04	5,897,313.64
(1) 购置	-	1,412,622.23	1,236,600.00	86,032.04	2,735,254.27
(2)在建工程转入	-	3,162,059.37	-	-	3,162,059.37
3.本期减少金额	-	413,630.03	-	-	413,630.03
(1)处置或报废	-	413,630.03	-	-	413,630.03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3,080,015.44	38,978,865.52	2,459,278.50	1,255,942.31	75,774,101.77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355,878.21	5,794,026.23	865,795.42	468,586.50	12,484,286.36
2.本期增加金额	1,772,075.88	5,743,180.24	370,885.30	254,737.32	8,140,878.74
(1)计提	1,772,075.88	5,743,180.24	370,885.30	254,737.32	8,140,878.74
3.本期减少金额		47,500.01			47,500.01
(1)处置或报废		47,500.01			47,500.01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127,954.09	11,489,706.46	1,236,680.72	723,323.82	20,577,665.0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952,061.35	27,489,159.06	1,222,597.78	532,618.49	55,196,436.68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724,137.23	29,023,787.72	356,883.08	701,323.77	57,806,131.80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 61.34%，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74.48%，机器设备成新率 52.95%，运输设备成新率 22.92%，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成新率 30.37%。公司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2、2016 年 1-8 月计提折旧额 5,609,613.13 元；2015 年计提折旧额 8,508,538.92 元，2014 年计提折旧额 8,140,878.74 元。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5,332,069.99 元的房屋建筑屋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一步法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步法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967,560.16	9,985,521.84	8,710,402.36
专家楼	-	5,284,451.65	5,150,000.00
零星工程	2,459,542.52	2,593,675.72	1,267,841.64
合计	<b>20,427,102.68</b>	<b>17,863,649.21</b>	<b>15,128,244.00</b>

公司建设一步法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的项目，目的在于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分散性，保持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橡胶助剂行业的地位。在建工程余额 15000 吨气化一步法不溶性硫磺生产线项目分为二期和三期，

其中二期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调试试验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同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三期生产线目前已建造完工正处于调试过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 2017 年 4 月可完成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2016 年 1-8 月，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8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一步法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23 万元	9,985,521.84	7,982,038.32	-	-	17,967,560.16	72.86	部分设备安装
合计	-	9,985,521.84	7,982,038.32	-	-	17,967,560.16	-	-

#### (十)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软件	48,931.61	48,931.61	48,931.61
土地使用权	23,150,176.00	23,150,176.00	23,150,176.00
专利权	1,051,000.00	1,051,000.00	1,051,000.00
<b>合计</b>	<b>24,250,107.61</b>	<b>24,250,107.61</b>	<b>24,250,107.61</b>
<b>二、累计摊销</b>			
软件	28,864.63	22,342.79	12,680.03
土地使用权	2,221,278.45	1,853,852.40	1,370,363.72

专利权	166,589.72	119,049.80	47,619.92
合计	<b>2,416,732.80</b>	<b>1,995,244.99</b>	<b>1,430,663.67</b>
<b>三、减值准备</b>			
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合计	-	-	-
<b>四、账面价值</b>			
软件	20,066.98	26,588.82	36,251.58
土地使用权	20,928,897.55	21,296,323.60	21,779,812.28
专利权	884,410.28	931,950.20	1,003,380.08
合计	<b>21,833,374.81</b>	<b>22,254,862.62</b>	<b>22,819,443.94</b>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

2016年1-8月摊销额为421,487.81元；2015年摊销额为564,581.32元；2014年摊销额为540,913.96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117,201.72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

#### (十)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京海化工	24,911,776.81	-	-	24,911,776.81
合计	<b>24,911,776.81</b>	-	-	<b>24,911,776.81</b>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京海化工	24,911,776.81	-	-	24,911,776.81
合计	<b>24,911,776.81</b>	-	-	<b>24,911,776.81</b>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京海化工	24,911,776.81	-	-	24,911,776.81
合计	<b>24,911,776.81</b>	-	-	<b>24,911,776.81</b>

### 1、商誉形成的原因及公允性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商誉账面金额均为 24,911,776.81 元。商誉具体产生原因如下：

2012 年 1 月 18 日，京海化工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鸿胜将其所持京海化工 7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5 万元)以 40,335,609.56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另行支付交易费用 543,565.5 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购买成本为 40,879,175.07 元，按比例计算的被购买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5,967,398.26 元 (21,289,864.35 元 \*75%)，差额 24,911,776.81 元计入商誉。

### 2、该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

京海化工主营业务为不溶性硫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收购以来正常开展业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524,630.12	97,330,053.70
负债总额	41,729,271.91	41,295,011.13
股东权益	60,795,358.21	56,035,042.57
财务数据	2016年1-8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41,775,879.62	63,328,833.17
利润总额	5,643,347.40	5,229,036.94
净利润	4,760,315.64	4,439,930.17

### 3、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

收购京海化工形成的商誉，主要体现在其给公司整理经营带来的协同效应，从合并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涉及到了京海化工的整体资产。因此商誉应当结合整体资产形成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通过收购京海化工，建立了产业化合作机制，以达到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及规模扩张的目的：京海化工被收购后，盈利状况良好，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28,833.17 元，净利润 4,439,930.17 元。2016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775,879.62 元，净利润 4,760,315.64 元；（2）合并过程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均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按收购比例计算。因此，未发生严重影响公司商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注]	2016年8月31日
租赁费	138,666.67	-	28,666.67	110,000.00	-
厂区道路摊铺费	640,848.57	-	100,526.16	-	540,322.41
合计	<b>779,515.24</b>	-	<b>129,192.83</b>	<b>110,000.00</b>	<b>540,322.41</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租赁费	190,666.67	-	52,000.00	-	138,666.67
厂区道路摊铺费	-	753,940.00	113,091.43	-	640,848.57
合计	<b>190,666.67</b>	<b>753,940.00</b>	<b>165,091.43</b>	-	<b>779,515.24</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租赁费	242,666.67	-	52,000.00	-	190,666.67
合计	<b>242,666.67</b>	-	<b>52,000.00</b>	-	<b>190,666.67</b>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及厂区道路沥青摊铺产生的费用及运输设备的租赁费。

[注]: 本期减少金额系运输设备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转回所致。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9,644.08	824,946.62	5,098,044.75	764,706.72
递延收益	1,917,040.69	287,556.10	2,178,220.64	326,733.10
合计	<b>7,416,684.77</b>	<b>1,112,502.72</b>	<b>7,276,265.39</b>	<b>1,091,439.82</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98,044.75	764,706.72	4,904,399.04	735,659.85
递延收益	2,178,220.64	326,733.10	2,595,832.47	389,374.87
合计	<b>7,276,265.39</b>	<b>1,091,439.82</b>	<b>7,500,231.51</b>	<b>1,125,034.72</b>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额	2016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	4,638,423.17	629,304.41	-	5,267,727.58
存货跌价准备	459,621.58	44,910.81	272,615.89	231,916.50
合计	<b>5,098,044.75</b>	<b>674,215.22</b>	<b>272,615.89</b>	<b>5,499,644.08</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531,099.62	533,621.09	426,297.54	4,638,423.17
存货跌价准备	373,299.42	372,148.93	285,826.77	459,621.58

<b>合计</b>	<b>4,904,399.04</b>	<b>905,770.02</b>	<b>712,124.31</b>	<b>5,098,044.75</b>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398,007.59	1,133,092.03	-	4,531,099.62
存货跌价准备	705,204.45	116,889.16	448,794.19	373,299.42
<b>合计</b>	<b>4,103,212.04</b>	<b>1,249,981.19</b>	<b>448,794.19</b>	<b>4,904,399.04</b>

### 1、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和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赊销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使资金回收有较高的保障。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液硫的价格自2015年下半年来持续下降加之市场竞争激烈，故公司对下调售价的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等资产购置款	25,000.00	1,501,278.99	690,500.00
合计	<b>25,000.00</b>	<b>1,501,278.99</b>	<b>690,500.00</b>

## 八、报告期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注】	-	400,000.00	-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64,000,000.00
合计	<b>50,000,000.00</b>	<b>50,400,000.00</b>	<b>79,000,000.00</b>

注：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票面金额为 4,740,976.76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质，为本金为 46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抵质押情况
京海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500	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三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每个周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或重新定假日中国人民银行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1.由华盛新材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京海化工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和国用（2005）第中心 5112 号”，房屋建筑物编号为“房地权和字第 00002368-00002370 号”。
华盛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500	5.22%	由京海化工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日			
华盛新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000	5.22%	由京海化工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盛新材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00	5.496%	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杰提供 2000 万元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计	-	-	5,000	-	-

注：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3日，华盛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总额为2000万元的《票据贴现业务协议书》，对应商业承兑汇票以及贴现信息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万元)	币种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年利率(%)
京海化工	京海化工	1000	人民币	2015.11.02	2016.11.02	2015.11.02	5.496
京海化工	京海化工	1000	人民币	2015.11.02	2016.11.02	2015.11.03	5.496

该笔融资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杰提供 2000 万元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京海化工之间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已签署合同、发货、开具发票并进行结算，且交易金额与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相当，因此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款	11,892,197.52	12,799,485.26	19,734,377.09
购置设备及建造工程款	2,183,381.88	659,115.48	1,303,298.54
合计	14,075,579.40	13,458,600.74	21,037,675.6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采购款、运输费及设备购置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绝大部分账龄较短。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7,579,074.89元，减幅为36.03%，主要系2014年末，公司为年末销售备货导致资金链较为紧张，故减少了与供应商结算的金额。

##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34,680.98	12,360,051.07	19,936,776.54
1-2年	422,979.90	576,173.19	893,057.54
2-3年	371,915.78	355,365.57	5,714.06
3年以上	446,002.74	167,010.91	202,127.49
合计	<b>14,075,579.40</b>	<b>13,458,600.74</b>	<b>21,037,675.63</b>

3、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款项。

##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福建省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2,067,840.53	1年以内	14.6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无锡市海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60,683.74	1年以内	11.0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1,551,636.41	1年以内	11.0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淄博荣邦化工有限公司	628,747.30	1年以内	4.4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苏朔耘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433,721.00	1年以内	3.0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b>6,242,628.98</b>	-	<b>44.35</b>	-	-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1,482,775.13	1 年以内	11.0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福建省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1,283,333.29	1 年以内	9.5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龚岩源	637,139.54	1 年以内	4.73	非关联方	食堂外包
荣成腾飞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585,550.50	1 年以内	4.3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利津县鑫汇工贸有限公司	550,872.88	1 年以内	4.0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b>4,539,671.34</b>	-	<b>33.73</b>	-	-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原阳县华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5,908,888.65	1 年以内	28.0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福建省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2,151,377.83	1 年以内	10.2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无锡市美湖特种油脂有限公司	1,627,358.63	1 年以内	7.7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阳城县茂通化工有限公司	1,060,288.53	1 年以内	5.0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徐州大统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995,799.98	1 年以内	4.7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b>11,743,713.62</b>	-	<b>55.82</b>	-	-

###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22,070.92	653,074.66	299,343.89

<b>合计</b>	<b>322,070.92</b>	<b>653,074.66</b>	<b>299,343.89</b>
-----------	-------------------	-------------------	-------------------

## 2、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3,105.88	324,655.88	221,010.03
1-2年	22,300.28	264,341.72	72,078.86
2-3年	33,545.15	62,077.06	2,000.00
3年以上	33,119.61	2,000.00	4,255.00
<b>合计</b>	<b>322,070.92</b>	<b>653,074.66</b>	<b>299,343.89</b>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个人款项以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 4、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青岛中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68,633.84	1年以内	21.31	非关联方	货款
青岛中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56,850.00	1年以内	17.65	非关联方	货款
灵石县富威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5,300.00	3年以上	7.86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市烨燊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6.21	非关联方	货款
衡水兴泰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16,165.00	1年以内	5.02	非关联方	货款
<b>合计</b>	<b>186,948.84</b>	-	<b>58.05</b>	-	-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青岛中建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228,450.00	1年以内	34.98	非关联方	货款
赛轮金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693.20	1年以内	18.48	非关联方	货款
Belshina JSC	84,228.20	1年以内	12.90	非关联方	货款
衡水兴泰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27,665.00	1年以内	4.24	非关联方	货款
灵石县富威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5,300.00	2-3年	3.87	非关联方	货款
<b>合计</b>	<b>486,336.40</b>	-	<b>74.47</b>	-	-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晋城市搏强化工有限公司	69,190.20	1年以内	23.11	非关联方	货款
KANYAKUMARI POLYMERSP.LTD	34,804.87	1年以内	11.63	非关联方	货款
灵石县富威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5,300.00	1-2年	8.45	非关联方	货款
ASSOCIATED MOTORWAYS PRIVATE LIMITED	23,252.20	1年以内	7.77	非关联方	货款
保定航达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17,911.80	1-2年	5.98	非关联方	货款
<b>合计</b>	<b>170,459.07</b>	-	<b>56.94</b>	-	-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1、2016年1-8月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设定提存比例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83,548.84	16,234,525.43	17,834,641.73	3,283,432.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456.00	1,245,238.44	1,246,965.44	106,729.00
三、辞退福利	-	85,729.70	85,729.7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992,004.84</b>	<b>17,565,493.57</b>	<b>19,167,336.87</b>	<b>3,390,161.54</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6,533.14	14,613,500.90	16,106,237.50	3,223,796.54
二、职工福利费	-	869,851.17	869,851.17	-
三、社会保险费	54,602.00	728,113.36	726,092.36	56,623.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2,390.00	491,300.35	489,313.35	44,377.00
2. 工伤保险费	9,689.00	206,732.56	206,984.56	9,437.00
3. 生育保险费	2,523.00	30,080.45	29,794.45	2,809.00
四、住房公积金	2,878.00	23,060.00	22,925.00	3,01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535.70	-	109,535.7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4,883,548.84</b>	<b>16,234,525.43</b>	<b>17,834,641.73</b>	<b>3,283,432.54</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927.00	1,180,011.04	1,174,209.04	106,729.00
2、失业保险费	7,529.00	65,227.40	72,756.4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108,456.00</b>	<b>1,245,238.44</b>	<b>1,246,965.44</b>	<b>106,729.00</b>

2、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设定提存比例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4,071,309.65	25,606,776.78	24,794,537.59	4,883,548.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607.00	1,687,357.06	1,683,508.06	108,456.00
三、辞退福利[注]	-	4,383,554.91	4,383,554.9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 计</b>	<b>4,175,916.65</b>	<b>31,677,688.75</b>	<b>30,861,600.56</b>	<b>4,992,004.84</b>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1,149.73	23,057,481.62	22,202,098.21	4,716,533.14
二、职工福利费	-	1,541,161.09	1,541,161.09	-
三、社会保险费	53,656.00	827,634.37	826,688.37	54,602.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9,926.00	656,170.24	653,706.24	42,390.00
2. 工伤保险费	9,348.00	130,657.91	130,316.91	9,689.00
3. 生育保险费	4,382.00	40,806.22	42,665.22	2,523.00
四、住房公积金	2,880.00	33,964.00	33,966.00	2,8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623.92	146,535.70	190,623.92	109,535.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 计</b>	<b>4,071,309.65</b>	<b>25,606,776.78</b>	<b>24,794,537.59</b>	<b>4,883,548.84</b>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7,380.00	1,571,110.37	1,567,563.37	100,927.00
2、失业保险费	7,227.00	116,246.69	115,944.69	7,529.0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 计</b>	<b>104,607.00</b>	<b>1,687,357.06</b>	<b>1,683,508.06</b>	<b>108,456.00</b>

## 3、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设定提存比例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一、短期薪酬	5,364,644.39	26,950,560.56	28,243,895.30	4,071,309.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17,461.00	1,820,233.29	1,833,087.29	104,607.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	-	-	-
<b>合 计</b>	<b>5,482,105.39</b>	<b>28,770,793.85</b>	<b>30,076,982.59</b>	<b>4,175,916.65</b>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5,268,248.97	24,156,606.36	25,563,705.60	3,861,149.73
二、职工福利费	-	1,347,899.11	1,347,899.11	-
三、社会保险费	49,726.00	884,600.66	880,670.66	53,656.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9,937.00	689,329.11	689,340.11	39,926.00
2. 工伤保险费	6,265.00	126,238.31	123,155.31	9,348.00
3. 生育保险费	3,524.00	69,033.24	68,175.24	4,382.00
四、住房公积金	5,376.00	33,636.00	36,132.00	2,8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41,293.42	527,818.43	415,487.93	153,623.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 计</b>	<b>5,364,644.39</b>	<b>26,950,560.56</b>	<b>28,243,895.30</b>	<b>4,071,309.65</b>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630.00	1,688,387.32	1,700,637.32	97,380.00

2、失业保险费	7,831.00	131,845.97	132,449.97	7,227.0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b>117,461.00</b>	<b>1,820,233.29</b>	<b>1,833,087.29</b>	<b>104,607.00</b>

注：2015 年 6 月，京海化工完成生产线技改后产能扩大，工人的劳动强度较之前有所提高，而无法适应新的工作环境。经与 74 名员工友好协商，公司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离职员工经济补偿共计 4,383,554.91 元，解除劳动合同之前的劳动报酬也已结清。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55,587.72	891,199.63	401,073.15
企业所得税	927,506.38	183,416.00	2,335,33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06.34	51,823.21	69,647.56
教育费附加	49,758.85	44,572.87	56,440.76
个人所得税	54,854.54	87,033.20	91,285.90
印花税	3,841.93	25,552.67	24,584.83
防洪保安金	-	8,555.14	43,828.02
房产税	64,098.49	275,180.42	568,002.82
土地使用税	82,593.36	202,652.39	202,522.69
其他税费	25,331.53	40,186.75	12,955.70
合计	<b>3,423,879.14</b>	<b>1,810,172.28</b>	<b>3,805,677.03</b>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和城建税及附加。

###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164,925.00	25,610.14	114,657.53
个人借款利息	-	186,166.67	-

<b>合计</b>	<b>164,925.00</b>	<b>211,776.81</b>	<b>114,657.53</b>
-----------	-------------------	-------------------	-------------------

应付利息主要系公司借入银行短期借款及临时向个人借款而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

###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081.00	8,155,856.00	1,254,957.00
1-2年	-	47,250.00	1,806.00
2-3年	-	-	7,465,100.00
3年以上	7,465,100.00	7,465,100.00	-
<b>合计</b>	<b>7,529,181.00</b>	<b>15,668,206.00</b>	<b>8,721,863.00</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土地出让金返还款、个人借款、保证金及员工报销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721,863.00元、15,668,206.00元、7,529,181.00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6,946,343.00元，主要系由于：（1）2015年末余额包含了公司因资金需求而临时向个人借入800.00万元；（2）2014年末余额包含了公司收购子公司京海化工少数股权而产生的应付股权转让余款110.00万元。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无锡职教园管理委员会	7,465,100.00	3年以上	99.15	非关联	土地出让

[注]				方	金返还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管 理中心	58,982.00	1 年以内	0.78	非关联 方	代扣代缴 个人社保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惠山分中心	3,013.00	1 年以内	0.04	非关联 方	代扣代缴 个人公积 金
赵海平等员工	2,086.00	1 年以内	0.03	非关联 方	代扣伙食 费
合计	<b>7,529,181.00</b>	-	<b>100.00</b>	-	-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	与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无锡职教园管理委员 会	7,465,100.00	3 年以上	47.64	非关联 方	土地出让 金返还
王凯	7,000,000.00	1 年以内	44.68	非关联 方	往来借款
徐鸿胜	1,000,000.00	1 年以内	6.38	非关联 方	往来借款
无锡长三角运输有限 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0.64	非关联 方	保证金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	52,974.00	1 年以内	0.34	非关联 方	代扣代缴 个人社保
合计	<b>15,618,074.00</b>	-	<b>99.68</b>	-	-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	与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无锡职教园管理委员会	7,465,100.00	2-3 年	85.59	非关联 方	土地出让 金返还
顾铭权	1,100,000.00	1 年以内	12.61	关联方	股权转让 款
安徽和县华星物流有限	100,000.00	1 年以内	1.15	非关联	保证金

公司				方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管理中心	51,099.00	1 年以内	0.59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杨进树	2,784.00	期中，1 年 以内 978 元； 1-2 年 1806 元	0.03	非关联方	代扣员工 房租及水 电
合计	<b>8,718,983.00</b>	-	<b>99.97</b>	-	-

注：2012 年 9 月，根据锡政发《关于推动无锡市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2011]76 号、惠府发《关于进一步扶持企业股改上市若干政策的意见》[2011]49 号的文件，无锡职教园管理委员会同意对公司出让土地价格给予补贴 756.51 万元。根据政策要求，如公司在 2016 年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回补贴 373.255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回补贴 373.255 万元。

### （八）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19,600,000.00
合计	-	-	<b>19,600,000.00</b>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以 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股本 5600 万元作为基数，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6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917,040.69	2,178,220.64	2,595,832.45
合计	<b>1,917,040.69</b>	<b>2,178,220.64</b>	<b>2,595,832.45</b>

2014 年 11 月 6 日，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锡科计【2014】161 号、锡财工贸【2014】92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气化连续一步法清洁生产高性能聚合硫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 万元，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4 年，该笔递延收益 2,404,167.55 元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5 年，该笔递延收益 417,611.81 元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6 年 1-8 月，该笔递延收益 261,179.95 元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1,917,040.69 元。

#### (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333,451.54	1,100,017.73	7,692,051.98	1,153,807.80
合计	7,333,451.54	1,100,017.73	7,692,051.98	1,153,807.8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92,051.98	1,153,807.80	8,180,131.22	1,227,019.68
合计	7,692,051.98	1,153,807.80	8,180,131.22	1,227,019.68

### 九、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杰	43,920,000.00	43,920,000.00	43,920,000.00
无锡嘉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320,000.00
陈群	1,400,000.00	1,400,000.00	1,350,000.00
杭敏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陈培康	40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陆洲新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周红卫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高颖栋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陈锡林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陆韵秋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0,000.00	3,920,000.00	3,920,000.00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b>合计</b>	<b>56,000,000.00</b>	<b>56,000,000.00</b>	<b>56,000,000.00</b>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26,299,000.60	26,571,504.44	25,907,489.79
<b>合计</b>	<b>26,299,000.60</b>	<b>26,571,504.44</b>	<b>25,907,489.79</b>

2014年3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嘉鹏出资2,48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392.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4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国联昆吾以1,06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168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0日，京海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铭权将其持有的京海化工5%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新增投资成本5,500,000.00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5%计算应享有京海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584,263.42元之间的差额调减本期股本溢价2,915,736.58元。

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将无锡市华盛化工助剂厂比较期财务报表期初资产负债表中与业务合并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与负债的净额对应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分别为-1,006,773.63元、664,014.65元和-272,503.84元。

### (三) 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 31日
安全生产费	-	4,013,683.05	4,013,683.05	-
合计	-	<b>4,013,683.05</b>	<b>4,013,683.05</b>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安全生产费	-	4,315,032.84	4,315,032.84	-
合计	-	<b>4,315,032.84</b>	<b>4,315,032.84</b>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安全生产费	-	1,716,454.01	1,716,454.01	-
合计	-	<b>1,716,454.01</b>	<b>1,716,454.01</b>	-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83,248.97	9,783,248.97	8,781,160.93
合计	<b>9,783,248.97</b>	<b>9,783,248.97</b>	<b>8,781,160.93</b>

###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8,724,980.41	66,890,585.86	56,063,693.34
加：本期净利润	7,257,023.57	12,836,482.59	32,543,586.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2,088.04	2,116,694.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9,600,000.00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82,003.98	78,724,980.41	66,890,585.86

## 十、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体资格信息	与公司关系
陈杰	自然人	直接持股 46.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体资格信息	与公司关系
陈群	自然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培康	自然人	公司董事
高颖栋	自然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怡嘉	自然人	公司股东及董事，直接持股董事长陈杰之女
牛涛	自然人	公司董事
周红卫	自然人	公司董事

朱瑞英	自然人	公司董事
陈月红	自然人	公司监事
朱国祥	自然人	公司职工监事
顾蓉英	自然人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杭敏	自然人	持有公司 1.18%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杰已故配偶之姐
华丰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杭敏持有华丰化工 99.09%的股份，担任华丰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群持有华丰化工 0.91%的股份，担任华丰化工监事
华盛助剂厂	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控制人陈杰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顾铭权	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持有京海化工 5%的股权
苏州嘉鹏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7.00%
陈冠宇	自然人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10.71%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华丰化工	采购原材料	-	-	-	-	1,145,000.00	100.00
合计	-	-	-	-	-	1,145,000.00	1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陈杰	购买汽车	-	-	-	-	1,236,600.00	

陈怡嘉	购买专家楼	-	-	5,000,000.00
华盛助剂厂	购买房地产	34,745,924.06	-	-
合计	-	<b>34,745,924.06</b>	-	<b>6,236,600.00</b>

为展示公司良好形象，顺利拓展业务关系，缓解用车紧张的情况，公司从陈杰处按照市场价格购得保时捷卡宴汽车一辆，购置价格为人民币 1,236,600.00 元。

为提高研发工程师的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公司从陈怡嘉处购得商品房一套，购置价格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30 号”《评资产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陈怡嘉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901606 号商品房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516.07 万元。

为登陆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2010 年 12 月，陈杰、陈群与陈培康发起设立了股份公司，并收购了华盛助剂厂所拥有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其中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购置价格为人民币 34,745,924.06 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40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助剂厂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1625.42 万元，增值率为 28.67%；构筑物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294.80 万元，增值率为 22.79%；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1562.17 万元，增值率为 0.97%。

上述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经与公司供应商的报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对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资金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借出资金
华盛助剂厂	-	-	7,500,000.00	-	5,000,000.00	-
合计	-	-	<b>7,500,000.00</b>	-	<b>5,000,000.00</b>	-

###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华盛新材	2012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5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陈杰	1100万元
华盛新材	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0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陈杰	2223万元
华盛新材	2014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陈杰	2000万元

###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杰	158,355.50	-	-
其他应收款	华盛助剂厂	-	-	7,500,000.00
合计	-	-	-	<b>7,500,000.00</b>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顾铭权	-	47,250.00	1,100,000.00
合计	-	-	<b>47,250.00</b>	<b>1,100,000.00</b>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公司成立之初，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12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2016年12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

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7年1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华建化工100%的股权，双方经协商的交易价格为10,598,472.15元。股权转让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 1、收购陈怡嘉商品房资产评估

为公司研发工程师提供住宿，公司于2014年12月收购实际控制人陈杰之女陈怡嘉拥有的商品房时，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30号”《评资产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陈怡嘉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锡房权证字第hs1000901606号商品房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516.07万元。

### 2、收购华盛助剂厂房屋、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

公司出于收购华盛助剂厂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目的，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0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盛助剂厂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625.42

万元，增值率为28.67%；构筑物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294.80万元，增值率为22.79%；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562.17万元，增值率为0.97%。

### 3、收购华建化工

公司处于收购华建化工股权的目的，聘请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111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总额3,982.85万元，负债总额2,175.4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807.39万元。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0月3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以2014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股本5600万元作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6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本说明书所引用的各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京海化工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不溶性硫磺生产、销售；橡胶助剂、化工添加剂、2402树脂生产、销售；橡胶粘合剂销售，聚氯乙烯树脂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经营）；主营业务：不溶性硫磺和橡胶粘合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盛新材	5,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524,630.12	97,330,053.70	71,267,984.50
负债总额	41,729,271.91	41,295,011.13	19,672,872.10
股东权益	60,795,358.21	56,035,042.57	51,595,112.4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1,775,879.62	63,328,833.17	66,977,918.50
利润总额	5,643,347.40	5,229,036.94	15,943,726.20
净利润	4,760,315.64	4,439,930.17	13,732,041.73

##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 销售规模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224,771,035.77 元较 2014 年营业收入 263,834,709.27 下降 39,063,673.50 元，下降幅度为 14.81%。公司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132,095,362.30 元，销售业绩较 2015 年进一步下降。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原因：一方面，2015 年宏观经济环境增速放缓，橡胶助剂行业下游轮胎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产能扩张收敛，价格竞争仍处于持续状态。另一方面，美国轮胎“双反”案和全球总体需求不振使得出口形势变得更为严峻。这两方面不利因素导致公司订单量较 2014 年下降。此外，国内橡胶助剂规模生产企业为了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纷纷采取了扩大生成规模，降低价格等竞争方法，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也受到了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加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充分利用产能。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硫、环烷油、二硫化碳等，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2014 年硫磺（颗粒）价格处于上下波动阶段，自 2015 年 3 月至今硫磺（颗粒）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因为下游行业疲软所致。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当经济逐步回暖，市场需求逐步增加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

呈现回升趋势。预计未来原材料的价格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而波动，会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不利影响。

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可以通过实时了解原材料的行情信息，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可以通过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降低原材料的单位产品用量，克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上涨的压力。

###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68,473,676.96元，占资产总额的26.34%，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净额为68,137,299.28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96.6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较短，欠款客户主要是常年合作的经营客户。虽然以上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期末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若某客户现金流紧张，或者出现支付困难而拖欠公司的销售款，则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评范围。

### （四）安全生产风险

橡胶助剂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机器故障、人为操作错误、恶劣天气等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安全生产，公司子公司京海化工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起因过滤系统存在泄漏点导致的二硫化碳燃爆的一般安全事故，给子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后，京海化工对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整改，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未来，若公司或子公司再次出现安全事故，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会对公司的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深化网格化监管，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细化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并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将防治风险隐患的关口前移到标准化作业全过程；提升安全监管整体效能。

## （五）环境保护风险

环境保护现已受到政府和社会的重视，而橡胶助剂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报告期内，华盛新材与京海化工各受到过一次环保行政处罚，受到处罚后，华盛新材与京海化工对环保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京海化工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对华盛新材环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出具《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现场笔录》，确认“华盛新材已按惠山区环保局下发的责改书要求整改到位”。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环境保护证明》：“经审查，华盛新材 2016 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惠环罚决[2016]第 163 号）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污染物等严重污染环境行为”。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再次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存在增加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快不溶性硫磺工艺改造，使用“一步法”生产不溶性硫磺；公司继续开展重点环境安全排查，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全面监控体系；加大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投入；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水平；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提高环境风险相关管理水平。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各项制度设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批评、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杰，陈杰直接持有公司 46.29%的股份，陈杰之子陈冠宇持有公司 21.43%的股份，由陈杰作为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陈杰直接与间接控制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陈杰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在公司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掌控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够对股份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办法，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 杰 陈杰 陈 群 陈群 陈培康 陈培康

高颖栋 高颖栋 陈怡嘉 陈怡嘉 牛 涛 牛涛

周红卫 周红卫

监事签字：

朱瑞英 朱瑞英 陈月红 陈月红 朱国祥 朱国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杰 陈杰 陈 群 陈群 高颖栋 高颖栋

顾蓉英 顾蓉英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李凯

李凯

项目小组成员: 谢森 朱虹 余杨

谢森

朱虹

余杨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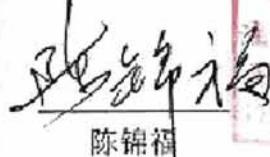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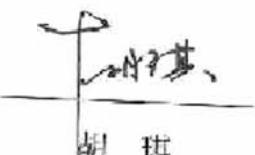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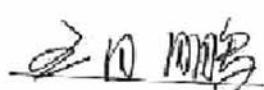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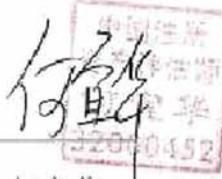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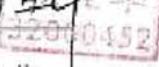
王月鹏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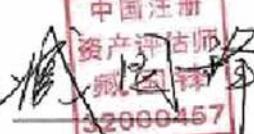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宣华  


何宣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远飞  


  
臧国锋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